

索引

管制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綜合檔案名稱：AFCD_c1_2122.pdf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ENB001	1944	ENB022	0534	FHB(FE)014	1410
ENB002	1947	ENB023	1755	FHB(FE)015	1938
ENB003	1981	ENB024	1336	FHB(FE)016	1939
ENB004	1240	ENB025	2059	FHB(FE)017	1940
ENB005	2734	ENB026	2060	FHB(FE)018	1941
ENB006	2745	ENB027	0368	FHB(FE)019	1942
ENB007	2746	ENB028	2584	FHB(FE)020	1943
ENB008	3170	ENB029	0332	FHB(FE)021	1945
ENB009	2182	ENB030	0052	FHB(FE)022	1946
ENB010	2197	ENB031	0198	FHB(FE)023	1980
ENB011	2218	ENB032	2420	FHB(FE)024	3046
ENB012	2221	ENB033	2430	FHB(FE)025	2246
ENB013	1484	ENB034	0671	FHB(FE)026	2769
ENB014	0822	ENB035	0672	FHB(FE)027	2771
ENB015	0824	ENB036	0673	FHB(FE)028	2772
ENB016	0837	ENB037	0674	FHB(FE)029	2773
ENB017	0838	ENB038	0473	FHB(FE)030	0825
ENB018	0850	ENB039	1686	FHB(FE)031	0827
ENB019	0887	ENB040	0551	FHB(FE)032	0829
ENB020	0888	ENB041	0182	FHB(FE)033	0831
ENB021	0410	ENB042	1445	FHB(FE)034	0832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FHB(FE)035	0834	FHB(FE)059	0885		
FHB(FE)036	0835	FHB(FE)060	0886		
FHB(FE)037	0844	FHB(FE)061	1331		
FHB(FE)038	0846	FHB(FE)062	1333		
FHB(FE)039	0847	FHB(FE)063	1335		
FHB(FE)040	0849	FHB(FE)064	1337		
FHB(FE)041	0852	FHB(FE)065	2058		
FHB(FE)042	0854	FHB(FE)066	1570		
FHB(FE)043	0855	FHB(FE)067	1571		
FHB(FE)044	0857	FHB(FE)068	3147		
FHB(FE)045	0858	FHB(FE)069	0675		
FHB(FE)046	0859	FHB(FE)070	0676		
FHB(FE)047	0863	FHB(FE)071	3036		
FHB(FE)048	0867	DEVB(PL)221	2079		
FHB(FE)049	0868	S-ENB001	S010		
FHB(FE)050	0869				
FHB(FE)051	0872				
FHB(FE)052	0876				
FHB(FE)053	0878				
FHB(FE)054	0879				
FHB(FE)055	0880				
FHB(FE)056	0881				
FHB(FE)057	0882				
FHB(FE)058	0884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總目：22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會議節數	綱領
ENB001	1944	陳克勤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2	1947	陳克勤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3	1981	陳克勤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4	1240	陳健波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5	2734	陳沛然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6	2745	陳沛然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7	2746	陳沛然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8	3170	陳沛然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9	2182	鄭泳舜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0	2197	鄭泳舜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1	2218	張國鈞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2	2221	張國鈞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3	1484	鍾國斌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4	0822	何俊賢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5	0824	何俊賢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6	0837	何俊賢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7	0838	何俊賢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8	0850	何俊賢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9	0887	何俊賢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0	0888	何俊賢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1	0410	葉劉淑儀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2	0534	葉劉淑儀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3	1755	葉劉淑儀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4	1336	林健鋒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5	2059	劉業強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6	2060	劉業強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7	0368	梁志祥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8	2584	梁美芬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9	0332	廖長江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0	0052	盧偉國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1	0198	吳永嘉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2	2420	柯創盛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3	2430	柯創盛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會議節數	綱領
ENB034	0671	葛珮帆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5	0672	葛珮帆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6	0673	葛珮帆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7	0674	葛珮帆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8	0473	石禮謙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9	1686	邵家輝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40	0551	田北辰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41	0182	謝偉銓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42	1445	容海恩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FHB(FE)014	1410	陳振英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15	1938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16	1939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17	1940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18	1941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19	1942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0	1943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1	1945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2	1946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3	1980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4	3046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5	2246	鄭松泰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26	2769	鄭松泰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7	2771	鄭松泰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28	2772	鄭松泰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29	2773	鄭松泰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0	0825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1	0827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2	0829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3	0831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4	0832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5	0834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6	0835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7	0844	何俊賢議員	13	(-) 沒有指定
FHB(FE)038	0846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9	0847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0	0849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1	0852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2	0854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3	0855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4	0857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會議節數	綱領
FHB(FE)045	0858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6	0859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7	0863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8	0867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9	0868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0	0869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1	0872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2	0876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3	0878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4	0879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5	0880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6	0881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7	0882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8	0884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9	0885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0	0886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1	1331	林健鋒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2	1333	林健鋒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3	1335	林健鋒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4	1337	林健鋒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65	2058	劉業強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66	1570	劉國勳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7	1571	劉國勳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8	3147	馬逢國議員	13	(-) 沒有指定
FHB(FE)069	0675	葛珮帆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70	0676	葛珮帆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71	3036	容海恩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DEVB(PL)221	2079	黃國健議員	16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S-ENB001	S010	何君堯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問題：

過去3年，就本地瀕危物種和走私動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提出的檢控數字及判刑為何；
- (b) 無牌管有瀕危物種數字；及其跟進行動為何；
- (c) 每年檢獲多少瀕危動物，有關動物種類為何；
- (d) 各個關口檢獲的動物情況為何；在運送途中死亡的動物數字為何；
- (e) 網上非法買賣數字為何；以放蛇方式的執法行動數字為何；
- (f) 將有關充公動物交予本地非牟利團體作保育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 (a) 過去3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及刑罰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檢控宗數	221	226	25
最高監禁期(月)	8	24	27
最高罰款(萬元)	10	5	30

* 我們估計2020年的檢控宗數明顯較少，可能是受全球疫情影響所致。

- (b) 無牌管有瀕危物種，是《條例》下的其中一種違規行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根據《條例》就無牌管有瀕危物種的個案展開執法調查，如證據充分會提出檢控。過去3年，非法管有瀕危物種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檢控宗數 [#]	36	17	6
定罪宗數	34	17	6

[#] 2018年的檢控宗數比定罪宗數多，主要由於個案調查加上發出傳票及上庭需時，以致部分個案於發生翌年才被檢控及定罪。

- (c) 過去3年，檢獲的瀕危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個體數目	4 140	2 851	426

最常檢獲的動物種類包括龜、蜥蜴、雀鳥、蛇類、魚類及石珊瑚等。

- (d) 過去3年，在各個管制站檢獲的活生瀕危動物數目表列如下。由於很多在管制站被檢獲的動物的健康情況並不理想，因此在運離管制站的過程中死亡的情況間中會發生。在運送途中已死亡的動物數字分別為5(2018)、2(2019)及1隻(2020)。

管制站 [@]	檢獲的活生瀕危動物的個體數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香港國際機場	2 915	2 723	422
羅湖管制站	6	15	-
落馬洲管制站	14	29	4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15	20	-
文錦渡管制站	916	-	-
深圳灣管制站	193	17	-
沙頭角管制站	-	6	-
西九龍管制站	-	8	-
中國客運碼頭	-	-	-
水域界線	-	-	-

[@] 除了活生瀕危動物外，各個管制站亦不時檢獲其他瀕危物種，例如蘭花、花旗參、乾海馬及魚翅等。

- (e) 就網上非法售賣瀕危物種，有關部門一般會以「放蛇」方式進行調查。過去3年，破獲透過網上平台非法售賣瀕危物種的個案宗數和檢獲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個案宗數	9	9	4
檢獲數量	24隻動物	6隻動物、 6盆植物及 55.3公斤製成品 或標本	4隻動物及 34盆植物

- (f) 在2018、2019及2020年，漁護署分別把241、130及64隻檢獲的活生瀕危動物捐贈予本地機構／團體作保育用途及／或臨時飼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今年預算案預留5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具體內容為何；涵蓋哪些郊野公園；
- (b) 政府指「繼續準備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指定工作」，有關進展為何；時間表為何；
- (c) 鑑於有報導指政府在郊野公園興建石屎路，會破壞自然環境，政府預算會否用作興建石屎路；如會，詳情為何；
- (d) 承上題，參考其他地區的山徑，大多就地取材以大自然的原料鋪設，如木頭或石塊，政府會否考慮使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會否訂立「山徑修路指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 (a)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 (b) 漁護署已就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完成收集基線資料及文獻回顧的工作，以及向持份者收集意見。政府會繼續就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指定進行其他籌備工作，包括擬定自然保育管理計劃、規劃行山路徑及進行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目的顧問研究等。
- (c)及(d) 漁護署管理及規劃行山徑的基本原則是盡量使用簡單設計、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以及提供安全的活動環境供市民使用。因此，部門建造及維修山徑一般會以人手操作，同時盡量採用自然物料如樹幹、再生木材及石塊等，並配合自然環境和地勢，務求保持郊野的自然風貌。漁護署並沒有計劃採用水泥／混凝土為原料興建新的山徑，而只會在一些山徑出現嚴重水土流失或因地勢過於陡峭，在保障郊遊人士安全的前提下，才會考慮在小部分路段使用小量水泥以穩固天然材料建成的梯級。
- (e) 漁護署已根據上述的管理及規劃原則制訂了建設及維護郊野公園遠足山徑的內部工作指引，內容涵蓋建造及維修山徑的工法、物料選取及職業安全等，供員工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本地野豬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接獲多少宗野豬出沒或造成滋擾的投訴；
- (b) 野豬破壞公物和傷人的報告；
- (c) 有關以避孕及搬遷先導計劃的絕育的數字和開支為何；
- (d) 市民因餵飼野豬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為何；
- (e) 據悉，政府改善垃圾收集設施設計，以減少野豬在市區覓食，有關開支為何；每個垃圾筒成本為何；
- (f) 有何新措施管制野豬？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a)及(b)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個案及傷人報告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數目 (傷人報告宗數)
2018-19	1 008 (9)
2019-20	1 073 (7)
2020-21(截至2021年1月)	868 (2)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野豬破壞公物報告的數字。

- (c)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問題，並於2019-20年度起逐步將計劃恆常化，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以更有效控制在市區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計劃在過去3年的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野豬數目 (隻)	被捕獲	接受 避孕疫苗*	接受 絕育手術*	搬遷到 偏遠郊野*
2018-19	115 [#]	46	18	81
2019-20	293	59	47	222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287	63	75	220

* 接受避孕疫苗／絕育手術與被搬遷到偏遠郊野的野豬數字可能有重疊，因為野豬接受疫苗／手術後可能會被搬遷。

[#] 在2018-19年度，此計劃仍在先導階段，因此未有全面包括所有捕獲野豬的數字。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8-19	6.2
2019-20	7.2
2020-21 (修訂預算)	9.3

- (d) 在過去3年，有關檢控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資料表列如下(漁護署並沒有就餵飼野豬而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檢控個案數目	32	26	40
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20	28	31

* 部分於該年度後期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e) 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亦合作進行了一項顧問研究，以改善戶外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減少野生動物在這些設施覓食。顧問設計出三款預防野豬或猴子滋擾的垃圾桶，於全港70多個受滋擾的垃圾收集點進行實地測試，並於2020年第3季完成測試。研究顯示新設計能有效減少野生動物的滋擾。在2020-21年度，漁護署用於這項研究的開支約240萬。

由於新設計的垃圾桶是以整體技術設計、生產、調整服務、運送及安裝服務等合併報價，因此目前沒有每個垃圾桶的生產成本的分項數字。政府有關部門會按實際需要，在更多合適地點採用新設計的垃圾桶。至於每個垃圾桶的實際成本，則需待確定有關生產方法、數量及供應方式等才能作出估算。

- (f) 漁護署現時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控制野豬對民居造成的滋擾，包括控制野豬滋擾、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及增加對野豬的認識等。漁護署亦已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

除此之外，根據研究顯示，野豬的繁殖率與食物的供應息息相關。漁護署的調查亦顯示近年野豬滋擾個案的上升主要是與有人餵飼及不當處理戶外垃圾有關。因此，在處理野豬問題時，除了將習慣在民居附近覓食的野豬搬遷及避孕／絕育外，漁護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清除滋擾黑點的食物誘因，包括清理食物的殘渣、加強宣傳切勿餵飼野豬的訊息及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等。此外，漁護署將展開一項顧問研究，分析市民餵飼野豬的原因，從而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宣傳活動及長遠管理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今年度會加強宣傳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成立10周年的慶祝活動，以推行地質及文化遺產的推廣、保育及教育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過去10年的參觀人數；
- (b) 相關宣傳及慶祝活動的具體計劃，所需準備工作、資源及人手；及
- (c) 未來一年推廣、保育及教育工作的成效指標？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過去10年，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參觀人次每年平均約為140萬。
- (b) 為慶祝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成立10周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於今年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包括公眾講座、展覽和發布宣傳片等，以及於今年年底在各個主要地質景點舉辦地質公園節，相關活動包括社區同樂日、導賞團及攝影比賽等。此外，漁護署亦會推出重新設計的地質公園網頁及開放新的遊客設施例如吉澳文化徑。有關活動的詳情將於漁護署和地質公園的網頁及社交媒體公布，亦會透過傳媒及多個地質公園協作伙伴的網絡，向市民及相關社區宣傳。

10周年慶祝活動由漁護署負責統籌及協調，協辦單位包括多個地質公園社區、地質公園協作伙伴及地質公園導賞員團隊等，部分活動亦會

由外判承辦商安排。漁護署用於籌辦有關活動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分別約為600萬元及13名人員。

- (c)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轄下的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成員，需按照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指引進行管理，並在宣傳推廣、保育、教育、地質旅遊及地區可持續發展等方面達致相關目標。漁護署會按上述指引及目標進行有關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郊野公園的工作：

- (a) 財政報告有預留5億作為改善郊野公園工程，漁農自然護理署將為熱門露營地點引入場地預定系統及提升營地服務，請告知(i)哪個營地有機會或將會納入場地預訂系統，(ii)哪個營地有機會或將會獲改善及提升服務，(iii)其納入場地預定系統及提升營地服務的準則；(iv)及該營地過去5年的使用人數。
- (b) 以列表方式提供漁護署「提升郊野公園康樂及教育潛力」當中提及4項建議改善方案的資料：

建議改善方案	擬定或已定選址
改善現有設施	
設立可供觀賞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	
樹頂歷奇	
升級露營地點和生態小屋	

- (c) 就漁護署「提升郊野公園康樂及教育潛力」當中「設置更多露營地點」提及漁護署正在物色合適康樂場地以改建為露營地點，請告知有哪個康樂場地有機會或將會改建為露營地點，及其準則。
- (d) 就漁護署「提升郊野公園康樂及教育潛力」當中4項建議改善方案，有哪些方案已開展承載力研究？如有，研究內容、結果及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將來有否計劃？

- (e) 政府預留5,500萬元，讓旅遊事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未來5年，就郊野公園內10條熱門及具旅遊潛力的行山徑推行第2期改善計劃，惟部分山徑生態及景觀價值高，惟承載力有限。署方有沒有進行承載力研究？如有，內容及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8）

答覆：

- (a)至(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完成「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訂出了4個建議方案，包括優化現有設施、設立可供觀賞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樹頂歷奇及升級露營地點等。漁護署於2020年4月，已就建議方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支持有關優化郊野公園的建議。

為了實施有關建議以及增加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政府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此外，在優化營地設施方面，因應公眾對郊野公園露營活動的需求，漁護署近年亦逐步改善在郊野公園指定露營地點的相關設施。在2020-21年度，部門在大欖荃錦營地、大嶼山南山及石壁營地增設煮食爐位和露營平台等設施。漁護署亦計劃擴展部分現有露營地點的範圍或增設露營地點，以供露營人士使用，其中黃石營地的改建工作已完成，鶴藪營地和涌背營地亦即將進行改建工程。在物色合適的選址設置新的露營場地及擴大現有營地時，漁護署會考慮有關郊野公園的地理環境及配套設施等因素。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提到的5億元，是指在郊野公園進行小型優化工程，並不包括推行營地預訂系統的開支。現時郊野公園內共設有41個指定露營地點，供公眾人士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自由使用。由於公眾人士無需預約或登記，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營地過去5年的使用人數。至於引入場地預訂系統的建議，漁護署會視乎疫情的發展，於2021年稍後在荃錦營地推出營地預訂系統先導計劃，以供市民使用。

- (d) 漁護署在設計有關項目時，會選擇合適的地點並進行詳細研究，包括考慮有關地點的地理環境及其他配套設施等，以確保相關設施的運作不會對郊野公園的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漁護署亦會透過提供不同的康樂設施，完善路徑網絡覆蓋及其連貫性，盡量把不同需要的訪客分流往各個郊野公園，以減輕到訪壓力。
- (e) 這部份的問題中提及的預留5,500萬元推行行山徑改善計劃事宜，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推廣旅遊的政策範籌。根據旅遊事務署提供的資料，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在2021年至2026年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此外，該計劃亦會改善及推介一些具旅遊潛力的行山路線，以分散人流，以及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更豐富的旅遊消閒體驗。漁護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熱門行山徑或景點的人流及環境，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的改善工作，例如修復受損耗的山徑、改善植被、加強清潔服務，及加強向市民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環境的意識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郊野公園內垃圾量工作：

- (a) 2020年2月起郊野公園收集垃圾量雖然有下降，但原因是燒烤及露營地點封閉。請以下列表月份提供數據，以比較過往疫情前後一般郊遊山徑垃圾量及已封閉的燒烤場及營地垃圾量(kg)。

	2017	2018	2018	2019	202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量					

- (b) 承上題，清理郊野垃圾的資源於疫情前後有否不同(例如巡邏次數，外判清潔次數)，如有，請提供次數及開支。
- (c) 以列表方式提供：2017-21年由市民自發組織或環保團體在郊野公園內收集的垃圾量(有向漁護署申請的淨山活動)(單位：公噸)。

	垃圾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d) 有關疫情後，郊野公園遊人數大增：

(i) 漁護署有否就熱門山徑研究其承受能力？若有，請提供相關山徑名稱及內容。

(ii) 承上題，有否於該些山徑進行復修或保育工程？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如山徑擴闊度、人次、垃圾量、生態數目變化、植被數目變化或土地侵蝕情況。若沒有，原因為何？

(e) (i) 雖然漁護署於2015年開始已分階段推行「自己垃圾自己帶走」計劃，但2020-2021年度到訪郊野公園的市民數量因應疫情大幅增加，隨處棄置垃圾的情況亦同樣大幅上升：漁護署在2018-2021年用於宣傳「自己垃圾自己帶走」或保育訊息開支如何？

(ii) 承上題，請列出漁護署使用哪些渠道作宣傳(包括電視、電台、社交媒體)及其開支，如有，有否檢討各宣傳渠道的成效？

(iii) 漁護署未來會否用較新穎有效的方法宣傳？如有，會以什麼方法針對不同年齡群組？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日常管理中未有將遠足徑及其他康樂場地收集到的垃圾分開計算，只備存全港郊野公園的整體垃圾收集總量。漁護署在2017年1月至2021年1月於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總量按月表列如下：

月份	全港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總量(公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月	360	278	258	276	172
2月	289	233	243	287	-
3月	282	245	204	312	-
4月	334	291	217	140	-
5月	276	210	200	156	-
6月	176	174	178	192	-

月份	全港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總量(公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7月	196	169	156	162	-
8月	215	151	141	154	-
9月	196	247	193	138	-
10月	324	292	220	165	-
11月	338	312	242	167	-
12月	394	341	292	167	-
總量	3 380	2 943	2 544	2 316	172

* 因疫情關係，漁護署於2020年3月28日至5月20日及7月15日起至今封閉郊野公園內所有燒烤場地及露營場地，而郊野公園的整體垃圾收集總量於場地封閉期間明顯減少。

- (b) 在疫情期間，漁護署一直透過靈活調配資源處理郊野公園的垃圾及保持郊野環境衛生，按需要加強巡邏及加強清理較受歡迎的遠足徑沿途和郊遊場地的垃圾。由於清理郊野公園的垃圾及巡邏為管理郊野公園日常工作的一部分，部門並沒有疫情前後就加強清潔及巡邏郊野公園的次數及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漁護署留意到有不少郊遊人士及團體自發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垃圾，並將收集到的垃圾棄置於大型垃圾箱。由於這些活動不需要向漁護署登記或事先申請，故漁護署沒有該些活動所收集的垃圾的相關數字。
- (d) 自從去年疫情以來，不少市民前往郊野公園郊遊，行山徑及相關設施的使用量亦相應地增加。漁護署已加強巡查熱門的郊遊及遠足地點，監察及評估人流增加對郊野公園環境及設施造成的影響。對於部分因人流增加而加劇損耗的山徑，漁護署計劃透過改善工程以修復受損耗的行山徑，以及在適當地點進行植被護理、種植樹木和增加配套設施，以減少遊人對郊野公園環境的影響。漁護署亦會同時加強宣傳教育，提升郊遊人士愛護自然環境的意識。

除了修葺行山徑損壞部分，漁護署亦會在適當地點進行植被護理、種植樹木等，以控制水土流失。以麥理浩徑第4段近馬鞍山昂平的一段山路為例，因遊人長期踐踏兩旁的植被而令路面明顯擴闊。漁護署於該路段完成人手復修及鋪設石級的工作後，在山徑兩旁設立圍欄收窄行山徑及補種植物，配合現場的教育傳意牌，已初見植被恢復的成果。

- (e) 漁護署一向十分注重郊野公園的推廣、宣傳和教育工作，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郊遊人士宣傳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及愛護自然的信息。漁護署自2015年起已聯同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並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以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帶走自己的垃圾及自備水樽等，讓市民共同參與保護郊野環境。

部門亦會在郊野公園的合適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電視、郊野公園電子資訊牌及遊客中心播放宣傳短片、在社交媒體及電台節目呼籲市民郊遊時須愛護環境和保持環境衛生，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隧道的大型廣告牌、商場的大型電視和媒體刊登廣告，以作出相關推廣，以及透過伙伴團體的網絡及義工傳遞有關信息。因應近期有不少市民前往郊野公園遊覽，漁護署亦聘用環保大使在熱門的郊遊地點向市民宣傳「山海無痕」的郊遊文化，例如「自己垃圾自己帶走」、「自備水樽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適當棄置口罩」等信息。

由於推廣與行山禮儀有關及愛護大自然等的信息，屬漁護署郊野公園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部門並沒有這些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過去3年，漁護署在郊野公園的宣傳及教育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8-19	23.0
2019-20	23.2
2020-21 (修訂預算)	25.3

整體而言，漁護署認為自2015年推行「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的公眾教育活動，有效提升了市民郊遊時減少產生垃圾和愛護郊野環境的意識。根據數字顯示，自2017年起，郊野公園的整體垃圾收集量已有下降趨勢。漁護署會不時因應情況，透過不同渠道和方法宣傳有關信息。在來年，漁護署會繼續拍攝更多宣傳短片、透過網上平台和其他傳播媒體等，廣泛接觸市民大眾，推廣與行山禮儀有關及愛護大自然等的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ites of Special Scientific Interest, SSSI)，其劃定年份、佔地及簡介。

	名稱	劃定年份	佔地	簡介
1	鹽灶下鷺鳥林			
2	城門風水林			
3	大帽山高地灌木林區			
4	社山風水林			
5	大潭港內灣			
6	鶴咀半島			
7	馬鞍山			
8	青山村#			
9	大東山			
10	米埔沼澤			
11	沙塘口山及火石洲			
12	赤洲			
13	吉澳洲#			
14	果洲群島			
15	東平洲			
16	米埔村鷺鳥林			
17	茅坪			
18	白沙灣半島#			
19	荔枝窩海灘			
20	梧桐寨			
21	北大刀叨			

22	照鏡潭			
23	大浪灣			
24	薄扶林水塘集水區			
25	大潭水塘集水區			
26	筆架山			
27	蠓涌谷			
28	龍鼓洲、白洲及沙洲			
29	青山			
30	大帽山			
31	白泥			
32	萬丈布			
33	鳳凰山			
34	八仙嶺			
35	鳳園谷			
36	南丫島南部			
37	鹽田仔及馬屎洲			
38	赤門海峽北岸			
39	丫洲			
40	泥涌海岸			
41	尖鼻咀			
42	汀角			
43	深涌海岸			
44	鴉洲			
45	荔枝莊			
46	后海灣內灣			
47	尖鼻咀鷺鳥林			
48	海下灣			
49	鶴咀			
50	南風道林地			
51	三門仔鷺鳥林#			
52	船灣鷺鳥林			
53	大埔鷺鳥林			
54	蓮麻坑鉛礦場			
55	井頭海岸			
56	企嶺下紅樹林			
57	箔刀坳及婆髻山			
58	礮頭海岸			
59	沙羅洞			
60	石澳山仔			
61	新洲			
62	昂坪			
63	大蠓河			

64	深灣			
65	青衣南			
66	大菴風水林			
67	石牛洲			
68	蓮麻坑河			
69	小冷水			
70	深水灣谷			
71	龍鼓灘谷			
72	周公島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

答覆：

香港現時有67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其名稱、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日期、面積及簡介表列如下：

	名稱	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日期	面積 (公頃)	簡介
1	鹽灶下鷺鳥林#	1975年2月25日	0.9	經評估後，該處在2016年從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登記冊中除名。
2	城門風水林	1975年2月25日	6	該處有豐富的樹木品種。
3	大帽山高地灌木林地區	1975年9月15日	130	該處有多種稀有植物。
4	社山風水林	1975年9月15日	5.7	該處有多種植物，亦為雀鳥提供覓食和棲息地。
5	大潭港(內灣)	1975年10月24日	16	該處是港島區重要的沿岸生境，包括紅樹林和泥灘，是多種動植物的棲息地。
6	鶴咀半島	1975年10月24日	5	該處有多種稀有植物。
7	馬鞍山	1976年6月23日	118	該處有多種稀有植物。
8	青山村#	1976年6月23日	未有備存資料	經評估後，該處在2008年從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登記冊中除名。
9	大東山	1976年6月23日	331	該處有多種稀有植物。
10	米埔沼澤	1976年9月15日	393	該處有全港最大的紅樹林，為留鳥和候鳥提供棲息地。

	名稱	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日期	面積 (公頃)	簡介
11	沙塘口山及火石洲	1979年2月16日	147	該處的岩石和植被具地質學及植物學價值。
12	赤洲	1979年2月16日	47	該處具鳥類學價值。
13	吉澳洲#	1979年2月16日	23.3	經評估後，該處在2006年從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登記冊中除名。
14	果洲群島	1979年2月16日	45	該處的岩石和植被具地質學及植物學價值。
15	平洲	1979年2月16日	111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16	米埔村	1979年2月16日	5.3	該處是鷺鳥的繁殖地。
17	茅坪	1979年2月16日	3.7	該處有稀有植物。
18	白沙灣半島#	1979年2月16日	110.2	經評估後，該處在2006年從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登記冊中除名。
19	荔枝窩海灘	1979年2月16日	11	該處有兩種稀有海草。
20	梧桐寨	1979年2月16日	226	該處有稀有植物。
21	北大刀屻	1979年9月20日	32	該處有稀有植物。
22	照鏡潭	1979年9月20日	3.1	該處有稀有植物。
23	大浪灣	1979年9月20日	2.3	該處展示了從海邊至岸上的植被分佈。
24	薄扶林水塘集水區	1979年9月20日	217.3	該處有多種植物，是動物及雀鳥的棲息地。
25	大潭水塘集水區	1979年9月20日	1 243.2	該處有多種植物，是動物及雀鳥的棲息地。
26	筆架山	1979年9月20日	53.2	該處有稀有植物。
27	蠔涌谷	1979年9月20日	395	該處有稀有植物。
28	龍鼓洲、白洲及沙洲	1979年9月20日	54.4	該處是冬候鳥的棲息地。
29	青山	1980年2月5日	73.7	該處有稀有植物。
30	大帽山	1980年2月5日	95	該處是一些高地鳥類的繁殖地，也是一些稀有蛇類的棲息地。
31	白泥	1980年2月5日	15.5	該處為候鳥提供棲息地。
32	萬丈布	1980年2月5日	29.2	該處有稀有植物。
33	鳳凰山	1980年2月5日	116	該處有稀有植物。
34	八仙嶺	1980年2月5日	128	該處有稀有植物。
35	鳳園谷	1980年2月5日	42.8	該處有稀有植物，亦是一些不常見的蝴蝶的繁殖地。

	名稱	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日期	面積 (公頃)	簡介
36	南丫島南部	1980年2月5日	345	該處具鳥類學價值。
37	鹽田仔及馬屎洲	1982年9月24日	54.4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38	赤門海峽(北部海岸)	1982年9月24日	1 287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39	丫洲	1982年9月24日	3.1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40	泥涌海岸	1982年9月24日	2.2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41	尖鼻咀	1985年1月10日	2.1	該處的紅樹林具保育價值。
42	汀角	1985年3月1日	37.5	該處的紅樹林具保育價值。
43	深涌海岸	1985年3月25日	26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44	鴉洲	1985年4月9日	4.4	該處是鷺鳥的繁殖地。
45	荔枝莊	1985年4月26日	5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46	后海灣內灣	1986年3月18日	1 036	該處的紅樹林和泥灘是重要的候鳥棲息地。
47	尖鼻咀鷺鳥林	1989年1月5日	4.8	該處是鷺鳥的繁殖地。
48	海下灣	1989年1月5日	278	該處有多種石珊瑚。
49	鶴咀	1990年7月19日	31.5	該處有多種海岸特徵，具生物學及地質學價值。
50	南風道樹林	1993年6月22日	8	該處的有豐富的樹木品種。
51	三門仔鷺鳥林#	1994年8月13日	1.2	經評估後，該處在2010年從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登記冊中除名。
52	船灣鷺鳥林	1994年8月13日	2.1	該處是鷺鳥的繁殖地。
53	大埔鷺鳥林	1994年8月13日	1.2	該處是鷺鳥的繁殖地。
54	蓮麻坑鉛礦洞	1994年8月13日	10	該處是蝙蝠的重要棲息地。
55	井頭海岸	1994年8月13日	4.3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56	企嶺下紅樹林	1994年8月13日	48.4	該處是本港最大的紅樹林之一。
57	箔刀坳與婆髻山	1994年8月13日	76.4	該處有稀有植物。

	名稱	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日期	面積 (公頃)	簡介
58	礮頭海灘	1994年10月19日	2.7	該處有兩種稀有海草。
59	沙羅洞	1997年1月16日	22.05	該處是蜻蜓的重要棲息地，種類繁多，包括稀有的品種。
60	石澳山仔	1998年2月3日	0.66	該處是本港有最多海藻品種的地方之一。
61	新洲	1999年5月4日	36	該處有稀有植物。
62	昂坪	1999年5月4日	14	該處是一種香港特有蛙類的棲息地。
63	大蠔河	1999年5月5日	5	該河流有多種淡水及河口魚類，近河口長有一些紅樹及海草。
64	深灣	1999年6月3日	4	該處是綠海龜的繁殖地。
65	青衣南	2005年4月13日	1.1	該處有稀有植物。
66	大菴風水林	2005年12月30日	2.7	該處有多種植物。
67	石牛洲	2005年12月30日	0.92	該島嶼是本港重要的夏候鳥繁殖地。
68	蓮麻坑河	2007年7月6日	0.64	該河流可找到多種淡水魚類。
69	小冷水	2008年1月8日	2.3	該處是其中一個本港現知的蝴蝶過冬地。
70	深水灣谷	2008年2月18日	4.2	該處有稀有植物。
71	龍鼓灘谷	2012年4月3日	6.72	該處有不常見的蝴蝶和稀有植物。
72	周公島	2015年2月27日	54	該處是一種香港特有的爬行類動物的棲息地。

已從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登記冊除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8年指會設立紅花嶺郊野公園，並於2020年底完成相關指定工作，但至今未有進一步進展，至今已有兩年多。郊野公園劃定期間，署方未有權力管理有關範圍制止破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延遲劃定郊野公園的理由，以及劃定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最新時間表。
- (b)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2018-21年，當局就設立紅花嶺郊野公園的人手編制 (包括職級、人手數目)。

職系及職級	2018	2019	2020	2021

- (c)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2018-21年，當局就設立紅花嶺郊野公園開支為何，並分類列出細項。

	2018	2019	2020	2021
例如設施策劃				
例如基線研究				

- (d)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預計設立紅花嶺郊野公園，就以下主要範疇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主要範疇	預計開支及 相關財政年度	預計 人手編制
(i) 保育管理計劃		

在紅花嶺郊野公園內物色自然保育地帶		
生物多樣性和文化遺產的優化工作		
監察及表現審核		
火災防控		
巡邏及執法		
(ii) 康樂和教育管理計劃		
康樂活動及設施		
遊客服務及當地村民的參與		

- (e) 過去5年(2017-21)間，政府當局有否接獲任何關於擬定紅花嶺郊野公園內環境破壞的舉報，若有，請以表列出投訴及環境破壞舉報，及相關檢控資料？若並非漁護署接獲或處理，請向相關部門(如警務處)索取資料。

	投訴或環境破壞事項	個案數目	檢控程序完畢的個案**	罰款總額(元)**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如有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就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完成收集基線資料及文獻回顧的工作，以及向持份者收集意見。在過去數年，政府一直就指定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進行前期研究工作，例如相關交通檢討顧問研究和遠足山徑前期策劃。然而在疫情下，有關指定工作亦受到一定影響。政府會繼續就指定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進行其他籌備工作，包括擬定自然保育管理計劃、規劃遠足山徑及進行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目的顧問研究等，以期盡快完成相關指定工作。
- (b) 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的籌備工作由漁護署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

- (c) 漁護署於2018-19至2021-22年度就指定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進行的前期研究工作和涉及開支表列如下：

研究工作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百萬元)	2020-21 (百萬元) (修訂預算)	2021-22 (百萬元) (預算)
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 (規劃、設計及諮詢) 顧問研究	0.2	0.2	0.4	不適用
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 交通檢討顧問研究	不適用	不適用	0.2	0.2
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 的遠足山徑前期策劃	不適用	0.2	0.4	0.4
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 目顧問研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 (d) 漁護署將為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訂立管理和營運計劃，內容涵蓋自然保育管理計劃以及康樂和教育計劃，由於仍在計劃階段，漁護署現時並未有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的預算。
- (e) 過去5年，漁護署接獲1宗在紅花嶺地區內涉嫌非法砍伐樹木的投訴，由於證據不足，未有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21-22財政預算案中，預留5億元優化郊野公園設施，並計劃預留5,500萬元推行第二期行山徑改善計劃。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政府是否有評估優化郊野公園所帶動的經濟效益？
- (b) 政府是否有預期有關開支投放在哪些郊野公園？請列出初步考慮改善設施的郊野公園地點；
- (c) 建議中的樹頂歷奇康樂設施，是否會參考境外經驗，設施須適合不同年齡階層人士去體驗？例如較適合年長者或兒童的樹頂步道？
- (d) 有關建議是否需要新增額外人手去執行？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就問題中提及的預留5,500萬元推行行山徑改善計劃事宜，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就推廣旅遊的政策範疇。經諮詢商經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a)及(b)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此外，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於2021年至 2026年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整項計劃預算開支為 5,500萬元。

政府希望透過優化郊野公園的康樂設施，為公眾提供更多戶外的康樂及教育設施，推廣愛護自然及生態保育的信息，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亦可同時推動綠色旅遊。政府沒有就相關的經濟效益作出評估。

- (c) 漁護署會為建議的樹頂歷奇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有關設施的選址、設計、運作模式及營運要求等，亦會參考不同地方的經驗，務求為不同年齡階層人士提供多元的歷奇體驗。
- (d) 漁護署及相關部門會透過調配部分現時的人力資源推展有關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指出，會預留5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將修葺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豐富訪客體驗。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是否已選定修葺戰時遺跡，用作開放博物館，如有，請詳列選址、遺跡形式年期及詳情；
- (b) 在選定戰時遺跡並作優化設施時，是否會諮詢歷史建築、保育專家及古諮會意見，以確保修葺時，不會把歷史遺跡原貌改變，或有任何不當拆毀或損壞行動；
- (c) 是否會就揀選、保育及優化戰時遺跡前，聽取公眾意見，讓公眾有更好的參與。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戰時遺跡選址，修葺遺跡的範圍、方式及財政預算須視乎個別選址的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漁護署會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在進行有關項目的詳細研究時，漁護署亦會透過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持份者(包括歷史及古蹟的專家和學者)及公眾的意見，確保在優化設施的同時，亦可適切地保育相關歷史遺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財政司長在本年度預算案中表示，將預留5,500萬元改善郊野公園內10條熱門及具旅遊潛力的行山徑。但在現時疫情肆虐下，不少市民追求健康生活，令假日時不少行山徑皆有人滿之患，這方面當局有否計劃利用撥款開闢更多新的行山徑，以分散現有的熱門行山路線人流？
- (b) 5億元的撥款除了用作優化和興建更多郊野公園設施外，就保育郊野和宣傳教育方面而言，有否任何措施提出？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就問題中有關改善郊野公園內10條熱門及具旅遊潛力的行山徑的事宜，是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下的措施。根據商經局提供的資料，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21至2026年繼續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此外，該計劃亦會改善及推介一些具旅遊潛力的行山路線，以分散人流，以及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更豐富的旅遊消閒體驗。
- (b) 預算案中提及的5億元是用作工程項目，並不包括就保育郊野和宣傳教育方面的費用。在來年，漁護署會繼續運用現行資源在郊野公園進行保育、推廣、宣傳和教育工作，透過不同渠道向郊遊人士宣傳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及愛護自然的信息。漁護署會繼續聯同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並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以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帶走自己的垃

圾及自備水樽等，讓市民共同參與保護郊野環境。部門亦會在郊野公園的合適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社交媒體及電台節目呼籲市民郊遊時須愛護環境和保持環境衛生，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媒體刊登廣告以作出相關推廣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疫情下行山的市民日多，每逢假日更是遊人如鯽。但同時卻衍生出對郊野地區的破壞和污染情況；請問漁護署在過去1年在郊野公園的巡查次數為何？對那些違規破壞郊野公園旅客發出的警告(包括口頭和書面)和票檢數字各為何？請表列有關作出警告和檢控的原因及其數字。
- (b) 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範圍收集的垃圾量；亂拋垃圾的情況有否出現惡化；若有，當局有何措施應對；會否重新考慮在郊野地區放置更多的垃圾收集箱？
- (c) 過去1年有何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呼籲郊遊市民要愛護大自然？未來又有否計劃加強？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 在2020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共進行13 362次巡邏，並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提出833宗檢控及發出123個書面警告，主要涉及亂拋垃圾、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或車輛、損毀植物、在指定地點以外生火或露營等。個案數字按類別表列如下：

違例個案類別	檢控個案(宗)	書面警告個案(宗)
亂拋垃圾	77	0
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或車輛	575	39
損毀植物	38	2

違例個案類別	檢控個案(宗)	書面警告個案(宗)
非法生火	13	3
非法露營	18	40
進入已封閉場地	106	26
其他	6	13
總數	833	123

(b)及(c) 過去3年，漁護署在郊野公園範圍收集的垃圾量表列如下：

年份	垃圾量(公噸)
2018	2 943
2019	2 544
2020	2 316

漁護署自2015年起已聯同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並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以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帶走自己的垃圾及自備水樽等，讓市民共同參與保護郊野環境。

為配合有關宣傳教育活動，漁護署於2017年底已移除郊野公園遠足徑上的垃圾箱及回收箱，而在各康樂場地(例如燒烤地點及露營地點)則保留廢物收集設施，供市民在有需要時使用。雖然郊野公園燒烤地點及露營地點在疫情期間已暫時關閉，然而因應近來遊人數目增加，漁護署已按需要調整圍封範圍，以確保郊遊人士可以繼續使用部分燒烤地點及露營地點的廢物收集設施，保持環境衛生。漁護署職員巡邏郊野公園時，會呼籲遊人自行帶走垃圾，如發現亂拋垃圾的情況，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除此之外，部門亦會在郊野公園的合適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社交媒體及電台節目呼籲市民郊遊時須愛護環境和保持環境衛生、避免在高峰時間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媒體刊登廣告以作出相關推廣等。因應近期有不少市民前往郊野公園遊覽，漁護署亦聘用環保大使在熱門的郊遊地點向市民宣傳「山海無痕」的郊遊文化，例如「自己垃圾自己帶走」、「自備水樽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適當棄置口罩」等訊息。在來年，漁護署會拍攝更多宣傳短片、利用網上和其他傳播媒體，廣泛接觸市民大眾，繼續推廣與行山禮儀有關及愛護大自然等的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51段中提及會投放額外資源改善郊野公園，既可在疫後為市民構建優質生活，亦有助吸引更多旅客來港；請告知本會，有關計劃具體內容為何？有沒有落實時間表？預計開支多少？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此外，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於2021年至2026年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整項計劃預算開支為5,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養魚戶及農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該等個案平均及最長的時間、就違反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就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漁護署接受了多少宗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及接受了多少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當中涉及的申請金額為何；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漁護署將如何協助農戶和養魚戶減少因雀鳥在其農田和魚塘捕食而招致的損失；
- (d)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的資助金額為何？參加的養魚戶數目及佔拉姆薩爾濕地內魚塘總面積當中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就問題中有關部門就防雀措施向養魚戶和農戶所提供的協助、相關貸款及資助等事宜，屬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職權範圍。經諮詢食衛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a)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故意干擾或狩獵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包括所有野生雀鳥。過去3年(截至2021年1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違反《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總共218宗，而被定罪的個案共165宗。同期，漁護署接到4宗關於農戶或養魚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而處理這些個案一般需時3至6個月。
- (b) 過去3年(截至2021年2月)，漁護署共收到6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內容有關設置防雀網以保護農作物免受雀鳥侵擾，申請金額共約3萬元。該署未有收到有關農戶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低息貸款申請。
- (c) 漁護署明白農戶和養魚戶關注野生雀鳥在農田及魚塘捕食而招致損失的情況。漁護署致力在支援漁農業界和鳥類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協助農戶和養魚戶在不傷害野生雀鳥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野生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在農戶方面，漁護署會定期舉辦講座及到農田考察，為農戶提供與防治雀鳥相關的技術指導，以協助農戶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捕食。而有意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可向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然後自行安裝。至於養魚戶方面，漁護署會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教導一般養魚守則及良好水產養殖操作，當中包括防止野生雀鳥捕食的應對方法，如在魚塘拉線、懸掛反光物料等，以減少漁獲損失。養魚戶如需要財政支援，也可向漁護署管理的漁業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

此外，漁護署分別印製了《農田上預防雀鳥的方法》及《預防雀鳥在魚塘捕食》2份小冊子供農戶和養魚戶參考。據漁護署觀察，不少農戶及養魚戶都有採用漁護署建議的方法以減少野生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的機會。

- (d) 於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及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期間，有兩項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分別於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進行。有關計劃的詳情表列如下：

(1) 拉姆薩爾濕地		
計劃期	2017年3月至 2019年2月	2019年3月至 2021年2月[#]
獲批總預算(元)	7,034,532	7,456,636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67	69
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	286	265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 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	98	91

(2)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計劃期	2017年3月至 2019年2月	2019年3月至 2021年2月[#]
獲批總預算(元)	7,659,992	7,246,276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88	89
參與的魚塘面積 (公頃)	327	329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 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	88	91

* 合資格魚塘為在漁護署自願登記計劃下有登記的魚塘。

計劃期間的相關數字會有少許變化，原因是有些魚塘在期間退出了計劃，亦有些魚塘新加入了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野豬事宜，請告知：

- (a) 現時全港野豬的數字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個案？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的野豬避孕及搬遷先導計劃中，政府共進行了多少次行動？捕獲多少頭野豬？為當中多少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進行絕育手術？把多少頭野豬搬遷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
- (d)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上述先導計劃及野豬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e)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因非法餵飼野豬而被拘捕、成功檢控個案以及平均、最高及最低的罰則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由於野豬行蹤隱秘、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大，往往難以進行大範圍的種群調查。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野豬數目調查的先導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估算郊野地區野豬數目的，根據試點的野豬種群密度，推算出全港郊野地區大約有1 800至3 300頭野

豬。漁護署於2020年把研究計劃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和於不同的季節進行，以更準確估算郊野地區的野豬數目，預計可於2021年完成估算。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8-19	1 008
2019-20	1 073
2020-21 (截至2021年1月)	868

(c)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問題，並於2019-20年度起逐步將計劃恆常化，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以更有效控制在市區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計劃在過去3年的有關數字列表如下：

年度／野豬數目 (隻)	被捕獲	接受 避孕疫苗*	接受 絕育手術*	搬遷到 偏遠郊野*
2018-19	115 [#]	46	18	81
2019-20	293	59	47	222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287	63	75	220

* 接受避孕疫苗／絕育手術與被搬遷到偏遠郊野的野豬數字可能會有重疊，因為野豬接受疫苗／手術後可能會被搬遷。

[#] 在2018-19年度，此計劃仍在先導階段，因此未有全面包括所有捕獲野豬的數字。

(d)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野豬工作 總開支(百萬元)	當中捕捉及避 孕／搬遷計劃 涉及的開支 (百萬元)
2018-19	14	9.9	6.2
2019-20	26	14.5	7.2
2020-21 (修訂預算)	32	17.6	9.3

(e)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地點)。任何人士在禁餵地點餵飼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巡邏禁餵地點，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在禁餵地點巡邏及有關執法的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派人手於晚間

及假日進行執法工作及突擊行動，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活動。在過去3年，有關檢控違例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涉及非法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32	26	40
涉及非法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的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20	28	31
個案罰款(元)	1,000 [#]	1,500-2,000	300-2,000

* 部分於該年度後期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在2018-19年度所有案件的罰款均為1,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人在郊野公園非法展示物品，請告知：

- (a) 過去3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人在郊野公園非法(i)展示直幅及(ii)張貼標語及塗鴉的報告；移除或清理有關物品的行動所涉程序、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每月政府人員(i)為打擊非法展示直幅而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進行巡邏的次數，以及(ii)在巡邏期間採取行動以移除或清理有關物品的次數為何；該等行動所涉人手、開支及時間分別為何；
- (c) 現時負責巡邏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公務員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d) 對於漁護署指曾對其他非法展示大型直幅的個案進行調查，惟調查後均未能找到涉事人，故此未能採取進一步行動，有否進行研究以解決問題；及
- (e) 會否提高有關罰則及加強執法，以遏止此歪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於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及塗鴉個案後，會盡快到場視察及調查。視乎情況，漁護署會派員清理或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清理事宜。至於涉及地勢險要的大型直幅個案，則會由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漁護署採取聯合行動進行移除。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

於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及塗鴉個案數目，以及政府相關部門用於處理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個案所涉及的人手及時間分別載列於附件的表一及表二。相關部門並沒有備存處理此類個案的分項開支數字。

- (b) 過去3年，漁護署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巡邏次數及巡邏與執法相關開支如下：

年份	巡邏次數
2018	15 456
2019	14 814
2020	13 362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8-19	65.4
2019-20	67.0
2020-21 (修訂預算)	65.7

由於巡邏郊野公園屬漁護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部門沒有備存就打擊大型直幅個案的分項巡邏及開支數字。至於清理大型直幅個案的次數、所涉人手及時間等資料，請參閱回覆(a)。

- (c) 現時漁護署共有約150名人員負責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日常巡邏及執法的工作。
- (d) 由於涉及非法展示大型直幅的位置大多地勢險要，往往難以在這些地點進行監察或即場截查疑犯，在搜證上存在一定困難。過去3年，漁護署曾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規例》)成功向1宗在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條幅的個案提出檢控及定罪。漁護署會繼續與警務處保持緊密溝通，加強情報交流及合作，以打擊有關違例活動。
- (e) 根據《規例》，在未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亦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故意或疏忽地污損、損壞、弄污或弄髒任何由總監建立、使用或保養的告示、標記、圍欄、建築物、遮蔽處、設備或裝置，違者即屬犯罪。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巡邏曾非法展示大型直幅的地點，有需要時會安排特別行動以打擊違反《規例》的活動。如有足夠證據，漁護署會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表一：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及塗鴉個案數目

年份	大型直幅個案數目	標語／塗鴉個案數目
2018	3	0
2019	22	0
2020	12	8

表二：相關部門處理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涉及的人手及時間

年／月 [#]	涉及人手總數 [*]	行動涉及的 時間總數(小時)
2018年3月	26	21.5
2018年5月	6	5.5
2018年9月	3	5.0
2019年5月	120	32.7
2019年6月	85	40.8
2019年8月	87	25.0
2019年9月	139	64.5
2019年10月	58	34.5
2019年12月	16	4.0
2020年1月	69	24.3
2020年5月	44	8.1
2020年6月	59	33.5
2020年10月	48	23.4

[#] 沒有列出的月份代表該月沒有接獲相關個案。

^{*} 所涉部門包括漁護署、消防處、警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野生猴子影響附近居民或遊人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署方用作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哺的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署方在調查及研究控制野生猴子問題、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 (d) 漁護署於2018年起將絕育計劃伸延至滋擾郊野公園附近民居的猴群，有關成效為何？
- (e) 有否更新猴子管理計劃的工作？如有，有關進度、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有關禁止餵飼猴子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8-19	1.1
2019-20	1.2
2020-21 (修訂預算)	1.7

-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到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
2018-19	409
2019-20	292
2020-21 (截至2021年1月)	224

- (c) 過去3年，漁護署處理猴子滋擾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8-19	5.2	12
2019-20	5.4	12
2020-21 (修訂預算)	7.3	17

另外，漁護署的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會定期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絕育，每次行動約有10名承辦商人員參與。

- (d) 漁護署於2018年起將猴子絕育計劃伸延至滋擾郊野公園附近民居的猴群。部門於黃大仙、沙田、荃灣及深水埗區設置捕猴籠，為合適的猴子進行絕育處理，並利用實時監察技術優化捕捉猴子的部署，以進一步緩減猴子走進市區造成滋擾的情況及控制牠們的數量。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由2018-19年度的409宗大幅下跌至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1月)的224宗，顯示措施成效顯著。
- (e) 漁護署已於2020-21年度完成檢討處理猴子滋擾的管理計劃，並於2020年10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自然保育小組匯報有關工作，小組委員均支持漁護署繼續推行相關管理計劃及開展新增的研究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請告知：

- (a) 請列出現時及擬設立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或限制區面積及成立年份。並提供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包括核心或限制區)範圍的地圖。
- (b) 請列出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成立首年，及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包括捕撈、一絲一鉤及任何方式)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政府投入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e)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政府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原有或擬指定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區面積和指定日期的資料載於**附件一**，有關的地圖載於**附件二**。

- (b) 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 名稱	有關的許可證數目			
	成立 首年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
鶴咀海岸保護區 ⁽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海下灣海岸公園 ⁽ⁱⁱ⁾⁽ⁱⁱⁱ⁾	409	240	239	66
印洲塘海岸公園 ⁽ⁱⁱ⁾⁽ⁱⁱⁱ⁾	409	244	243	69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ⁱⁱⁱ⁾	208	81	81	22
東平洲海岸公園 ⁽ⁱⁱ⁾⁽ⁱⁱⁱ⁾	280	200	200	56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472	474	403	873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iv)	738	不適用	不適用	738

- (i) 由於在海岸保護區內是不允許商業捕魚的，因此鶴咀海岸保護區並沒有發出漁船捕魚許可證的數目。
- (ii) 部分捕魚許可證同時適用於東平洲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及／或海下灣海岸公園。
- (iii) 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指明4個海岸公園(即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及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將由2022年4月1日起禁止商業捕魚，部分持證人已交還捕魚許可證。
- (iv) 部分就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亦同時適用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此外，由於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於2020年4月1日指定，因此成立首年發出的捕魚許可證數目只計算至2021年2月。

- (c) 過去3年，針對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活動所提出的檢控個案宗數及罰則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宗數	罰款總額(元)
2018-19	12	12,900
2019-20	7	6,40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1	(檢控個案仍在進行)

為加強打擊非法捕魚和相關執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20年8月透過整合內部資源，成立了一支專責進行海上執法的隊伍，以提高打擊非法捕魚的應對能力。漁護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內地機構交換情報，並因應情況不時調整執法策略，合力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由於漁護署於去年中才成立有關的專責執法隊伍，有關成效尚有待評估。

- (d) 過去3年，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日常工作(包括執法打擊非法捕魚)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18-19	26.1	51
2019-20	29.0	61
2020-21(修訂預算)	36.7	66

由於打擊非法捕魚為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日常工作，漁護署並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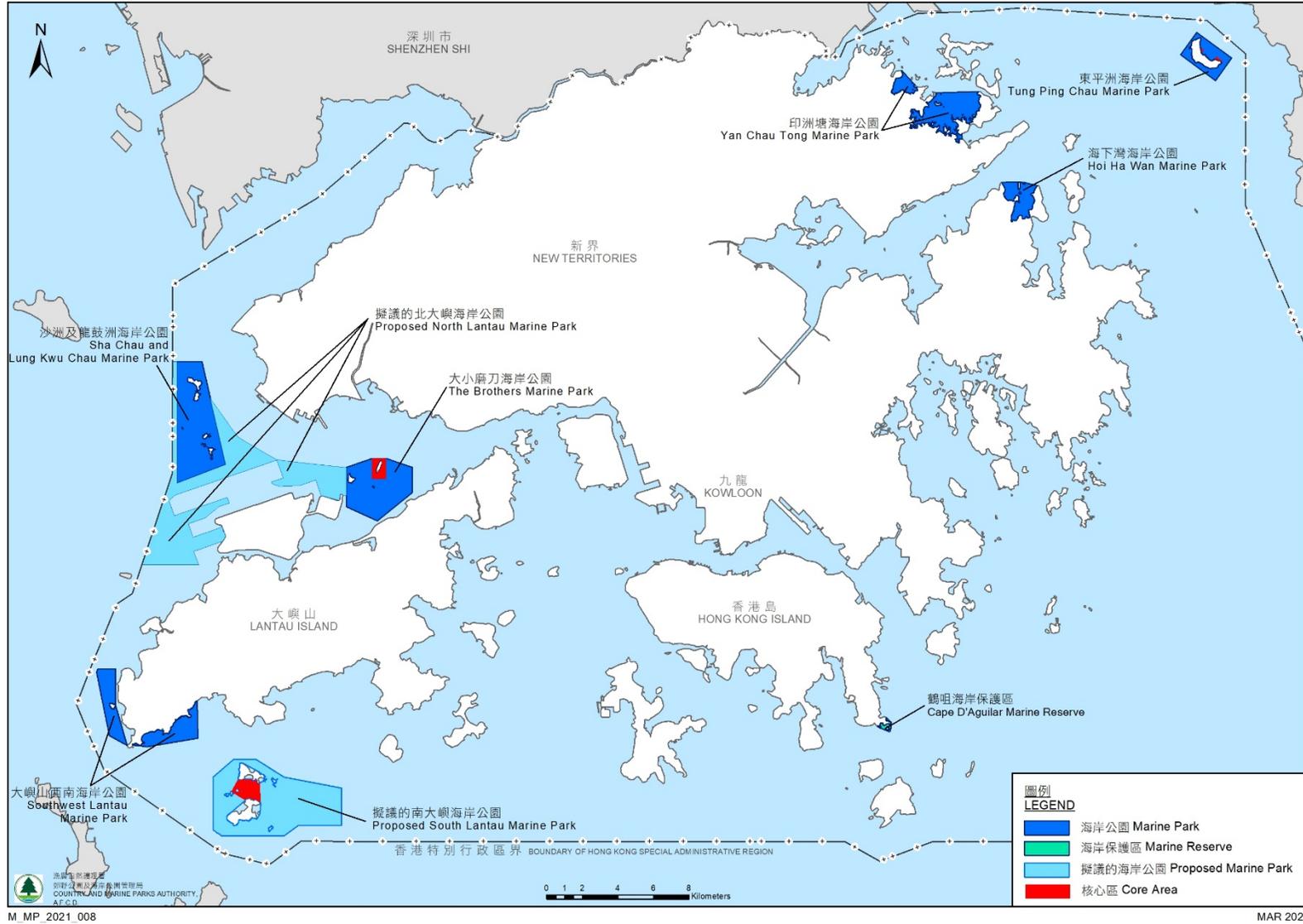
- (e) 漁護署會繼續在海岸公園進行巡邏及打擊非法捕魚，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專責海上執法，以及增加和替換部分巡邏船。部門已於2021年年初增加及替換部分調配在海岸公園(包括已設和擬設的)、海岸保護區及周邊水域巡邏的巡邏船。水警亦應漁護署要求，不時派出巡邏船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協助執法。漁護署亦正計劃購置3艘巡邏船(包括2艘新船及更換1艘現有的巡邏船)，以進一步打擊海岸公園的非法捕魚及其他違規活動。

過去3年執行的巡邏次數表列如下：

年度	巡邏次數
2018-19	3 330
2019-20	3 154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2 624 [#]

[#] 巡邏次數受疫情影響略為下降。

原有或擬指定的 海岸公園／ 海岸保護區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指定日期
		總面積	核心區	
鶴咀海岸保護區	港島東南端的水域	20	0	1996年7月
海下灣海岸公園	西貢西郊野公園北面的受遮蔽海灣	260	0	1996年7月
印洲塘海岸公園	船灣郊野公園的東北岸	680	0	1996年7月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本港西面環繞沙洲及龍鼓洲的水域	1 200	0	1996年11月
東平洲海岸公園	本港東北面環繞平洲小島的水域	270	7.4	2001年11月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大小磨刀一帶的水域	970	80	2016年12月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大嶼山西南面分流一帶的水域	650	0	2020年4月
南大嶼海岸公園	大嶼山南面索罟群島一帶的水域	~ 2 067	~145	2022年 (暫定)
北大嶼海岸公園 (即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而設的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環繞機場的水域	~ 2 400	0	2024年 (暫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實施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一事，請告知：由計劃推出至今，因禁止在4個指明的海岸公園捕魚而交回牌照的情況為何？請按時段列出已交回的牌照的數字，以及將在何時交回牌照的數字。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新策略)已由2020年4月1日起實施。在新策略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不會再就4個海岸公園(即東部水域的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和東平洲海岸公園，以及西部水域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批出新的捕魚許可證作商業捕魚。現時，就這4個海岸公園已簽發的捕魚許可證仍然有效，並可按既定機制獲續期，惟其有效期不會超逾新策略的2年過渡期(即2022年3月31日為止)。

現時仍然持有相關有效許可證的漁民可選擇在過渡期間或在許可證期滿時交還其許可證。截至2021年2月，約有250名持證漁民交還捕魚許可證，餘下約100名許可證持有人須於2022年3月31日或以前交還有關捕魚許可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擴展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期事宜，請告知：

- (a) 就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推動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a)及(b) 為加強保護綠海龜，政府將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由面積約0.5公頃的深灣沙灘擴展至包括毗連該沙灘的海灣水域(面積約98.2公頃)，並將限制期由每年五個月延長至每年七個月(即4月1日至10月31日)。政府已完成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有關措施將於2021年4月1日生效。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管理深灣限制地區以保護綠海龜，包括於深灣海灣入口岬角的顯眼位置及進入深灣的路徑入口設置告示牌，以標示深灣限制地區的範圍、提醒途經船隻及公眾人士於限制期間不得擅進、於每年限制期間加強海上及陸上巡邏以打擊非法擅進、設置遙距監察攝影系統監察限制地區的狀況，以及定期在深灣限制地區清除棄置的漁網、垃圾和雜草，以維持適合綠海龜繁殖的生境等。

由於上述工作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預留5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包括增加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燒烤及野餐地點、增設符合低碳及綠色原則的新設施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此撥款數字是如何計算的；
- (b) 撥款的具體分配安排為何(包括各項目的金額分配、預計各項目需花費的時間、各項目將涉人手數目及雜項開支等)；
- (c) 會否利用撥款改善軟件配套，如優化網上有關熱門行山徑的資訊平台、提供當區實時資訊等。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及(b)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預計所需要的金額主要是按過往進行的改善工程的經驗而大概估算的。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

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漁護署及相關部門會透過調配部分現時的人力資源推展有關計劃。

- (c) 漁護署於2019年12月推出優化的「郊野樂行」主題網頁，提供遠足徑及郊遊景點的詳盡資料，豐富旅客的體驗。漁護署亦於2019年11月開始試行在郊野公園熱門地點裝設電子資訊屏幕，向郊遊人士提供實時天氣資訊，同時發放該區的相關郊遊資訊。預算提到的5億元撥款是用作工程項目，並不包括改善軟件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本地瀕危動植物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被非法砍伐的受保護瀕危樹木的個案數目、所涉及樹木數目為何？
- (b) 過去5年，檢獲的瀕危動物的種類及數目為何？
- (c) 過去5年，在各個關口檢獲的瀕危物種詳情為何？
- (d) 過去5年，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提出的檢控數字、定罪數字，以及判刑為何？
- (e) 過去5年，就保護瀕危動植物所作出的公眾教育和宣傳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 (a)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顯示，過去5年，所有非法砍伐受保護瀕危樹木的個案所涉及的皆為土沉香，而該些案件均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處理。有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估計涉及樹木數目
2016	54	172
2017	53	102
2018	41	78
2019	32	53

年份	個案數目	估計涉及樹木數目
2020	13	26

- (b) 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行動中檢獲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爬行類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鱗片／屍體、象牙、木材和蘭花等。過去5年，檢獲的瀕危動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檢獲數量	14.9萬公斤及2 594件	6.3萬公斤及4 272件	27.3萬公斤及18 975件	37.6萬公斤	27.9萬公斤

- (c) 過去5年，在各個管制站檢獲瀕危物種的案件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管制站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香港國際機場	194	297	397	357	132
羅湖管制站	8	16	77	64	16
落馬洲管制站	52	42	63	60	64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4	11	125	53	3
文錦渡管制站	2	1	4	3	2
深圳灣管制站	22	40	43	40	20
沙頭角管制站	8	4	5	10	4
西九龍管制站	不適用	不適用	9	30	9
中國客運碼頭	0	1	2	3	0
港澳碼頭	0	1	0	4	0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不適用	不適用	1	19	5
水域界線	19	20	19	16	21

陸路管制站檢獲的瀕危物種以蘭花、花旗參、乾海馬等為主。經海路貨櫃檢獲的瀕危物種較為木材、魚翅、穿山甲鱗片等。而於香港國際機場檢獲的瀕危物種種類則包括象牙、穿山甲鱗片、花旗參、活生龜隻、爬行類動物皮製品、乾海馬等。

- (d) 過去5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提出的檢控及定罪數字，以及判刑表列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檢控宗數 [#]	154	189	221	226	25
定罪宗數	126	170	178	199	45
最高監禁期(月)	8	3	8	24	27
最高罰款(元)	8萬	10萬	10萬	5萬	30萬

*我們估計，2020年的檢控宗數及定罪宗數明顯較少可能是受全球疫情影響所致。

[#]由於檢控程序需時，被檢控的案件可能並非於同一年定罪。

(e) 過去5年，就保護瀕危動植物所作出的公眾教育和宣傳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3.9	2.9	3.0	2.9	2.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野豬不時在鬧市出沒，甚至到民居附近覓食，對居民做成滋擾。署方於2017年展開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並於2019年起逐步恆常化。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處理野豬所涉及的人手開支為何；
- (b) 過去3年，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所處理的野豬數目為何；及
- (c) 除現行的計劃，包括上述計劃及教育公眾不要餵飼野生動物外，當局會否提出新計劃處理野豬；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工作，包括推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百萬元)
2018-19	14	9.9
2019-20	26	14.5
2020-21 (修訂預算)	32	17.6

(b) 過去3年，計劃所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野豬數目 (隻)	被捕獲	接受 避孕疫苗*	接受 絕育手術*	搬遷到 偏遠郊野*
2018-19	115 [#]	46	18	81
2019-20	293	59	47	222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287	63	75	220

* 接受避孕疫苗／絕育手術與被搬遷到偏遠郊野的野豬數字可能會有重疊，因為野豬接受疫苗／手術後可能會被搬遷。

[#] 在2018-19年度，此計劃仍在先導階段，因此未有全面包括所有捕獲野豬的數字。

(c) 漁護署現時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控制野豬對民居造成的滋擾，包括控制野豬滋擾、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及增加對野豬的認識等。漁護署亦已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

除此之外，根據研究顯示，野豬的繁殖率與食物的供應息息相關。漁護署的調查亦顯示近年野豬滋擾個案的上升主要是與有人餵飼及不當處理戶外垃圾有關。因此，在處理野豬問題時，除了將習慣在民居附近覓食的野豬搬遷及避孕／絕育外，漁護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清除滋擾黑點的食物誘因，包括清理食物的殘渣、加強宣傳切勿餵飼野豬的訊息及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等。

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亦合作進行了一項顧問研究，以改善戶外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減少野生動物在這些設施覓食。顧問設計出3款預防野豬或猴子滋擾的垃圾桶，於全港70多個受滋擾的垃圾收集點進行實地測試，並於2020年第3季完成測試。研究顯示新設計能有效減少野生動物的滋擾。有關部門會按實際需要在更多合適地點採用新設計的垃圾桶，以減少野生動物的滋擾。此外，漁護署將展開一項顧問研究，分析市民餵飼野豬的原因，從而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宣傳活動及長遠管理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的貿易：

- (a)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早前通過後，禁止《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的進口和再出口，並向本地市場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施加許可證管制。條例通過並實施至今，請告知本會有關政府的執行情況，包括相關執法數據、自條例生效以後所檢獲進出口的《公約》前及《公約》後象牙製品，及就商業目的管有的《公約》前象牙而發出的許可證數字。
- (b) 過去3年及未來1年，就署方「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工作的開支及人手詳情為何？
- (c) 過去3年政府在保護瀕危物種和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的工作上，有關的開支及人手詳情為何？另除象牙外，政府藉《修訂條例草案》加重《條例》所訂罰則的相關人手及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在實施《修訂條例》後，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審查有關申請，並對《公約》前象牙的商業庫存進行檢查，

以記錄重量、拍照和貼上防篡改防偽的雷射標籤貼紙。漁護署已實施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相關措施，包括加強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香港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另一方面，漁護署亦已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例如，發出通函、新聞稿和Facebook帖子；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於漁護署的Facebook專頁宣傳有關管制，並分享相關案例及判刑；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推廣等。至於國際層面方面，漁護署已通知世界貿易組織和《公約》所有締約方有關詳情。

自《修訂條例》生效以後有關象牙的執法數據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5-12月)	2019	2020*
檢獲象牙數量(公斤)	336	2 058	0.07
定罪人數	24	18	1
最高監禁期	4個月	6星期	24個月
最高罰款	8,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我們估計，2020年的數據明顯較少可能是有關活動受全球疫情影響所致。

截至2020年年底，漁護署就管有《公約》前象牙作商業用途而發出的許可證共有11張，涵蓋約1.5公噸《公約》前象牙。

- (b)及(c) 保護瀕危物種和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的工作，包括執行發牌制度以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以及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漁護署的有關工作在過去3年及未來1年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開支(百萬元)	47.2	50.8	52.8	52.8
人手(人員數目)	57	61	61	61

藉《修訂條例》加重所訂罰則並不涉及額外的人手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郊野公園的管理工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各郊野公園每年的巡邏次數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每年因非法露營作出的檢控宗數為何；
- (c) 各個指定露營地點的使用率為何；
- (d) 有否計劃因應市民的需求，檢討及增設露營地點。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巡邏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巡邏次數
2018	15 456
2019	14 814
2020	13 362

由於部分巡邏範圍同時覆蓋多個郊野公園，因此並沒有在個別郊野公園進行巡邏的分項數字。

- (b)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規例》)，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範圍內，市民只可在指定露營地點設置營帳露營，否則即

屬違法。過去3年，因在指定露營地點以外的郊野公園範圍非法露營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宗數
2018	37
2019	24
2020 [#]	18 [*]

[#] 郊野公園所有指定露營地點及指定燒烤地點由2020年3月28日至5月20日及2020年7月15日至今暫時關閉，直至另行通知。關閉期間，任何人不得進入已封閉場地進行露營或燒烤活動。

^{*} 另有131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 (c) 現時郊野公園內共設有41個指定露營地點，供公眾人士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自由使用。由於公眾人士無需預約或登記，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營地使用率的相關數字。一般而言，交通便利及設施較完善的營地較受露營人士歡迎。
- (d) 因應公眾對郊野公園露營活動的需求，漁護署近年逐步改善在郊野公園指定露營地點的相關設施，包括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在大欖荃錦營地、大嶼山南山及石壁營地增設煮食爐位和露營平台等設施。漁護署亦計劃擴展部分現有露營地點的範圍或增設露營地點，以供露營人士使用，其中黃石營地的改建工作已完成，鶴藪營地和涌背營地亦即將進行改建工程。此外，正如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初步構思的項目當中亦包括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以提供更多元化的設施和體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興建山火瞭望台事宜，可否告知本會：

(a)過去三年，山火的發生次數為何；

(b)預計興建山火瞭望台的數目、地點及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a) 過去3年，影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山火宗數分別是23 (2018)、17 (2019)及25 (2020)。

(b) 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全港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策略性位置共設有11座山火瞭望台，用以協助漁護署人員偵測山火。由於這些山火瞭望台的偵測範圍已覆蓋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重要林區和生境，漁護署沒有計劃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增設山火瞭望台。

另外，漁護署正研究以視頻分析機器和人工智能技術提升現有山火監控系統的精確性，以協助監測郊野公園的山火，減少山火對自然環境的破壞。漁護署正以八鄉山火瞭望台作為試點，安裝智能監控系統以實時監測山火，預計項目可在2021年年底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新冠肺炎的疫情影響下，大批本港市民轉往本地遊，包括部門預計2021年郊野公園的遊客有1 200萬人次。為此：

- (a) 就大量增加的遊客，如何評估對郊野公園造成的影響？在護理郊野公園方面，又有何應對計劃？
- (b) 本年度所新增的15個職位，所涉及的具體職位分佈、人數和開支分別為何？
- (c) 對大量增加的遊客，有何計劃去推展有關「推廣、宣傳和教育」項目？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 自從去年疫情以來，不少市民前往郊野公園郊遊，山徑及相關設施的使用量亦相應地增加。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加強巡查熱門的郊遊及遠足地點，監察及評估人流增加對郊野公園環境及設施造成的影響。對於部分因人流增加而加劇損耗的山徑，本署計劃透過改善工程以修復受損耗的山徑，以及在適當地點進行植被護理、種植樹木和增加配套設施，以減少遊人對郊野公園環境的影響。漁護署亦會同時加強宣傳教育，提升郊遊人士愛護自然環境的意識。
- (b) 漁護署在2021-22年度新增的15個職位，當中8個涉及自然公園科的工作(包括1個林務主任、5個農林督察及2個農林助理員)，涉及約340萬元，另外7個則涉及海岸公園科的工作(包括1個漁業主任、2個漁業督察及4個農林助理員或技工)，涉及約280萬元。

- (c) 漁護署一向十分注重郊野公園的推廣、宣傳和教育工作，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郊遊人士宣傳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及愛護自然的信息。漁護署自2015年起已聯同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並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以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帶走自己的垃圾及自備水樽等，讓市民共同參與保護郊野環境。

部門亦會在郊野公園的合適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社交媒體及電台節目呼籲市民郊遊時須愛護環境和保持環境衛生、避免在高峰時間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媒體刊登廣告以作出相關推廣等。因應近期有不少市民前往郊野公園遊覽，漁護署亦聘用環保大使在熱門的郊遊地點向市民宣傳「山海無痕」的郊遊文化，例如「自己垃圾自己帶走」、「自備水樽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適當棄置口罩」等訊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不時有市民未經准許在山上甚至郊野公園範圍懸掛大型標語。

- (a) 漁護處過去3年移除了多少幅大型直幅，有否涉及其他政府部門，是否涉及額外開支？
- (b)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人因在郊野公園範圍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或塗鴉而被拘捕、檢控和定罪？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於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個案後，會盡快到場視察及調查。至於涉及地勢險要的個案，則會由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漁護署，採取聯合行動進行移除。處理郊野公園違例個案屬漁護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不涉及額外的開支。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於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2018	3
2019	22
2020	12

- (b)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規例》)，在未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亦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故意或疏忽地污損、損壞、弄污或弄髒任

何由總監建立、使用或保養的告示、標記、圍欄、建築物、遮蔽處、設備或裝置，違者即屬犯罪。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過去3年，漁護署曾根據《規例》成功向1宗在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條幅的個案提出檢控及定罪。漁護署亦曾對其他非法展示大型直幅及塗鴉的個案進行調查，惟調查後未能找到涉事人。漁護署會繼續與警務處保持緊密溝通，加強情報交流及合作，以打擊有關違例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49段指出，政府分別預留5億元及5,500萬元，改善郊野公園設施及行山徑。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具體說明上述兩筆預留撥款，將如何運用；
- (b) 近年不少郊野公園和行山徑於假日人流如鯽，當局有否就本地的郊遊景點進行承載能力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對於特別受歡迎的郊遊景點，當局有否檢討相關交通規劃和安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

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此外，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於2021年至2026年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整項計劃預算開支為5,500萬元。

- (b) 漁護署在設計有關項目時，會選擇合適的地點並進行詳細研究，包括考慮有關地點的地理環境及其他配套設施等，以確保相關設施的運作不會對郊野公園的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並透過提供不同的康樂設施，完善路徑網絡覆蓋及其連貫性，盡量把不同需要的訪客分流往各個郊野公園，以減輕到訪壓力。

此外，漁護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熱門行山徑或景點的人流及環境，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的改善工作，例如修復受損耗的山徑、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強清潔服務、優化訪客資訊及加強向市民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環境的意識等。

- (c) 對於特別受歡迎的郊遊景點，漁護署一直就相關交通配套規劃及安排與相關部門如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署等緊密溝通及協調，並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改善措施。此外，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前往郊野公園的公共交通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服務或開辦新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運輸署會繼續進行上述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出會繼續推行本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就此，可否告知：

- (a) 過去一年當局於上述計劃，投入的人手及資源為何，其中有何具體項目，每項目涉及款項為何；
- (b) 目前香港只有2.5%的水域受到保護，2021-22年度會否研究增加更多受保護水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會否研究投放資源成立一個獨立機構，專職處理海洋保護事宜，例如管理海岸公園網絡等等。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a)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計劃》)是一項5年計劃，列出策略和行動計劃，以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在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計劃》涉及的人員共29人，開支(修訂預算)約4,200萬元，主要推行的項目及有關開支如下：
 - (i) 加強現有保育措施，包括加強保護區的生境管理工作、推行土沉香和穿山甲物種行動計劃，及加強識別及控制外來入侵物種，涉及開支(修訂預算)約1,000萬元；
 - (ii) 推動生物多樣性議題主流化，促使公私營界別在相關政策、計劃、工程及項目中，把保育生物多樣性納入考慮因素，涉及開支(修訂預算)約200萬元；

- (iii) 增進有關生物多樣性的知識，包括監察和研究重要的生境及物種、建立生境地圖及生物多樣性資訊樞紐及進行生態系統服務研究，涉及開支(修訂預算)約1,000萬元；及
 - (iv) 提高市民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和參與，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推動市民在保育方面知行合一，涉及開支(修訂預算)約2,000萬元。
- (b) 為了進一步保護本港水域的重要海洋生境及物種(例如中華白海豚和江豚)，政府在過去數年一直進行設立更多海岸公園的工作，以保護其棲息地。政府剛於去年4月正式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並正籌備指定擬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及北大嶼海岸公園(即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項目而設的海岸公園)，預計將分別於2022年及2024年完成指定工作。在有關海岸公園設立後，海岸公園／保護區的總海域面積將會由原本的3 400公頃增加1.5倍至逾8 500公頃。
- (c) 現時，香港的海洋保育工作主要由漁護署負責，主要推行的措施包括將有重要生態價值的水域指定為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並管理這些受保護區域內的生態環境及物種、持續研究和監測香港海洋環境的生物多樣性、制定及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育重要的海洋物種(例如中華白海豚、珊瑚及海龜)、推行相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海洋保育的意識及參與，以及通過跨境聯繫和合作共同保育內地和香港水域的珍貴海洋生態和資源等。此外，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會就現有及擬議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制訂的政策及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委員來自多個不同界別和背景(例如學術界、建築測量界、綠色團體、漁農界、教育界及生態旅遊等)。因此，政府認為並沒有需要另設一個獨立機構專職處理有關海洋保護的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51段提及政府會投放額外資源改善郊野公園、既可在疫後為市民構建優質生活，亦有助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局方有否相關工作完成的時間表及預計每項設施工程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9)

答覆：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此外，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於2021年至2026年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整項計劃預算開支為5,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及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以下表列出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巡邏次數。

管理地區／年度	2019-20 (實際)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實際)	2021-22 (預計)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海岸公園			
海岸保護區			

(b) 2020年，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所訂罪行，分別檢控數目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巡邏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次數，表列如下：

管理地區	2019-20 (實際)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實際)	2021-22 (預計)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14 194	12 542	14 000
海岸公園	2 699	1 879	2 600
海岸保護區	455	446	450

- (b) 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成功檢控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成功檢控數目(宗)
2018	724
2019	574
2020	678

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成功檢控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成功檢控數目(宗)
2018	10
2019	10
2020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濕地自然護理及管理的常額編制及涉及開支為何；
- (b) 過去5年，發出米埔沼澤區特別許可證數目為何(按活動目的分列)；
- (c) 過去5年，就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進入或逗留在濕地的檢控數字？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保育及管理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所進行的工作，包括監察濕地的生態狀況、管理濕地的生境、採取執法行動保護區內的物種，以及就在濕地範圍及附近一帶進行的規劃／發展建議中如何保育及善用濕地提供意見。在2020-21年度，以上工作涉及開支及人手約為2,700萬元及13名人員。
- (b) 米埔沼澤區是《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下指明的限制地區。任何人士如需進入米埔沼澤區進行觀鳥、科學研究或自然護理活動，須持有漁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過去5年，漁護署就米埔沼澤區發出許可證的數目如下：

年度	許可證數目
2016-17	1 468
2017-18	1 480
2018-19	1 364
2019-20	1 300
2020-21(截至2021年2月)	1 411

漁護署沒有備存按活動目的而發出的許可證的分項數字。

- (c) 過去5年，漁護署就違反《條例》進入或逗留在米埔沼澤區的檢控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檢控個案數目
2016-17	24
2017-18	39
2018-19	10
2019-20	40
2020-21(截至2021年2月)	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1-22年度就培養樹苗及栽種樹苗的預算比2020-21年度的預算為高，政府請告知本會：

- (a) 預算調高的原因為何？
- (b) 2020-21年度已培養樹苗及栽種樹苗的數目分別為多少？請按18區劃分說明。
- (c) 2021-22年度預計培養樹苗及栽種樹苗的數目分別為多少？請按18區劃分說明。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由於疫情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20年培養及栽種的樹苗數目略為減少。因此漁護署將2021年培養及栽種樹苗數目的預算作適度調整，以配合郊野公園的樹木種植工作的需要。
- (b)及(c) 所有樹苗均於大棠苗圃內培養。在2020年及2021年培養及栽種的樹苗數目表列如下：

(i) 培養及栽種樹苗數目(總數)：

	2020年 (實際)	2021年 (預算)
培養樹苗數目(棵)	228 600	260 000
栽種樹苗數目(棵) ^{註1}	220 100	250 000

註1：培養的樹苗主要栽種於郊野公園內，另外約1萬棵樹苗提供予其他部門作市區種植用途。

(ii) 在各區^{註2}郊野公園範圍內栽種樹苗的數目(棵)：

	2020年 (實際)	2021年 (預算)
東區	300	300
離島	80 100	71 000
北區	13 000	83 000
西貢	31 000	14 000
沙田	15 600	8 000
南區	700	400
大埔	7 400	3 000
荃灣	9 900	8 000
屯門	27 600	50 000
灣仔	0	300
元朗	34 500	12 000

註2：在九龍城區、觀塘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及葵青區內並沒有郊野公園。另外，黃大仙區(只有很小範圍的馬鞍山郊野公園)及中西區在2020年及2021年並沒有栽種樹苗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繼續推行本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計劃》)是一項5年計劃，列出策略和行動計劃，以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在2021-22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已預留約2,500萬元繼續推行《計劃》下一些長遠持續的措施，預計涉及共26名人員，主要措施包括：

- (i) 加強現有保育措施，包括加強保護區的生境管理工作、繼續推行土沉香和穿山甲物種行動計劃，及加強識別及控制外來入侵物種等；
- (ii) 推動生物多樣性議題主流化，促使公私營界別在相關政策、計劃、工程及項目中，把保育生物多樣性納入考慮因素；
- (iii) 增進有關生物多樣性的知識，包括監察和研究重要的生境及物種、建立生境地圖及生物多樣性資訊樞紐及進行生態系統服務研究；及
- (iv) 提高市民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和參與，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推動市民在保育方面知行合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的貿易，並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的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所有瀕危物種，在規管瀕危物種貿易方面透過實施本地法例《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以遵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因應第18屆締約方大會於2019年8月對《公約》附錄所列的物種以及部分內容作出修訂^註，政府已制訂了《2021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修訂令》)，以反映《公約》的最新要求。政府於2019年就《修訂令》諮詢持份者，並於2021年1月就有關修訂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修訂令》現正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訂於4月30日開始生效。

除此之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實施了一系列遏止走私瀕危物種活動及加強對本地瀕危物種貿易管制的措施，包括調配偵緝犬於各進出口管制站協助偵查走私瀕危物種活動、不時巡查可能售賣瀕危物種的市場及店舖，以及研發及使用新技術協助執法，例如利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及其合法性等。漁護署亦不時與香港海關於各進出口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出口，亦會與海外和內地相關執法機關合作，透過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

此外，政府已成立由漁護署、香港海關和香港警務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就交換情報制訂策略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政府

會不時進行針對性的本地及國際聯合行動，加強對瀕危物種走私活動和非法貿易的前線執法行動。

在2021-22年度，漁護署用於管制瀕危物種貿易及打擊瀕危物種走私活動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分別為約60人及約5,100萬元。

註：修訂當中涉及多種蜥蜴、蝶螈、海參、鯖鯊、水獺、龜類等物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擴展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期，以加強保護綠海龜的具體詳情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為加強保護綠海龜，政府將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由面積約0.5公頃的深灣沙灘擴展至包括毗連該沙灘的海灣水域(面積約98.2公頃)，並將限制期由每年五個月延長至每年七個月(即4月1日至10月31日)。政府已完成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有關措施將於2021年4月1日生效。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管理深灣限制地區以保護綠海龜，包括於深灣海灣入口岬角的顯眼位置及進入深灣的路徑入口設置告示牌，以標示深灣限制地區的範圍、提醒途經船隻及公眾人士於限制期間不得擅進、於每年限制期間加強海上及陸上巡邏以打擊非法擅進、設置遙距監察攝影系統監察限制地區的狀況，以及定期在深灣限制地區清除棄置的漁網、垃圾和雜草，以維持適合綠海龜繁殖的生境等。

由於上述工作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行山及郊遊人士不斷增多，而且方興未艾。遊人過多對生態和環境帶來負面影響，為此，署方可否告知：

- (a) 今年有否相關的公民教育宣傳行動計劃，提醒市民保護郊野公園及生態環境？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有否檢討現時的執法行動是否得宜？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執法，遏止情況惡化？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向十分注重有關愛護郊野公園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郊遊人士宣傳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及愛護自然的信息。漁護署自2015年起已聯同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並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以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在到訪郊野公園時帶走自己的垃圾及自備水樽等，讓市民共同參與保護郊野環境。

部門亦會在郊野公園的合適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社交媒體及電台節目呼籲市民郊遊時須愛護環境和保持環境衛生、避免在高峰時間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媒體刊登廣告以作出相關推廣等。因應近期有不少市民前往郊野公

園遊覽，漁護署亦聘用環保大使在熱門的郊遊地點向市民宣傳「山海無痕」的郊遊文化，例如「自己垃圾自己帶走」、「自備水樽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適當棄置口罩」等信息。

- (b)及(c) 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郊野公園內的違規活動，以保護自然環境。漁護署人員會在各區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巡邏，以監察郊野公園的狀況及遊人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如發現亂拋垃圾、非法露營或生火、非法採摘或破壞植物等違規活動，會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 (《規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向涉案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過去3年，根據《規例》的成功檢控個案數字分別為724(2018年)、574(2019年)及678(2020年)宗，違例人士被判罰款100元至2,000元不等。

因應去年疫情以來有不少市民到郊野公園郊遊，漁護署已加強熱門郊遊地點的巡邏及執法工作。漁護署會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及調整郊野公園的巡邏安排，並在有需要時於個別地點安排特別行動，以打擊郊野公園內的違例活動，亦會不時聯同相關執法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加強宣傳、巡查及執法等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21-22年度內，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將會着重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並就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和康樂功能，預留5億元優化郊野公園設施及5,500萬元改善郊野公園行山徑。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相關措施詳情及各分項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此外，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於2021年至2026年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整項計劃預算開支為5,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149段表示，會預留5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例如增加觀景台、樹頂歷奇和升級露營地點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豐富訪客體驗，增加郊遊樂趣。又指已預留5,500萬元，讓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未來5年，就郊野公園內10條熱門及具旅遊潛力的行山徑推行第二期改善計劃，提升市民及旅客的消閒體驗。

- (a) 政府如何評估上述郊野公園承載力？
- (b) 有何評估準則？
- (c) 評估結果如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

此外，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於2021年至2026年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

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整項計劃預算開支為5,500萬元。

漁護署在設計有關項目時，會選擇合適的地點並進行詳細研究，包括考慮有關地點的地理環境及其他配套設施等，以確保相關設施的運作不會對郊野公園的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並透過提供不同的康樂設施，完善路徑網絡覆蓋及其連貫性，盡量把不同需要的訪客分流往各個郊野公園，以減輕到訪壓力。

此外，漁護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熱門行山徑或景點的人流及環境，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的改善工作，例如修復受損耗的山徑、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強清潔服務、優化訪客資訊及加強向市民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環境的意識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預留5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例如增加觀景台、樹頂歷奇和升級露營地點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豐富訪客體驗，增加郊遊樂趣。

- (a) 有關優化設施，涉及哪幾個郊野公園？改善計劃的工作時間表及年度開支預算為何？
- (b) 修葺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涉及哪些項目，各項目的預計開支為何？
- (c) 會否就部分項目透過舉辦公開發設計比賽，令專業人士得以發揮創意，如是，預計有多少個項目？開放式博物館是否包括其中？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

答覆：

- (a)及(b)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

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 (c) 漁護署會考慮為合適項目舉辦設計比賽。現時，漁護署正與建築署合作，為西貢東郊野公園花山的新觀景台項目舉辦供專業人士參加的設計比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會預留5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例如增加觀景台、樹頂歷奇和升級露營地點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豐富訪客體驗，增加郊遊樂趣。有關款項將會如何分配、當中有哪些郊野公園將會優先獲撥款以優化其設施、整個計劃推行的時間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農業園第一期工程項目方面，請告知：

(a) 相關的籌備工作進度為何？是否有分階段開放的具體時間表？

(b) 預計整個第一期項目可惠及多少個農戶及何時開放申請？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a) 農業園第一期的基礎建設工程已經展開，相關工程將於今年年底至2023年年初分階段完成。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就農業園的管理和發展擬定計劃，預計農業園第一期可於2023年年初全面投入運作。

(b) 至目前為止，已有15名受政府工程(包括農業園)影響的農戶表示有意在農業園復耕。漁護署會繼續處理受同期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而有意復耕的農戶申請租用農業園。在處理上述農戶的復耕安排後，農業園若仍有可供租用耕地，漁護署會適時公布有關公開申請租用農業園耕地的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自2017年，政府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 (a) 每年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每年發出多少個各類牌照；
- (c) 每年有多少已獲發牌照的狗隻繁育處所取消或不續領相關牌照；
- (d) 每年本地繁殖的狗隻數字為何；當中狗隻品種為何；
- (e) 漁護署會為登記母犬及幼犬的DNA樣本作抽樣化驗次數為何；不符合DNA樣本測試的數字為何；如發現DNA樣本證明親子關係不符，政府會如何跟進處理；
- (f) 每年接獲投訴宗數、確立宗數為何；有關檢控數字及判罰為何；
- (g) 每年定期巡查、突擊巡查和放蛇的次數(包括網上)；
- (h) 會否將制度延伸至貓隻；如延伸至貓隻，政府預計所需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a)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規例》)於2017年3月20日生效，以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過去3年，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相關規管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8-19	17.2	30
2019-20	18.7	30
2020-21 (修訂預算)	18.0	30

- (b) 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所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繁育狗隻牌照和單次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簽發的牌照數目			
	動物售賣商 牌照	繁育狗隻牌照 (甲類)	繁育狗隻牌照 (乙類)	單次許可證
2018	317	12	22	3
2019	281	9	24	3
2020	291	8	25	1

- (c) 過去3年，共有15個已獲發牌照的狗隻繁育處所(包括(甲類)繁育狗隻處所及(乙類)繁育狗隻處所)取消或不續領相關牌照，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取消或不續領數目	
	繁育狗隻牌照 (甲類)	繁育狗隻牌照 (乙類)
2018	4	0
2019	5	2
2020	4	0

- (d) 過去3年，本地持牌狗隻繁育處所繁殖的狗隻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持牌狗隻繁育處所繁殖的狗隻數目
2018	1 962
2019	2 061
2020	1 901

當中主要的狗隻品種包括貴婦狗、柴犬、哥基、松鼠狗及比熊犬。

- (e) 過去3年，漁護署為登記母犬及幼犬進行共2 191次(包括覆檢)脫氧核糖核酸親子鑒定，當中發現20隻幼犬與持牌人於「狗隻繁育者聲明書」上所指明的登記雌性狗隻的親子關係不符，懷疑持牌人違反牌照條件，因而展開調查及跟進，包括進行樣本覆檢、為涉事持牌人錄取口供等。經調查後，漁護署發現上述20隻幼犬當中有13隻實屬涉事持牌人的其他登記雌性狗隻所生的後代，相信是持牌人或其員工意外調亂

有關狗隻。漁護署因此向涉事持牌人發出警告，要求改善狗隻的辨識方法。至於涉及其餘7隻幼犬的個案則因為證據不足而未能檢控有關持牌人。

- (f)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對動物買賣和狗隻繁育活動的投訴及成功對違反發牌規定和未領有有效牌照或許可證而售賣動物個案提出檢控的次數，以及相關刑罰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投訴 (宗)	成功對違反發牌規定 提出檢控的個案		成功對未領有有效牌照或 許可證而售賣動物 提出檢控的個案	
		個案數目	罰款(元)	個案數目	罰款(元)
2018	309	0	不適用	34 [^]	2,000至10,000
2019	237	2	2,000	34 [^]	600至20,000
2020	269	3	2,000	28	800至15,000

[^] 有2宗2018年發生的個案涉及2個被告，有關個案分別在2018年及2019年判刑，因此在2018年及2019年的檢控管理記錄上均有一宗個案被重覆記錄。

- (g) 過去3年，漁護署對動物買賣和狗隻繁育活動的巡查次數(包括例行巡查、突擊檢查及放蛇)表列如下：

年份	次數
2018	4 735
2019	4 259
2020	3 531

- (h) 漁護署於2017年修訂《規例》，加強對狗隻的繁育及買賣的規管，主要是考慮到狗隻在繁育過程福利受到損害的個案較常見，對狗隻繁育及買賣施加較為嚴厲的規管，亦有預防和控制狂犬病傳播的公共衛生考慮。我們會留意有關貓隻買賣及繁育的情況，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處理本地虐待動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人手、開支及具體工作項目為何；
- (b) 漁護署共接獲多少宗懷疑虐待動物的舉報；
- (c) 以《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成功提出檢控數字，以及每宗案件所判處刑罰為何；
- (d) 律政司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判罰過輕而覆核的案件宗數為何；以及上訴的結果為何；
- (e) 律政司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多少宗案件不提出檢控；詳情為何；
- (f) 政府提出將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現時進展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a)至(c) 在收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漁護署於過去3年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有關人手亦須兼任其他工作)：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8-19	17	3.2
2019-20	17	3.3
2020-21 (修訂預算)	17	2.9

過去3年，漁護署和警務處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數目，以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成功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宗數*	被定罪人數	判處刑罰	
			罰款金額 (元)	監禁期
2018	368	22	2,000至 6,000	14日至 1年
2019	288	25	2,000至 8,000	14日至 10個月
2020 (截至9月)	199	9	不適用	14日至 8個月

*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滋擾有關，而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

- (d)至(e) 律政司並沒有作出相關統計。一如其他刑事案件，當法庭就有關本地虐待動物的案件作出判刑後，律政司的檢控人員會仔細研究包括主控官的報告、相關判刑原則及法庭的判刑理由等資料，若發現「刑罰並非經法律認可、原則上錯誤、或明顯過重或明顯不足」，會在合適的情況下跟進，例如2017年，律政司曾就一宗案件先後提出兩次覆核申請，分別要求裁判法院檢視根據《條例》就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指控所判處的罰則，以及向上訴法庭申請刑期覆核。
- (f) 政府建議修訂《條例》，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包括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要求他們妥善照顧動物；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包括加重刑罰和引入可公訴罪行；以及加強執法權力以防止和保護動物免受痛苦等。政府在2019年就上述建議諮詢公眾，並在2020年4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諮詢的結果。我們明白社會人士對《條例》修訂的關注和期望，正全力推進法例草擬的工作。草案一俟完成，我們將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本港有多少狗隻曾參與「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政府有否追蹤牠們；
- (b) 政府會否計劃再推行社區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如會，詳情為何；
- (c) 承上題，預留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 (d) 政府過去3年接獲多少宗有關社區狗隻的投訴；
- (e) 政府有否接獲動物福利機構建議在某些地區推行有關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 (f) 會否就計劃向18個區議會尋求支持推行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a)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於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在長洲和元朗大棠兩個試點進行。雖然試驗期已完結，兩個計劃的統籌機構同意繼續管理試點及監察計劃內的狗隻，並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就相關狗隻的狀況、平均壽命及數目變化提交報告。截至2021年1月，共有106頭狗隻在計劃下被絕育及放回原來所在地。

(b),(c),(e)及(f) 儘管計劃暫時未能達到減少試驗區內流浪狗數目的成效指標，若動物福利機構或其他機構有興趣於其他地方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漁護署會持開放態度。為此，漁護署曾致函動物福利機構，邀請他們就可能適合進行試驗計劃的地點提出意見，有關信件已上載至部門的專題網站 (www.pets.gov.hk)。此外，漁護署亦不時應區議會就計劃提出的查詢及會議邀約，向各區議會介紹計劃的詳情及未來方向。

當接獲動物福利機構有關新試驗地點的建議時，漁護署會從人口密度、鄰近社區設施、交通情況等各項因素，考慮該地點是否適合推行計劃。如果物色到合適地點，漁護署會積極協助統籌機構與相關的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溝通和介紹計劃，以期獲得他們的支持，以及提出相應法例修訂。

漁護署於2020年收到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基金會)提出的建議書，提議於元朗米埔一帶推行計劃。漁護署初步評估後，認為該地段適合推行計劃。基金會正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如計劃獲當地社區支持，漁護署會提供協助，並加強與當區持份者的溝通及提出相應法例修訂。漁護署會預留適當資源應付相關工作。

(d) 漁護署於2018、2019及2020年接獲有關流浪狗滋擾的投訴分別為3 751宗、3 259宗及1 568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漁護署的動物管理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捕獲動物數字及分類；其來源為何；
- (b) 每年各動物管理中心接收動物的數字；
- (c) 按動物分類列出動物絕育、領養、人道處理的數字；
- (d) 各動物管理中心人手和流失率；
- (e) 各動物管理中心營運開支；
- (f) 每年巡查次數、採取執法行動數字及檢控數字；
- (g) 為狗主舉辦狗隻訓練課程的次數、內容及成效為何；
- (h) 批准進口和出口貓狗的數字；
- (i) 現時售賣貓、狗的動物售賣商必須應漁護署的要求提供相關的交易記錄，每年貓狗售賣數字為何；
- (j) 每年走私動物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 (a) 現時被捕獲的流浪動物主要會送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4間分別位於新界北、新界南、九龍和港島的動物管理中心處理，過去3年所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			
	狗	貓	其他動物 ¹	總數
2018	1 235	547	1 369	3 151
2019	965	304	1 031	2 300
2020	603	209	997	1 809

¹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牛，以及家禽／雀鳥等。

- (b) 過去3年動物管理中心收容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動物管理中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狗	貓	其他 ²	狗	貓	其他 ²	狗	貓	其他 ²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342	101	11	282	52	17	157	49	29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409	219	44	294	121	35	205	101	38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364	111	100	394	88	134	245	52	608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1 139	258	6 033 ³	895	181	2 890 ⁴	798	114	754
總數	2 254	689	6 188	1 865	442	3 076	1 405	316	1 429

²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以及家禽／雀鳥等。

³ 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有所增加，以及2018年4月在園圃街雀鳥花園發現禽流感，因而有雀鳥被檢獲及銷毀。

⁴ 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被充公的動物。

- (c) 過去3年，動物獲領養後接受由漁護署委聘的獸醫診所進行的絕育手術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接受絕育的領養動物數目		
	狗	貓	兔
2018	157	36	6
2019	129	45	5
2020 (截至11月)	135	39	9

過去3年獲領養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獲領養的動物數目		
	狗	貓	其他 ⁵
2018	577	89	87
2019	547	78	44
2020	427	80	412

- ⁵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以及雀鳥等。

過去3年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		
	狗	貓	其他 ⁶
2018	1 026	333	5 007 ⁷
2019	837	219	2 363 ⁸
2020	602	99	470

⁶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牛，以及家禽／雀鳥等。

⁷ 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有所增加，以及2018年4月在園圃街雀鳥花園發現禽流感，因而有雀鳥被檢獲及銷毀。

⁸ 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被充公的動物。

(d) 過去3年動物管理中心的人員編制及流失率表列如下：

年度	4間動物管理中心的職位總數 ⁹		流失率	
	獸醫師	技術／前線人員	獸醫師	技術／前線人員
2018-19	4	184	0%	9.8%
2019-20	4	183	0%	8.7%
2020-21	4	184	0%	6.0%

⁹ 4間動物管理中心由1名高級獸醫師負責監督。

(e) 過去3年，4間動物管理中心的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運作開支(百萬元)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香港 動物管理中心
2018-19	26.5	18.7	22.0	18.7
2019-20	27.5	18.9	23.2	18.9
2020-21 (修訂預算)	28.1	19.0	23.3	19.0

(f) 過去3年，有關持牌售賣動物、繁育狗隻、動物寄養、騎馬和臨時展覽場所的巡查次數，以及對有關處所的業主／經營者成功提出檢控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成功檢控的宗數	最高罰款額	最低罰款額
2018	5 596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	5 195	2	2,000元	2,000元
2020	4 355	3	2,000元	2,000元

(g) 過去3年，漁護署舉辦的犬隻服從訓練課程次數及參與人數如下：

年份	舉辦次數	參與人數
2018	8	188
2019	7	173
2020	1 ¹⁰	28 ¹⁰

¹⁰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及避免人群聚集，犬隻服從訓練課程的次數和參與人數相對較往年為少。

犬隻服從訓練課程內容分為理論課和實踐課兩個部分，理論課先讓學員認識基本的犬隻服從訓練理論，包括犬隻行為及思考模式，正向強化訓練方式以及不同的訓練工具及其使用方式等。在實踐課方面，學員需要攜同犬隻出席，以練習向犬隻發出指令及給予獎勵的技巧和相關動作等。

根據課程意見問卷資料顯示，學員普遍認同課程有助了解基本的犬隻服從訓練技巧，包括如何向犬隻發出指令及應何時獎勵犬隻等。我們亦會根據學員意見，適時對課程作出檢討及調整。

(h) 進口活生動物須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及《狂犬病條例》(第421章)規管。進口商在進口活生動物前，必須先向漁護署申領許可證。過去3年漁護署簽發貓狗的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簽發的許可證數目 ¹¹ (貓狗)
2018	6 236
2019	6 585
2020	5 957

¹¹ 每張許可證可包括一隻或多隻貓和狗，本署並沒有備存按貓狗種類簽發的許可證數目的分項數字。

動物出口一般不需經漁護署批准，但漁護署會因應要求提供簽發動物健康證明書服務。漁護署在過去3年就出口貓狗簽發的健康證明書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簽發的動物健康證明書數目 ¹² (貓狗)
2018	3 352
2019	3 825

2020	3 731
------	-------

¹² 每份動物健康證明書可包括一隻或多隻貓和狗，本署並沒有備存按貓狗種類簽發的動物健康證明書數目的分項數字。

- (i)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中的牌照條件並沒有要求動物售賣商須提供動物的銷售數字。據漁護署的統計，動物售賣商持牌處所於2019年及2020年共售出的狗隻數目分別為約3 000和2 200隻。
- (j) 過去3年，漁護署檢獲非法進口的活生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貓／狗	其他 哺乳類 動物	禽鳥	寵物 爬行類 動物	食用 家禽	食用 爬行類 動物
2018	7隻	3隻	533隻	4 258隻	0隻	0
2019	24隻	31隻	623隻	2 159隻	3隻	48公斤及 292隻
2020	16隻	418隻	564隻	297隻	0隻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執行《狂犬病條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開支和人手為何；
- (b) 領有狗隻牌照數目為何；新狗隻牌照中，狗隻的來源為何；
- (c) 接種狂犬病疫苗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 (d) 違反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規定的數字為何；檢控數字和刑罰為何；
- (e) 就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採取的檢控數字和刑罰為何；
- (f) 就沒有妥善控制狗隻提出的檢控數字和刑罰為何；
- (g) 每年收到狗隻咬人個案為何；
- (h) 承上題，在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獸醫診所及飼養者家中進行狂犬病觀察的狗隻和貓隻數目？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執行《狂犬病條例》(第421章)(《條例》)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8-19	38.1	188
2019-20	37.4	187
2020-21 (修訂預算)	38.3	188

- (b)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規例》)第20條，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必須領取狗隻牌照，並且每3年續領牌照。過去3年，漁護署發出的狗隻牌照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的狗隻牌照數目
2018	59 034
2019	56 092
2020	52 643

過去3年，新發出的狗隻牌照數目按狗隻的來源表列如下：

狗隻來源	新發出的狗隻牌照數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狗隻繁育場所及買賣狗隻的處所	2 062	2 868	2 546
合法進口	2 564	2 958	2 920
由政府部門處理的狗隻(例如在漁護署的領養計劃下，通過漁護署伙伴動物福利機構領養的狗隻、政府部門的服務狗隻等)	811	613	270
其他來源	8 955	9 122	9 157
總數	14 392	15 561	14 893

來自「其他來源」的狗隻主要包括私人擁有的寵物狗隻生下的幼犬及由動物福利機構和個人交予漁護署處理的流浪狗隻。

- (c) 過去3年，漁護署所採購的狂犬病疫苗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8-19	0.9
2019-20	1.0
2020-21 (修訂預算)	0.8

- (d) 《規例》第20條規定，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必須領取牌照，而在發出牌照前，狗隻必須接種狂犬病疫苗。過去3年，違反上述規定而被定罪個案的數目及相關罰則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沒有申領有效狗隻牌照	
	被定罪個案數目	所判處的最高罰則
2018	317	罰款1,500元
2019	288	罰款2,000元
2020	210	罰款2,000元

- (e)及(f) 根據《條例》第22條，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在根據上述條文提出證據證明案情屬實時，尤其在沒有證人的情況下，對於有人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的指控，控方難以證實案中毫無合理疑點。在處理涉及狗隻的案件時，控方或會根據《條例》第23條，就有關狗主未有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其狗隻提出檢控。任何人如違反該條文，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

過去3年，根據《條例》第23條被定罪個案的數目及相關罰則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沒有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狗隻	
	被定罪個案數目	所判處的最高罰則
2018	140	罰款1,500元
2019	169	罰款3,000元
2020	103	罰款2,000元

- (g) 過去3年，漁護署接到的狗隻咬人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狗隻咬人個案數目
2018	1 354
2019	1 067
2020	970

- (h) 過去3年，必須在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獸醫診所及飼養者家中進行狂犬病觀察的狗和貓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動物管理中心		獸醫診所		飼養者家中	
	狗隻	貓隻	狗隻	貓隻	狗隻	貓隻
2018	169	12	0	0	383	2
2019	102	8	2	0	205	3
2020	118	3	0	0	375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寵物食品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進口的寵物食品數字為何；本地需求量為何；
- (b) 每年接獲多少宗投訴；其內容為何；以及其跟進行動為何；
- (c) 政府有否調查和測試本港市面上的寵物食品(包括預製及新鮮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本地有多少寵物食品的製造、加工及／或進口業務的經營者；
- (e) 會否考慮規管市面寵物食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過去3年本港每年進口的寵物食品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進口的寵物食品數量(公斤)
2018	62 782 532
2019	67 435 913
2020	70 717 889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本地寵物食品需求的數字。

- (b) 在2018、2019及2020年，漁護署分別收到5、6及3宗投訴，主要與寵物食品質量和營商手法有關。漁護署收到投訴後，會聯絡投訴人和有關寵物食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以搜集更多資料，亦會視乎投訴的性質，告知投訴人相應的跟進行動。
- (c)及(e) 漁護署於2017年10月委託顧問在本港市面抽取常見寵物食品360個不同樣本，包括乾濕狗糧、乾濕貓糧及其他寵物糧，以檢測是否含有有害物質和微生物(包括沙門氏菌、大腸桿菌包括O157型、李斯特菌、黃曲霉毒素、三聚氰胺、馬拉硫磷、鉛和砷)，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均沒超出寵物食品的普遍主要生產國家／地方的上限。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本地情況，並留意國際間有關寵物食品安全的最新發展。
- (d) 漁護署沒有備存本地寵物食品製造、加工及／或進口業務經營者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本地的獸醫服務和相關美容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本地新註冊獸醫數字；及其所獲取資格的國家為何；
- (b) 按種類列明，專科獸醫數量為何；
- (c) 寵物與獸醫數目比例的變化為何；
- (d) 現行獸醫診所數字為何；現行政府對獸醫診所有何監管；
- (e) 每年接獲的投訴獸醫數字為何；投訴原因為何；受理個案為何；處罰為何；
- (f) 獸醫管理局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為何；最長和最短處理時間為何；
- (g) 現時政府對寵物美容服務缺乏監管；會否加強規管；會否要求有關人士強制接受合資格課程？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 (a) 根據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資料，過去3年本港新註冊獸醫數目按其獲取資格的國家／地方表列如下：

所獲取資格的 國家／地方	新註冊獸醫數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澳洲	33	24	17
加拿大	0	1	0
歐洲*	1	1	4
德國	0	1	1
愛爾蘭	1	1	0
意大利	0	0	1
新西蘭	2	4	2
南非	2	2	3
台灣	32	27	8
英國	14	19	18
美國	7	7	6
總數	92	87	60

* 持有歐洲獸醫專業委員會認可獸醫專家資格。

- (b) 根據管理局的資料，在 2018、2019 及 2020 年獲授權在香港宣傳或聲稱為專家的註冊獸醫數目分別為 39、41 及 47。

部分獸醫擁有超過一項專科資格，有關專科資格的詳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如下：

專科資格	獸醫數目
麻醉及止痛	3
雀鳥科	2
貓狗科	3
寵物(內科)	2
牙科	1
皮膚科	2
急症及重症	3
馬屬動物外科	1
哺乳類珍禽異獸科	2
貓科	2
內科(心臟科)	3
內科(腫瘤科)	4
腦神經科	1
眼科	3
家禽科	1
公眾衛生及食物衛生	1
公眾衛生(種群醫學)	1
小型動物內科	5
小型動物外科	5

專科資格	獸醫數目
獸醫影像診斷	2
獸醫病理學	4
動物醫學	1

- (c) 根據管理局的資料，在2018、2019及2020年本港的註冊獸醫數目分別為988、1 049及1 075。

獸醫和寵物的比例是評估獸醫服務整體情況的常見指標，比例越高代表獸醫越多。根據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66號報告書，2018年本港住戶共飼養約221 100隻狗和184 100隻貓。按照管理局2018年的註冊獸醫數字，該年的獸醫與寵物(狗和貓)比例約為1:410。至於2019和2020年，政府統計處並沒有相關的統計，因此未能計算該兩年的獸醫與寵物(狗和貓)比例和比較3年間的獸醫與寵物(狗和貓)比例的變化。上述2018年的比例遠高於其他地方的比例(例如：新加坡(1:2 543)、英國(1:2 374)和美國(1:3 072))(資料取自管理局於2017年發布的香港獸醫專業發展研究報告。)

- (d) 管理局是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設立的機構，負責規管獸醫執業和註冊，及註冊獸醫專業活動的紀律監管。所有註冊獸醫在本港執業前均受過專業訓練，取得《條例》訂明的註冊資格，並需遵守《條例》及管理局制訂的《註冊獸醫實務守則》(《實務守則》)。雖然管理局沒有恆常記錄獸醫診所的數目及巡查有關診所，但管理局制訂的《實務守則》包含了有關診所的營運要求，例如訂明了獸醫與客戶之間的專業關係及對專業處所及設備的要求等。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於其專題網站(pets.gov.hk)提供獸醫診所名單供市民參考(此名單只包括自願同意被列入名單的獸醫診所)。
- (e) 所有管理局接獲的投訴個案，均會按《獸醫管理局(紀律處分程序)規則》(《規則》)，先交由初步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以決定是否將投訴轉介予研訊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

過去3年，管理局接獲有關註冊獸醫的投訴個案、轉介予研訊委員會的個案(截至今年2月)，以及經紀律研訊聆訊後裁定成立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收到的投訴個案宗數	經初步調查後被駁回的投訴個案宗數	轉介予研訊委員會的投訴個案宗數	在該年完成的研訊聆訊宗數	經研訊聆訊後裁定成立的投訴個案宗數
2018	51 [#]	41	1	8	7
2019	41 [#]	32	1	2 [^]	1
2020	42 [#]	18	0	2 [^]	2

部分個案仍在調查當中。

^ 為配合因應《2015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而須於2020年舉行的第一次管理局成員選舉，管理局在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暫緩舉行紀律研訊。新組成的管理局於2020年10月1日全面投入運作後，管理局已於2020年11月恢復舉行紀律研訊。

所接獲的投訴主要涉及獸醫提供診斷及治療或手術的過程或結果。

過去3年，研訊委員會經聆訊後一共裁定了10宗涉及獸醫在專業方面犯了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的個案，並作出了以下的命令：

相關命令	涉及的案件宗數
譴責有關獸醫，並強制要求獸醫報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參與專業研討會	7
譴責有關獸醫	3
總數	10

- (f) 過去3年所接獲並已完成的個案當中，處理時間最短約為2個月，最長約為26個月，平均處理時間約為8個月。
- (g) 現時，經營寵物美容業務毋須向漁護署申領牌照，但漁護署會不時巡查有關店舖以監察任何非法售賣動物或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情況。在接獲有關投訴或在巡查期間發現上述情況，漁護署會展開調查及採取相應行動，當中包括與香港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人士，或與其密切接觸者的家中有飼養哺乳類動物(如貓或狗)，有關寵物會被送往漁護署轄下的港珠澳大橋口岸動物居留所接受檢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港珠澳大橋口岸動物居留所的詳情為何；有關營運開支為何；
- (b) 有多少動物對病毒測試呈陽性；如呈陽性，漁護署會如何處理；
- (c) 自疫情爆發至今，共有多少動物接受檢疫；有沒有動物因感染冠狀病毒離世；
- (d) 有沒有動物主人因動物感染新冠肺炎而棄養；
- (e) 動物隔離的時間為何；最短和最長的一隻動物接受檢疫時間為何；
- (f) 有否接獲私人獸醫呈報，動物懷疑帶有病毒；如有，政府如何處理？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 (a)及(f) 如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人士，或與其緊密接觸者的家中有飼養哺乳類動物(如貓或狗)，有關寵物會被交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檢疫和獸醫學監察。漁護署至今並沒有接獲私人執業獸醫有關動物懷疑帶有2019冠狀病毒病的呈報。除港珠澳大橋口岸動物居留所外，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亦用作相關動物檢疫設施。現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動物居留所，只用於對2019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反應的動物作檢疫和獸醫學監察用途。該動物居留所內共有

12個獨立房間供動物居留，並設有獸醫檢驗設施，所有設施內均備有空氣調節系統。檢疫和獸醫學監察過程會由獸醫師監督，以保障公眾和動物的健康。相關工作由漁護署轄下動物管理(行動)科兼任。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港珠澳大橋口岸動物居留所進行上述工作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b)及(c) 截至2021年2月，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而被送到漁護署轄下港珠澳大橋口岸動物居留所及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接受檢疫及獸醫學監察的哺乳類動物共有338隻，其中17隻動物，包括9隻狗及8隻貓對2019冠狀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所有對2019冠狀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的動物會在獸醫師監督下進行檢疫及獸醫學監察，獸醫師亦會為相關動物進行反覆測試，直至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後，才會交還予其主人。至今並沒有交予漁護署進行檢疫和獸醫學監察的動物因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而死亡。
- (d) 漁護署至今沒有接獲懷疑因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而被棄養的動物。
- (e) 截至2021年2月，寵物接受檢疫和獸醫學監察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為54日及3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新界牛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署方為此預留金額及人手為何；「趕牛人」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b) 現時為流浪牛進行絕育手術的獸醫數字為何；未來會否增加；
- (c) 本地牛隻的分布數字；
- (d) 每年牛隻受傷和死亡數字為何；人道毀滅牛隻的數字為何；
- (e) 每年接到新界牛隻的投訴數字為何；
- (f) 「捕捉、絕育、遷移」計劃的工作詳情；已絕育的牛隻的數字為何；
- (g) 鑑於有市民建議為流浪牛戴上反光頸圈，使駕駛人士在晚上較易察覺在路上的牛隻，以期減少該等交通意外，當局會否考慮採納此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h) 有否興建牛路坑時間表；如否，有何措施減少牛隻傷亡？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管理流浪牛隻方面的工作(包括「捕捉、絕育、遷移」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8-19	6.7	7
2019-20	6.3	8
2020-21 (修訂預算)	5.7	8

漁護署於2017年開始聘請4名「趕牛人」，在大嶼山南部一些接獲較多流浪牛滋擾投訴的地點工作。「趕牛人」於大嶼山南部當值，引領牛隻遠離交通道路及滋擾黑點。如發現有遊客餵飼牛隻，趕牛人員亦會作勸告，以保障牛隻健康及福利。

過去3年，聘請「趕牛人」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8-19	0.6
2019-20	0.8
2020-21 (修訂預算)	1.0

- (b) 現時，漁護署轄下的牛隻管理隊有1名獸醫負責執行流浪牛管理的工作，包括為捕獲的流浪牛進行絕育手術。漁護署現階段未有計劃增加獸醫為流浪牛進行絕育。
- (c) 根據於2018年進行的全港流浪牛數目統計，本港鄉郊地區約有1 140頭流浪牛，有關的數目及分布表列如下：

品種	流浪牛數目(頭)				總數
	大嶼山	西貢/ 馬鞍山	新界東北	新界中	
水牛	120	0	0	40	160
黃牛	170	400	260	150	980
總數	290	400	260	190	1 140

- (d)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牛隻受傷及死亡的數字。過去3年，漁護署收到有關牛隻受傷或患病的個案宗數及被人道處理的牛隻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涉及受傷／患病牛隻的 個案數目 (宗數) [#]	被人道處理的 牛隻數目 (頭)
2018	250	39
2019	180	7
2020	127	7

[#] 1宗個案可能涉及超過1隻牛。同1隻動物可能涉及多於1宗個案。

(e) 過去3年，漁護署收到有關牛隻滋擾的投訴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收到有關牛隻的投訴個案 (宗數)
2018	82
2019	92
2020	45

(f) 漁護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管理流浪牛，於2011年年底實施的「捕捉、絕育、遷移」計劃是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根據有關計劃，漁護署會為捕捉的流浪牛進行絕育，再把牠們遷移至遠離民居的偏遠地點，以減少對市民帶來的滋擾。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到野生牛群出沒的地點視察，以監察牠們的健康。

過去3年，根據計劃處理的牛隻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已捕捉的 牛隻數目 [^] (頭)	已絕育的 牛隻數目 (頭)	已遷移／放回的 牛隻數目 [^] (頭)
2018	128	105	80
2019	125	207	98
2020	65	61	58

[^] 數字包括重複捕捉和遷移／放回同一牛隻的數目。

(g) 漁護署知悉有牛隻關注團體會為個別牛隻佩戴反光帶。漁護署可再作研究，但初步認為現行遷移牛隻至偏遠及車輛流量較低的郊野公園的做法，較牛隻佩戴反光帶更能減少牛隻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

(h) 漁護署與相關部門經詳細研究後，發現牛路坑在海外地方通常是在牧場的私人土地使用，以防止牛隻離開牧場範圍。相關部門參考過海外地方的使用經驗，認為如在本港公共道路上設置牛路坑，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潛在危險。

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沒有可以解決有關安全問題的可行方法，漁護署不會進一步考慮採用設置牛路坑的建議方案。如發現流浪牛誤闖市區而影響牛隻自身或公眾的安全，漁護署會將相關牛隻帶走，將其送回郊野公園或郊區的偏遠地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本地動物福利機構和動物收容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3年接獲資助金的申請的宗數，各動物福利機構成功申請項目、申請金額、及獲得的資助金；
- (b) 過去3年，漁護署伙伴動物福利機構數字為何；有否主動邀請更多動物福利組織成為伙伴動物福利機構；
- (c) 過去3年，每年與動物福利機構合作的次數及詳情為何；未來1年，有何合作計劃？
- (d) 漁護署每年將多少動物交予動物福利機構；成功被領養的比率和數字為何；
- (e) 漁護署有否定期到訪上述機構；政府如何監察動物福利機構的運作及資助金運用；
- (f) 會否考慮讓資助金的使用範圍擴大至繳付租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g) 現時有多少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在政府用地作領養中心；請列出具體地點和面積；
- (h) 現時本港有多少獲規劃許可的「動物寄養所」，有關地點為何；政府有否進行巡查？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a)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 (b) 過去3年(即2018、2019及2020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數字均為18個。漁護署歡迎動物福利機構申請成為該署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並在專題網站(<https://www.pets.gov.hk>)上載了申請資料。
- (c) 在2018年及2019年，漁護署與動物福利機構分別合辦了9個及7個活動，包括寵物領養日及嘉年華等，以推廣動物領養及福利。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以及避免人群聚集，漁護署在2020年並沒有舉辦相關活動。待疫情放緩後，漁護署會繼續與動物福利機構緊密合作舉辦活動，以宣傳推廣動物福利。
- (d) 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接收的動物數量及交予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的動物數量及比率表列如下：

年份	接收的動物數目			獲領養的動物數目（領養比率 ⁺ ）		
	狗	貓	其他動物 [*]	狗	貓	其他動物 [*]
2018	2 254	689	6 316 [#]	577(33.1%)	89(18.4%)	87(1.4%)
2019	1 865	442	3 201 [^]	547(37.4%)	78(24.8%)	44(1.4%)
2020	1 405	316	1 494	427(38.1%)	80(36.7%)	412(27.7%)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及雀鳥等。

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有所增加，以及2018年4月在園圃街雀鳥花園發現禽流感，因而有雀鳥被檢獲及銷毀。

[^] 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被充公的動物。

⁺ 由漁護署接收但其後由主人領回的動物，並不包括在計算領養比率之內。

- (e) 一般而言，漁護署會核對動物福利機構提供的支出收據，確定支出與機構申請資助的用途相符。漁護署亦會在審批動物福利機構申請時探訪相關設施，以及其後定期探訪動物福利機構的有關設施。漁護署於2020年就設有動物飼養設施的動物福利機構進行了7次探訪。
- (f) 現時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以工作計劃的形式申請，當中不會涵蓋如租金或職員薪酬等經常性開支。不少動物福利機構主要以家庭寄養的形式照顧待領養動物，此舉可為動物提供更多與人互動的機會及提高被領養的機會。動物福利機構如需覓地營辦領養中心，可考慮申請使

用地政總署所管理、可供非政府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作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也可申請由發展局設立的資助計劃，以便把適合使用的政府用地作領養中心。有關計劃旨在資助一次過、基本及必需的復修工程。

- (g) 現時，有兩個動物福利機構獲政府批出短期租約，在錦田高埔新村的兩幅政府用地興建領養中心，預計於今年內投入服務，從而加強在發展區內進行動物領養的工作。
- (h) 截至2021年2月底，共有77個處所持有由漁護署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139I章)發出的有效動物寄養所牌照。當中有11個、29個及37個分別位於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漁護署會派員到領有牌照的動物寄養所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以確保該等處所符合牌照規定。

(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 2017-18 年度申請並於 2018-19 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申請的款額(元)	所發放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食物和獸醫服務，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140,000	83,329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性的醫療服務和食物	324,000	130,000
3	保護動物慈善協會	改善領養設施	1,629,579	82,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60,000	47,960
5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預防性的醫療服務及食物	400,150	48,000
6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28,000
7	Hong Kong Cats	製作教材推廣動物福利和領養動物	24,700	16,522
8	毛孩守護者	就「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進行教育和宣傳活動	92,000	0*
9	Kirsten's Zoo	為獲拯救和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270,000	45,000
10	動物朋友	獲領養動物的醫療開支	250,000	45,000
11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提升公眾對動物福利和領養動物的認識	62,390	45,000
總額			3,332,819	570,811

* 沒有收到有關的動物福利機構申請發放款項。

(i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 2018-19 年度申請並於 2019-20 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申請的款額(元)	所發放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食物和獸醫服務，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130,000	117,552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345,600	250,000
3	保護動物慈善協會	教育孩子有關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及領養的信息	926,000	120,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25,000	118,450
5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401,537	150,000
6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53,500
7	Hong Kong Cats	宣傳有關動物領養的信息	16,000	4,408
8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為動物中心電力系統進行翻新工程	189,450	120,000
9	Kirsten's Zoo	為獲拯救和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285,000	120,000
10	動物朋友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	300,000	150,000
11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提高公眾對動物福利和領養動物的認識	63,079	50,000
總額			2,861,666	1,253,910

(ii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2019-20年度申請並於2020-21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申請的款額(元)	所發放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食物和獸醫服務，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160,000	150,000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393,600	211,809
3	保護動物慈善協會	收養中心設施的改善	800,000	98,5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63,000	150,000
5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150,000	150,000
6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60,000
7	Hong Kong Cats	宣傳有關動物領養的信息	15,000	5,669
8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舉辦教育以提升動物福利	146,951	146,951
9	Kirsten's Zoo	為獲拯救和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305,600	150,000
10	Paws United Charity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醫療服務及宣傳推行領養計劃	300,000	150,000
11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	動物領養計劃2020	465,000	100,000
12	生命續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無依毛靠》計劃(配對合適的貓給長者領養)	300,000	0*
總額			3,279,151	1,372,929

* 由於提供的資料不足，未獲發放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3年接獲及批准「農地復耕計劃」租用農地申請的數目，租出的農地面積；以及目前輪候農地的申請宗數、人數及輪候時間中位數。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透過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過去3年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接獲的申請宗數	77	49	79
成功個案宗數	10	43	48
成功個案涉及的土地總面積(公頃)	1.4	7.9	4.0

上述成功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為4年。截止2021年2月，輪候名單上有520宗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3年：

(a) 由主人交出、由漁護署捕捉或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種類及數量。

(b) 獲主人領回、獲領養或被人道毀滅的動物種類及數量。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

答覆：

(a)及(b) 漁農自然護理署過去3年從不同途徑接收及處理的動物的數目和種類表列於**附件**。

年份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8	1 235	547	1 369	715	80	43	304	62	4 904 [#]	512	206	9	577	89	87	1 026	333	5 007 [#]
2019	965	304	1 031	674	75	69	226	63	2 101 [^]	404	127	9	547	78	44	837	219	2 363 [^]
2020	603	209	997	531	60	65	271	47	432	284	98	6	427	80	412	602	99	470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 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有所增加，以及2018年4月在園圃街雀鳥花園發現禽流感，因而有雀鳥被檢獲及銷毀。

[^] 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被充公的動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循漁農署獲得信貸的農民的還款額、還款率、逾期還款或無還款統計。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政府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3個貸款基金，包括約瑟信託基金、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及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為農民提供信貸服務。過去3年，其發放及還款額表列如下：

年份	發放貸款款額 (百萬元)	還款額 (截至2020年12月) (百萬元)
2018	5.7	5.4
2019	5.0	4.8
2020	4.9	0

過去3年，上述貸款基金並沒有出現貸款人逾期或無法償還貸款的情況。

貸款人以分期形式償還貸款，貸款不一定於發放同一年份完成清還，因此無法計算按年的貸款還款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目前的申請人數和結餘，及去年成功批出的申請數目。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

答覆：

截至2021年2月，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共收到57宗申請，基金結餘約為4億元。去年(2020年)批出7宗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目前本地水耕種植場的數目、位置、地區分布、佔地面積、總生產面積及地段在法定圖則上的用途(農業地帶、綠化地帶等等)。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截至2021年2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本地水耕種植場收集所得的資料表列如下：

位置	地區	種植場數目	種植場面積(平方米)	總生產面積(平方米)	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作的用途地帶
農地	元朗	11	19 740	11 340	農業
		1	6 000	3 350	鄉村式發展
		1	2 500	2 000	海岸保護區
		2	290	400	露天貯物
	北區	10	19 685	9 580	農業
	屯門	1	110	100	鄉村式發展
工業大廈	大埔	1	3 000	13 880	其他指定用途
	屯門	2	2 650	8 850	工業
	葵青	2	230	240	其他指定用途
		3	620	910	工業
	荃灣	1	90	200	其他指定用途

位置	地區	種植場數目	種植場面積(平方米)	總生產面積(平方米)	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作的用途地帶
		2	940	890	工業
	觀塘	2	105	210	其他指定用途
		2	1 300	1 205	工業
	黃大仙	3	655	1 855	工業
	柴灣	2	400	290	工業
其他	葵青	1	25	25	政府、機構或社區
	元朗	1	140	300	政府、機構或社區
	深水埗	1*	250	450	住宅
	南區	1	30	30	其他指定用途

* 這個水耕種植場是由漁護署聯同蔬菜統營處設立及營運的「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位於獲批營運小型蔬菜工廠的短期租約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全港的農地、常耕農地及可用於耕作土地的地點為何？(請以地圖表示)有關面積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就農地用途進行的調查，本港農地的總面積約為4 200公頃。過去3年，按地區劃分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表列如下。有關調查並沒有就相關土地的界線提供資料作位置圖的編製。

地區	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公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北區	286	285	283
元朗	234	251	251
大埔	87	87	87
屯門	46	42	43
離島	33	33	34
西貢	21	22	24
荃灣	13	13	18
其他	15	16	15
總面積	735	749	7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擴大現有魚類養殖區，改善養殖環境及促進海魚養殖業的發展」，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魚類養殖區的魚排面積及平均密度為何(按26個魚類養殖區分別列出)？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魚類養殖區的總面積為何？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處理魚類養殖區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d) 政府最近推出的新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數字為何？預計有關牌照將於何時推出？
- (e) 顧問建議4個地點作為指定新魚類養殖區的優先選址，即黃竹角海、外塔門、蒲台(東南)和大鵬灣，處理以上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以及工作進度和成效如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a) 過去3年，26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總面積及平均密度表列如下：

魚類 養殖區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底)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 密度* (%)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 密度* (%)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 密度* (%)
鴨洲	255	6.1	255	6.1	255	6.1
長沙灣	9 739	4.5	9 837	4.6	14 189	6.6
雞籠灣	5 508	20.4	5 439	20.1	5 476	20.2
吉澳	3 059	9.4	3 013	9.3	2 905	9.0
較流灣	1 202	10.7	1 205	10.8	1 199	10.7
滘西	12 507	27.1	12 524	27.1	12 490	27.0
糧船灣	5 826	33.7	5 825	33.7	5 705	33.0
老虎笏	1 476	27.3	1 532	28.4	1 422	26.3
蘆荻灣	21 421	19.6	21 550	19.7	21 064	19.3
麻南笏	5 380	13.4	5 368	13.4	5 064	12.6
馬灣	13 871	30.0	13 853	29.9	13 851	29.9
澳背塘	277	0.3	442	0.4	2 468	2.3
蒲台	265	8.8	265	8.8	265	8.8
布袋澳	3 423	9.0	3 164	8.3	3 216	8.4
西流江	142	2.0	132	1.8	296	4.1
沙頭角	11 904	6.6	11 509	6.4	11 846	6.6
深灣	12 220	6.8	12 370	6.8	12 399	6.9
索罟灣	26 846	19.0	26 571	18.8	26 173	18.5
大頭洲	12 168	19.4	12 155	19.4	12 076	19.2
塔門	7 710	10.6	7 670	10.6	7 707	10.6
吊杉灣	0	0.0	0	0.0	131	0.8
東龍洲	11 878	14.8	11 156	13.9	11 060	13.8
往灣	2 063	9.2	2 060	9.2	2 500	11.1
鹽田仔	21 051	15.4	21 232	15.6	21 377	15.7
鹽田仔 (東)	21 147	14.1	20 641	13.8	20 185	13.5
榕樹凹	35 307	10.3	34 507	10.1	35 433	10.4
總數	246 645	11.8	244 275	11.7	250 752	12.0

* 魚排密度是1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總面積與魚類養殖區總面積的比率。

(b) 過去3年，魚類養殖區的總面積並無改變，即約為209公頃。

(c) 過去3年，處理與海魚養殖業牌照相關的申請及在魚類養殖區進行巡邏和巡查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8-19	10.6	21
2019-20	10.3	21
2020-21 (修訂預算)	11.6	21

- (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12月邀請牌照持有人及有意從事海魚養殖的人士申請新的海魚養殖業牌照，共收到14宗申請。經審批後，已於2020年發出8個新海魚養殖業牌照。
- (e) 漁護署建議於黃竹角海、外塔門、蒲台(東南)和大鵬灣指定4個新魚類養殖區。新魚類養殖區可進一步促進水產養殖業發展並幫助捕撈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方式。漁護署已委託顧問公司為有關計劃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費用約為750萬元，預期2022年完成。監督顧問研究的人手由漁護署的現有資源所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新農業政策」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預計用於「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b) 現時預計用於「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總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 (c)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當中的「農場改善計劃」自推出以來共接獲、批准、拒絕及正在審理多少個項目，這些項目的分類為何(例如：種植、養殖、工廈或其他)？
- (d) 承上題，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當中的「農場改善計劃」自推出以來的申請數字(包括獲批及拒絕的數字)、受惠人數，以及當中受惠的現職農民為何？
- (e) 「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工作進展為何？兩個項目預計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 (f)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用於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例如：發展生態旅遊、休閒農業、高新科技農業及其他可持續發展農業)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 (a)及(b)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籌備設立農業園，以及進行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8-19	8.1	17
2019-20	12.9	22
2020-21 (修訂預算)	17.5	22

- (c)及(d) 截至2021年2月，漁護署共收到345份向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計劃)申請財政資助，為個別農場購置農用工具及／或物料。超過330份申請已獲批准，總資助額約為980萬元；有3份申請被拒絕，另有7份申請由申請人撤回(當中包括2份已獲批准的申請)，而其餘申請則正在處理中。

此外，基金共收到43份惠及本地整體農業社群的撥款資助申請。其中10份申請已獲批准並已開展，有14份申請被拒絕；有9份申請由申請人撤回；有2份申請已退還予申請人(以便提供補充資料／如有需要，將重新提交申請)；另有3份申請的申請人未符合申請資格；其餘5份申請則正在處理中。有關申請分類如下：

類別	申請宗數	
	收到的申請	已獲批准的申請
促進農業機械化和現代化	7	1
新產品和新耕作方法的研究及知識傳授	25	5
促進休耕農地復耕	2	0
協助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和進行市場推廣	9	4
總數	43	10

在這些計劃完成後，漁護署將會評估受惠農民的實際數目。

- (e) 漁護署將於古洞南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農業園將分兩期發展。第一期會以較小規模(約11公頃)開展，務求盡快開放部分地方供農民使用。農業園第一期的撥款申請於2020年7月2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工程經已展開，預計於今年年底至2023年年初分階段完成。同時，漁護署正規劃及籌備農業園第二期的工作。

為支援本地農業發展，政府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物色面積相對較大的優質農地劃作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並建議合適的政策及措施，以鼓勵業權人把現時荒置的農地恢復作長期農業用途。顧問已參考海外相關經驗，將研究農業優先區應具備的條件，然後會檢視現有農地的條件及向政府提出建議。由於有關研究涉及大量農地，因此預計研究需時數年才可完成。

- (f) 漁護署推動本地農業持續發展的措施包括：(i)開發新耕作技術以提高生產力；(ii)引入經改良的新農作物品種於本地栽種；(iii)推廣休閒農業和有機耕作；(iv)協助設立農墟，以助農民接觸客戶，以及舉辦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以推廣本地的漁農產品；(v)管理3個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為發展及／或營運資金；以及(vi)按新農業政策推行各項措施。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8-19	56.4	114
2019-20	70.1	123
2020-21 (修訂預算)	81.2	130

*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及避免人群聚集，2021年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在網上舉行，展銷本地漁農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漁業資源調查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署方派員調查的人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有關時間表為何？
- (b) 署方進行調查的海域範圍、次數及機制分別為何？(請以地圖表示)
- (c) 現時署方通知於相關水域作業漁船的方法為何？
- (d) 署方人員在進行調查期間，到達船上監察承辦商的次數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合約條款得以遵從？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多項調查，以監察本港水域漁業資源的情況。過去3年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18-19	4.2	3
2019-20	11.7	4
2020-21 (修訂預算)	10.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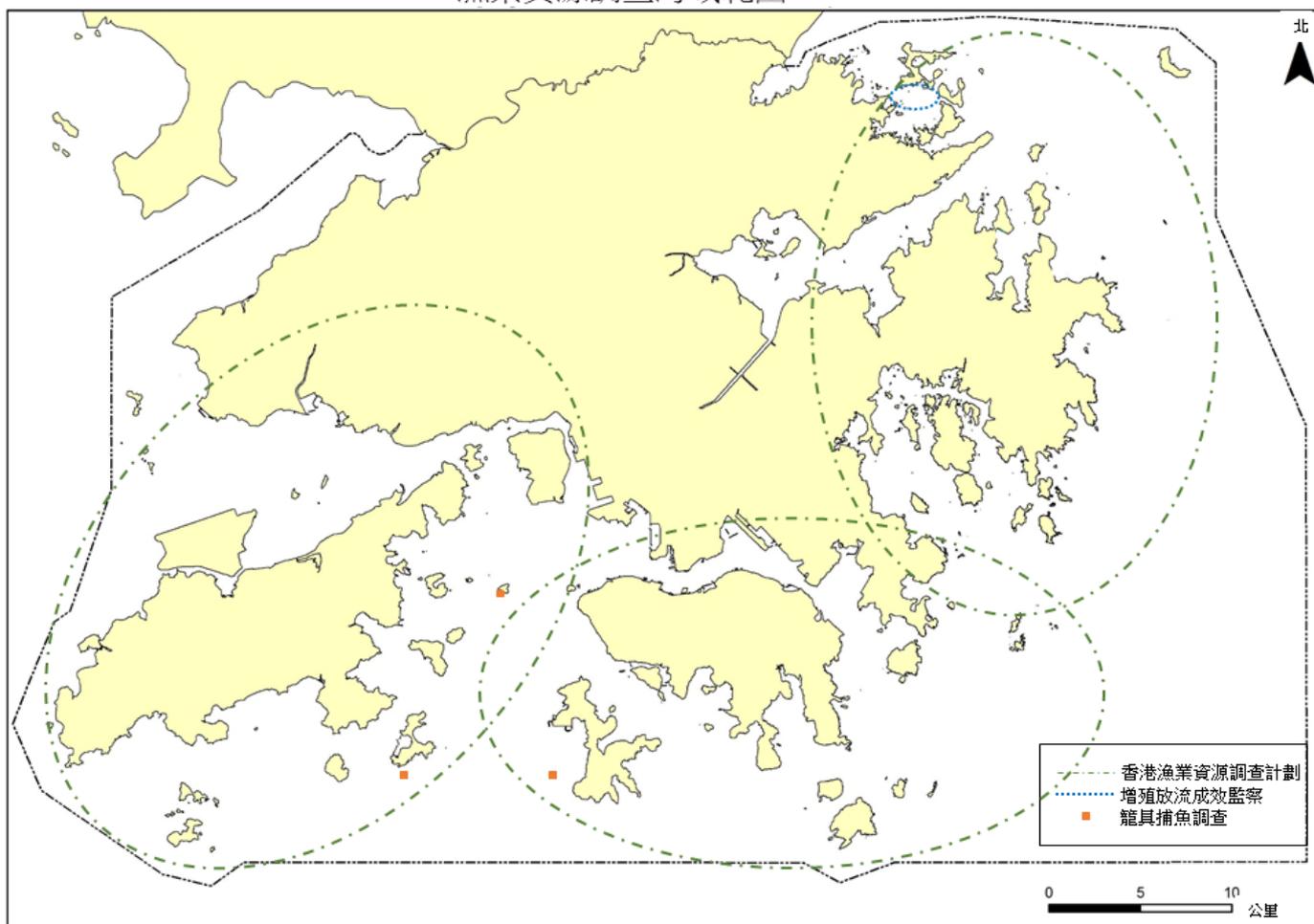
(b) 上文(a)項所提及的調查包括：

- (i) 香港水域漁業資源調查計劃，使用浸籠、延繩釣及刺網捕魚方法進行調查，每月6次，採樣點分布於香港東、南及西部近岸水域；
- (ii) 籠具捕魚的調查，以了解使用不同籠具(包括蛇籠)捕魚對漁業資源的影響，每月2次，採樣點位於長洲以南及交椅洲附近水域；以及
- (iii) 增殖放流成效監察，利用水底觀察調查及聲學遙測技術，每月在香港東北有關水域收集已投放幼魚的數據。

標示採樣點的地圖載於附件。

- (c) 現時進行的調查使用非拖網形式進行，如浸籠、延繩釣及刺網，一般不會對其他作業漁船造成影響，因此不需通知在附近水域作業漁船。
- (d) 過去3年，漁護署人員到達船上監察承辦商共72次。除了收集樣本的科學資料外，署方人員在船上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時會拍照並作記錄，以確保合約條款得到遵從。

漁業資源調查海域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養魚戶暫時遷移魚排須先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許可證，請告知：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署方簽發的許可證數目為何？請按各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分別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過去3年，就暫時遷移魚排發出的許可證數目和涉及的魚類養殖區表列如下：

年度	暫時遷移魚排發出的許可證數目 (涉及的魚類養殖區)
2018-19	0 (不適用)
2019-20	2 (索罟灣魚類養殖區及滘西魚類養殖區)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底)	1 (索罟灣魚類養殖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遊人於鄉郊地帶胡亂餵飼不同種類食物給牛隻事宜，請告知：在2020-21年度，漁護署會如何放置宣傳橫額及海報，以加深市民對流浪牛的認識。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過往曾在一些流浪牛經常出現的地區，如西貢及大嶼山，張貼宣傳單張及橫額，藉此加深市民對流浪牛的認識和提醒市民在遇見流浪牛時須注意的事項。為了進一步宣傳有關訊息，以及針對有市民胡亂餵飼流浪和野生動物(包括流浪牛)，漁護署在2020-21年度亦在行走於流浪牛和野生動物經常出現的地區的巴士和小巴刊登車身廣告，呼籲公眾不要餵飼流浪和野生動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魚排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請以表格形式列出全港26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漁護署於每個魚類養殖區巡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有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a) 過去3年，26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數目表列如下：

魚類養殖區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底)
鴨洲	4	4	4
長沙灣	60	57	62
雞籠灣	39	39	39
吉澳	28	28	27
較流灣	20	20	20
滘西	64	64	65
糧船灣	64	64	62
老虎笏	33	19	19
蘆荻灣	68	67	67
麻南笏	43	43	42
馬灣	94	94	94

魚類養殖區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底)
澳背塘	3	3	5
蒲台	6	6	6
布袋澳	38	35	35
西流江	2	2	2
沙頭角	110	110	110
深灣	162	163	161
索罟灣	141	140	138
大頭洲	101	101	101
塔門	71	71	72
吊杉灣	0	0	2
東龍洲	57	57	57
往灣	15	15	18
鹽田仔	254	254	252
鹽田仔(東)	195	196	195
榕樹凹	280	278	285
總數	1 952	1 930	1 940

- (b) 為確保魚排的運作符合《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巡查26個魚類養殖區。過去3年，巡查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漁護署沒有個別魚類養殖區的分項數字。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8-19	9.8	18
2019-20	9.5	18
2020-21 (修訂預算)	9.7	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可供漁船進入及捕魚的水域範圍，請告知：

(a) 請於地圖列出現時可供漁船進入及從事各類型作業的範圍。

(b) 除了機場限制區、主要航道、分道航行制(分隔帶除外)各避風塘、香港法例第548F章第14條所指出的範圍、海岸公園核心區、海岸保護區、魚類養殖區、公眾泳灘及進行填海工程的水域和葵涌控制站外，全港還有何不可供捕魚及漁船進入的水域範圍？以及全港不可及可供漁船進入及捕魚的水域面積大小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本港水域一般可供漁船捕魚，但海岸公園的核心區、海岸保護區、魚類養殖區、限制地區、避風塘、主要航道、機場限制區、公眾泳灘及填海工程的施工區等水域範圍除外。上述水域的管理工作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例如海事處負責管理主要航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公眾泳灘；不同的工務部門各自負責管理進行填海工程的範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則負責管理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魚類養殖區及限制地區。由於各水域範圍分別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全港可供漁船進入及捕魚的水域範圍的全面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漁船及行業相關船隻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雙拖漁船、單拖漁船、蝦拖漁船、摻繒漁船、燈光圍網漁船、罟仔、釣網漁船、運魚船、其他漁船及行業相關船隻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全港登記漁船數字為何？
- (c) (b)題所述的登記漁船中，從事(a)題所述捕魚方式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過去3年根據海事處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發牌的漁船(第III類別船隻)數目資料表列如下：

漁船種類	本地漁船數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運魚船	26	29	26
漁船舢舨「C7」	1 961	1 892	1 908
漁船	1 899	1 874	1 680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P4」	2 619	2 599	2 776
總數	6 505	6 394	6 390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未備有漁船數目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 (b) 在本港水域航行的船隻必須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以證明船隻安全且適宜航行。用於在本港水域進行捕魚作業的船隻，須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條例》)向漁護署再作登記。在2018、2019和2020年，按《條例》登記的漁船數目為4 145、4 116和4 139艘。
- (c) 過去3年按照上述(b)登記的漁船使用不同捕魚方法的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捕魚方法	本地漁船數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圍網／燈光圍網	32	41	45
延繩釣／手釣	35	36	34
刺網	514	516	516
浸籠	46	38	41
混合捕魚方式	3 518	3 485	3 503
總數	4 145	4 116	4 139

由於法例禁止在香港水域以拖網捕魚，因此並沒有拖網漁船根據《條例》進行登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用於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當中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自推出以來共接獲、批准、拒絕及正在審理多少個項目，這些項目的分類為何(例如：捕撈、養殖、休閒漁業或其他)？
- (d) 承上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當中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自推出以來，受惠人數以及當中受惠的現職漁民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i)推行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例如自2012年12月起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以及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以助存護和恢復耗損的海洋資源；(ii)透過技術支援、信貸服務和培訓課程，協助漁民轉為從事可持續漁業，並協助養魚戶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iii)推介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並加強監察水產養殖環境；以及(iv)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以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及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資助能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的項目和研究，包

括發展深水海魚養殖、休閒漁業、生態旅遊和遠洋漁業，以及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等。

過去3年，用於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18-19	182.9	107
2019-20	168.3	107
2020-21 (修訂預算)	156.4	105

(b) 過去3年，用於管理基金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18-19	2.7	7
2019-20	3.1	7
2020-21 (修訂預算)	3.8	8

(c) 自推出以來，基金和當中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收到57宗申請，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申請宗數 (截至2021年2月)	種類					總數
	水產 養殖	捕撈 漁業	休閒 漁業	其他	漁業設備 提升項目	
收到申請宗數	33	2	6	6	10	57
已批申請宗數	15	1	2	1	10	29
拒絕申請宗數	10	0	2	4	0	16
申請人撤回申請宗數	5	0	1	1	0	7
正在處理申請宗數	3	1	1	0	0	5

(d) 截至2021年2月，有7個基金項目已經完成，惠及約420名現職漁民。隨著更多項目(包括漁業設備提升項目)陸續完成後，受惠漁民的數目將會更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非法捕魚的工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每年當局在下表所列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內(i)進行巡邏及(ii)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海下灣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印洲塘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東平洲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鶴咀海岸保護區	巡邏			
	聯合行動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每年分別關於第(a)項所述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內非法捕魚個案的下述數字：(i)接獲投訴宗數、(ii)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有人非法捕魚但未能成功作出拘捕的個案宗數、(iii)被捕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iv)被定罪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v)被定罪者被施加的最高及最低判罰，以及(vi)重犯者被捕的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請按下述表格提供)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接獲投訴宗數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 (其中未能成功拘捕的宗數)			
成功拘捕的宗數 (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的宗數 (成功檢控人數)			
最高及最低判罰			
重犯個案宗數 (重犯者人數)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每年當局於下表所列香港水域(各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除外)(i)進行巡邏及(ii)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整個香港水域	(i)			
	(ii)			
長洲一帶水域	(i)			
	(ii)			
石鼓洲一帶水域	(i)			
	(ii)			
索罟群島一帶水域	(i)			
	(ii)			
大小磨刀對出水域	(i)			
	(ii)			
沙洲及龍鼓洲對出水域	(i)			
	(ii)			

- (d)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每年分別關於第(c)項所述水域內非法捕魚個案的下列數字：(i)接獲投訴宗數、(ii)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有人非法捕魚但未能成功作出拘捕的個案宗數、(iii)被捕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iv)被定罪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v)被定罪者被施加的最高及最低判罰，以及(vi)重犯者被捕的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請按下述表格提供)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接獲投訴宗數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其中未能成功拘捕的宗數)			
成功拘捕的宗數 (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的宗數 (成功檢控人數)			
最高及最低判罰			
重犯個案宗數 (重犯者人數)			

- (e) 當局會否考慮加強打擊非法捕魚的措施，包括(i)增購巡邏船隻、(ii)增加巡邏次數、(iii)增加聯合行動次數、(iv)增購相關設備、(v)提高有關罰則，以及(vi)其他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政府投入打擊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g)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政府就打擊非法捕魚於全港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 (h)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的捕魚方式為何，當中涉及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i)進行的巡邏；及(ii)與水警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表列如下：

地點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底)
海下灣海岸 公園	巡邏	841	805	572
	聯合行動	13	11	11
印洲塘海岸 公園	巡邏	535	511	378
	聯合行動	12	7	0
沙洲及龍鼓 洲海岸公園	巡邏	405	438	200
	聯合行動	0	0	0
東平洲海岸 公園	巡邏	513	497	280
	聯合行動	10	5	0
鶴咀海岸保 護區	巡邏	479	455	446
	聯合行動	0	0	0

地點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底)
大小磨刀海 岸公園	巡邏	441	448	250
	聯合行動	0	0	0
大嶼山西南 海岸公園 [#]	巡邏			199
	聯合行動			0

[^] 在部分個案中，相關內地機構同時在附近內地水域採取行動。

[#]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由2020年4月起指定為海岸公園。

- (b) 過去3年，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非法捕魚活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項目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底)
接獲投訴宗數	3	4	12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 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 (其中未能成功拘捕 的宗數)	17 (2)	14 (7)	3 (2)
成功拘捕的宗數 (被捕人數)	15 (15)	7 (7)	1 [#] (1)
成功檢控的宗數 (成功檢控人數)	12 (12)	6 (6)	0 (0)
所判處的最低及最高 罰則	罰款600元至 1,500元	罰款800元至 1,000元	不適用
重犯個案宗數 (重犯者人數)	0 (0)	0 (0)	0 (0)

[#] 1宗檢控個案仍在進行中。

- (c) 過去3年，漁護署在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外的水域(i)進行的巡邏；及(ii)與水警及海事處採取的聯合行動[^]的次數表列如下：

水域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底)
整個香港水域	(i)	1 688	1 625	1 485
	(ii)	78	41	57
長洲、石鼓洲及索 罟群島一帶水域	(i)	507	489	418
	(ii)	44	25	38
大小磨刀對出水域	(i)	54	46	137
	(ii)	0	0	0
沙洲及龍鼓洲對出 水域	(i)	66	49	136
	(ii)	0	0	0

[^] 在部分個案中，相關內地機構同時在附近內地水域採取行動。

(d) 過去3年，在(c)部分所述水域進行非法捕魚活動的統計數字如下：

項目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底)
接獲投訴宗數	102	157	149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 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 (其中未能成功拘捕 的宗數)	44 (36)	42 (34)	105 (93)
成功拘捕的宗數 (被捕人數)	8 (23)	8 (17)	12* (44)
成功檢控的宗數 (成功檢控人數)	7 (22)	8 (16)	10 (38)
所判處的最低及最高 罰則	罰款1,500元 至2,000元； 監禁2星期至 2個月	罰款500元 至3,000元； 監禁2星期至 2個月	罰款1,000元； 監禁2星期至 6星期
重犯個案宗數 (重犯者人數)	0 (0)	0 (0)	0 (0)

* 2宗案件仍在調查中。

(e) 漁護署透過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並因應情況，靈活調配資源在本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不定時及針對性的巡邏，執行相關法例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亦與水警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採取聯合行動，包括使用截船器截停拒絕停航接受檢查的拖網漁船。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任何人士使用被禁止的捕魚器具，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任何人士於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非法捕魚活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漁護署認為現有的法定條文已可有效打擊非法捕魚活動，而法庭判處的罰則(包括罰款及監禁)亦具阻嚇作用。

為加強執法能力，漁護署整合內部資源，於2020年8月中成立一支進行海上執法的專責隊伍。隊伍由過往的18人增加至34人(截至2021年2月底)，船隻數目亦由3艘增至7艘，提高了打擊非法捕魚的機動性和應對能力。漁護署亦透過新開發的實時衛星資料系統以助識別非法捕魚的漁船。系統能協助執法隊伍掌握該些漁船的資料，如有關漁船的過往航跡、可疑船隻的位置和數目等，以便執法隊伍作跟進調查及追蹤。此外，漁護署與漁民團體合作，由漁民使用漁船在海上協助收集非法捕魚的情報，以便署方掌握更多非法捕魚的資訊，透過配合實時衛星

資料的分析，從而部署更有效、更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以提高海上執法效率。

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執法，且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內地機構交換資料及情報，並因應情況及收集所得的情報，不時調整執法策略，合力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 (f) 過去3年，政府就打擊非法捕魚活動進行執法工作所投入的開支及人手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8-19	14.0	18
2019-20	16.9	18
2020-21 (修訂預算)	18.6	34

- (g) 自2020年8月中起，漁護署由過往調配3艘船隻增至7艘船隻不定時(包括晚間及清晨)進行定期及針對性的巡邏，以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人員在其他船隻執行職務時，也會保持警覺查察任何非法捕魚活動，並通知漁護署的執法隊伍和水警，以作跟進。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詳見以上(a)及(c)部。

- (h) 過去3年，在巡邏期間發現非法捕魚方式的資料表列如下：

非法捕魚方式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底)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蝦拖	17	38.7	16	38.1	51	48.5
摻繒	0	0.0	2	4.8	8	7.6
單拖	2	4.5	0	0.0	1	1.0
雙拖	2	4.5	8	19.0	12	11.4
圍網	0	0.0	0	0.0	1	1.0
刺網	16	36.4	11	26.2	27	25.7
籠捕	7	15.9	5	11.9	0	0.0
延繩釣	0	0.0	0	0.0	3	2.9
定置網	0	0.0	0	0.0	2	1.9
總數	44	100.0	42	100.0	105	1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蔬菜統營處的「農地復耕計劃」及「特殊農地復耕計劃」，請就如下問題提供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的資料：

- (a) 提供的行政及技術支援為何？
- (b) 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 (c) 申請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d) 申請宗數及涉及土地面積(公頃)分別為何？
- (e) 有多少宗申請成功及失敗的個案？成功出租農地面積(公頃)為何？
- (f) 平均的申請時間為何(由收到申請到得知批核結果)？
- (g) 參與該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為何？
- (h) 成功個案每年租金為何？
- (i) 輪候名單上的累積申請人數目／涉及土地面積(公頃)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至(i)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過去3年，

漁護署為推行農地復耕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分別列於表一及表二：

表一：為推行農地復耕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修訂預算)
人手(人員數目)	1	1	1
開支(百萬元)	0.9	0.9	0.9

表二：為推行農地復耕計劃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

年份	2018	2019	2020
參與農地復耕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	24	32	29
新申請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77／8.1	49／7.8	79／13.1
成功個案宗數	10	43	48
- 涉及土地總面積(公頃)	1.4	7.9	4.0
- 每年租金幅度(每斗種 [*])	25元至 60,000元	7元至 142,900元	1元至 92,308元
- 平均輪候時間(年)	3.2	3.8	4.2
截至該年年底，輪候名單上的申請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413／81.0	445／81.8	517／92.7

* 1斗種相等於7 260平方呎。

「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為另一項由政府就新發展區項目提出的計劃，政府會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作農業復耕之用。至今，政府已為首批4名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影響並已提交申請的農戶提供農地復耕。發展局聯同相關部門正在處理餘下已收到的10份復耕申請，爭取適時提供復耕農地，以配合受影響農戶在2021年逐步遷出的時間表。漁護署以現有人手及資源執行此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人工魚礁計劃，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投放人工魚礁的情況、數字及地區為何？
- (b) 當局過去有否評估，人工魚礁計劃的成效為何？
- (c) 何以今年度並無列出人工魚礁的開支情況？實際預算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敷設人工魚礁。
- (b)及(c) 漁護署就設有人工魚礁水域內的漁業資源進行定期水底調查，以評估其成效。以往的調查結果顯示，與自然生境的情況比較，敷設了人工魚礁的水域內魚類的種類和數量較多。調查亦發現，有超過220種魚類，其中包括高價值品種如石斑、魷魚、笛鯛及細鱗等，均以人工魚礁作為覓食、棲息、產卵及育苗的地方。

上述的水底調查已在2019-20年度完成，因此在2020-21年度沒有相關的開支。

漁護署會繼續監察及評估已敷設人工魚礁的成效，並探討在適當地點進一步敷設人工魚礁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海魚養殖業的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政府用於監察水質、紅潮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全港發生紅潮的數字及引發紅潮的浮游植物品種分別為何？請按地區列出。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當局有否統計因水質或污染事故導致大量死魚的個案數字為何？請按地區列出。
- (d)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當局有否統計因天氣(包括颱風、寒流)導致大量死魚的個案數字為何？請按地區列出。
- (e) 請分別列出因(b)、(c)及(d)而申請緊急救援基金的宗數，獲批宗數及金額為何？
- (f) 於出現紅潮後，現時當局可為魚戶提供的支援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a) 過去3年，監察水質及紅潮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8-19	17.9	11
2019-20	16.0	11
2020-21 (修訂預算)	12.7	11

(b) 過去3年，在各地區紅潮出現次數及引發紅潮的浮游植物品種的資料如下：

地區	紅潮出現次數及 引發紅潮所涉品種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大埔	15 錐狀斯氏藻、 覆疣達卡藻、 波羅的海原甲藻、 紅色中縊蟲、 夜光藻、 血紅赤潮藻、 赤潮異彎藻	無	8 夜光藻、 錐狀斯氏藻、 紅色中縊蟲、 血紅赤潮藻、 球形棕囊藻
沙田	3 小環藻、 赤潮異彎藻、 夜光藻	無	1 夜光藻
西貢	7 夜光藻、 血紅赤潮藻	無	3 夜光藻、 紅色中縊蟲、 球形棕囊藻
南區	3 紅色中縊蟲、 多紋膝溝藻、 夜光藻	無	13 赤潮異彎藻、 尖刺擬菱形藻、 擬彎角毛藻、 柔弱幾內亞藻、 球形棕囊藻、 夜光藻
離島	10 覆疣達卡藻、 夜光藻、 血紅赤潮藻、 尖葉原甲藻、 多紋膝溝藻	2 夜光藻	4 赤潮異彎藻、 夜光藻

地區	紅潮出現次數及 引發紅潮所涉品種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屯門	2 夜光藻、 紅色中縊蟲	5 球形棕囊藻	2 赤潮異彎藻、 夜光藻
觀塘	無	無	1 雙眉藻
荃灣	5 夜光藻、 紅色中縊蟲	4 球形棕囊藻	5 夜光藻、 球形棕囊藻
葵青	1 夜光藻	無	1 夜光藻

(c)及(d) 過去3年，並沒有因水質、污染或惡劣天氣導致魚類養殖區及魚塘出現大量魚類死亡的確實報告。

(e)及(f) 當紅潮事件可能會對海魚養殖構成重大威脅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向相關養魚戶提供即時援助，包括協助把魚排遷離紅潮範圍，以及處理魚屍。

因應天災所造成的影響及規模，漁護署或會接受緊急救援基金申請。過去3年，並沒有養魚戶因紅潮或大量魚類死亡事件而需要申請緊急救援基金。另一方面，2018-19年度的暴雨及超強颱風山竹造成魚類損失，漁護署接受海魚養殖戶和塘魚養殖戶申請緊急救援基金，詳情如下：

類別	接到申請宗數 (獲批)	發放金額 (百萬元)
海魚養殖戶	478 (434)	6.5
塘魚養殖戶	56 (32)	0.4
總數	534 (466)	6.9

2019-20及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並沒有向養殖戶發放緊急救援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現時仍在經營的種菜農場、花卉農場、有機農場、休閒農場、菜社、菜站、工廈農場、海魚養殖魚排及牌照、魚塘、蠔排的數目、面積及分布。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本地的養豬場、養雞場的數量、面積及分布，以及每間飼養場的准許飼養量上限，分別為何？請以18區分區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港約有2 400個作物農場(包括蔬菜、花卉種植及果園)，總耕地面積約為755公頃。這些農場主要位於北區及元朗，其中有326個有機蔬菜農場加入了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有機耕作支援計劃，參與的農地總面積約為103公頃。根據估計，本港有131個休閒農場，總面積約為130公頃。另有20個農場設於柴灣、觀塘、葵青、荃灣、大埔、屯門及黃大仙區的工業大廈內，總面積為2.8公頃。

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蔬菜產銷合作社及菜站的數目及分布情況，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蔬菜產銷合作社	菜站
元朗	13	0
北區	9	0
屯門	3	1
離島	2	0

地區	蔬菜產銷合作社	菜站
大埔	1	0
荃灣	1	0
總數	29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魚養殖場、塘魚養殖場及蠔排的資料如下：

- (i) 在26個指定魚類養殖區*內一共約有930個持牌海魚養殖場，設有約1 940個魚排。有關養殖場的面積介乎13至約6 800平方米。
- (ii) 本港約有340個塘魚養殖場，設有約1 130個魚塘，主要位於新界西北地區。塘魚養殖場的面積介乎83至424 810平方米。
- (iii) 后海灣約有10 300個蠔排，面積介乎96至300平方米。

* 26個指定魚類養殖區分別位於沙頭角、鴨洲、吉澳、澳背塘、西流江、往灣、塔門、較流灣、深灣、老虎笏、榕樹凹、糧船灣、吊杉灣、大頭洲、雞籠灣、滘西、麻南笏、布袋澳、蒲台、索罟灣、蘆荻灣、馬灣、鹽田仔、長沙灣、鹽田仔(東)及東龍洲。

- (b) 過去3年，本地豬場及雞場的數目分別為43個及29個，並無增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關養殖場的分布、牌照許可面積及許可飼養量表列如下：

豬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地區	牌照許可面積(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頭)	地區	牌照許可面積(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頭)	地區	牌照許可面積(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頭)
1	元朗	384.65	300	元朗	384.65	300	元朗	384.65	300
2	元朗	626.82	450	元朗	626.82	450	元朗	626.82	450
3	元朗	706.90	1 000	元朗	706.90	1 000	元朗	706.90	1 000
4	元朗	838.59	1 500	元朗	838.59	1 500	元朗	838.59	1 500
5	元朗	902.78	1 000	元朗	902.78	1 000	元朗	902.78	1 000
6	元朗	938.49	850	元朗	938.49	850	元朗	938.49	850
7	元朗	1 142.90	600	元朗	1 142.90	600	元朗	1 142.90	600
8	元朗	1 180.97	1 200	元朗	1 153.33	1 990	元朗	1 180.97	1 200
9	元朗	1 327.53	1 000	元朗	1 180.97	1 200	元朗	1 327.53	1 000
10	元朗	1 374.87	1 200	元朗	1 327.53	1 000	元朗	1 374.87	1 200
11	元朗	1 392.30	1 990	元朗	1 374.87	1 200	元朗	1 709.24	1 500
12	元朗	1 709.24	1 500	元朗	1 709.24	1 500	元朗	1 725.58	1 900
13	元朗	1 725.58	1 900	元朗	1 725.58	1 900	元朗	1 864.27	600
14	元朗	1 864.27	600	元朗	1 864.27	600	元朗	1 923.26	1 500
15	元朗	1 923.26	1 500	元朗	1 923.26	1 500	元朗	2 105.33	1 990
16	元朗	2 146.27	1 600	元朗	2 146.27	1 600	元朗	2 146.27	1 600
17	元朗	2 220.09	1 000	元朗	2 220.09	1 000	元朗	2 220.09	1 000
18	元朗	2 614.85	2 000	元朗	2 614.85	2 000	元朗	2 614.85	2 000
19	元朗	2 765.33	2 600	元朗	2 765.33	2 600	元朗	2 765.33	2 600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20	元朗	2 860.03	1 500	元朗	2 860.03	1 500	元朗	2 860.03	1 500
21	元朗	2 960.03	3 500	元朗	2 960.03	3 500	元朗	2 960.03	3 500
22	元朗	3 015.53	2 000	元朗	3 015.53	2 000	元朗	3 015.53	2 000
23	元朗	3 130.14	1 500	元朗	3 130.14	1 500	元朗	3 130.14	1 500
24	元朗	3 205.77	2 000	元朗	3 205.77	2 000	元朗	3 205.77	2 000
25	元朗	3 699.22	1 800	元朗	3 699.22	1 800	元朗	3 699.22	1 800
26	元朗	3 914.32	3 000	元朗	3 914.32	3 000	元朗	3 914.32	3 000
27	元朗	3 955.47	2 500	元朗	3 955.47	2 500	元朗	3 955.47	2 500
28	元朗	3 965.31	2 000	元朗	3 965.31	2 000	元朗	3 965.31	2 000
29	元朗	4 106.13	3 000	元朗	4 106.13	3 000	元朗	4 106.13	3 000
30	元朗	4 248.04	3 000	元朗	4 248.04	3 000	元朗	4 248.04	3 000
31	元朗	4 524.78	2 600	元朗	4 524.78	2 600	元朗	4 524.78	2 600
32	元朗	5 085.70	1 500	元朗	5 085.70	1 500	元朗	5 085.70	1 500
33	元朗	6 345.66	6 000	元朗	6 345.66	6 000	元朗	6 345.66	6 000
34	元朗	7 108.62	4 000	元朗	7 108.62	4 000	元朗	7 108.62	4 000
35	北區	556.96	250	北區	556.96	250	北區	556.96	250
36	北區	557.91	800	北區	557.91	800	北區	557.91	800
37	北區	691.19	500	北區	691.19	500	北區	691.19	500
38	北區	1 239.02	1 500	北區	1 239.02	1 500	北區	1 239.02	1 500
39	北區	1 280.91	600	北區	1 280.91	600	北區	1 280.91	600
40	北區	1 611.16	950	北區	1 611.16	950	北區	1 611.16	950
41	北區	2 407.85	2 000	北區	2 407.85	2 000	北區	2 407.85	2 000
42	北區	4 953.09	4 000	北區	4 953.09	4 000	北區	4 953.09	4 000
43	西貢	388.79	350	西貢	388.79	350	西貢	388.79	350
總數		103 597.32	74 640		103 358.35	74 640		104 310.35	74 640

雞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1	元朗	387.23	10 000	元朗	387.23	10 000	元朗	387.23	10 000
2	元朗	569.30	25 000	元朗	569.30	25 000	元朗	569.30	25 000
3	元朗	648.36	20 000	元朗	648.36	20 000	元朗	648.36	20 000
4	元朗	682.16	19 000	元朗	682.16	19 000	元朗	682.16	19 000
5	元朗	723.86	19 900	元朗	723.86	19 900	元朗	723.86	19 900
6	元朗	775.26	20 000	元朗	775.26	20 000	元朗	775.26	20 000
7	元朗	948.17	18 000	元朗	948.17	18 000	元朗	948.17	18 000
8	元朗	1 067.54	31 000	元朗	1 067.54	31 000	元朗	1 067.54	31 000
9	元朗	1 137.70	48 000	元朗	1 137.70	48 000	元朗	1 137.70	48 000
10	元朗	1 250.84	42 000	元朗	1 250.84	42 000	元朗	1 250.84	42 000
11	元朗	1 336.34	39 000	元朗	1 336.34	39 000	元朗	1 336.34	39 000
12	元朗	1 563.39	48 000	元朗	1 563.39	48 000	元朗	1 563.39	48 000
13	元朗	1 610.01	26 000	元朗	1 610.01	26 000	元朗	1 610.01	26 000
14	元朗	1 655.73	36 000	元朗	1 655.73	36 000	元朗	1 655.73	36 000
15	元朗	2 004.75	41 000	元朗	2 004.75	41 000	元朗	2 004.75	41 000
16	元朗	2 477.98	46 000	元朗	2 477.98	46 000	元朗	2 477.98	46 000
17	元朗	2 597.37	50 000	元朗	2 597.37	50 000	元朗	2 597.37	50 000
18	元朗	2 944.67	62 800	元朗	2 944.67	62 800	元朗	2 944.67	62 800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19	元朗	3 163.24	70 000	元朗	3 163.24	70 000	元朗	3 163.24	70 000
20	元朗	3 226.20	108 000	元朗	3 226.20	108 000	元朗	3 226.20	108 000
21	元朗	3 372.57	35 000	元朗	3 372.57	35 000	元朗	3 372.57	35 000
22	元朗	4 604.03	102 000	元朗	4 604.03	102 000	元朗	4 604.03	102 000
23	元朗	4 831.83	80 000	元朗	4 693.83	80 000	元朗	4 693.83	80 000
24	元朗	10 454.52	162 300	元朗	10 454.52	162 300	元朗	10 454.52	162 300
25	北區	708.10	18 000	北區	708.10	18 000	北區	708.10	18 000
26	北區	873.34	27 000	北區	873.34	27 000	北區	873.34	27 000
27	北區	1 757.95	38 500	北區	1 757.95	38 500	北區	1 757.95	38 500
28	北區	4 518.98	48 000	北區	4 518.98	48 000	北區	4 518.98	48 000
29	屯門	433.41	10 000	屯門	433.41	10 000	屯門	433.41	10 000
總數		62 324.83	1 300 500		62 186.83	1 300 500		62 186.83	1 300 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本港漁民、漁船的數字為何？產值(包括境內及外)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在本港水域航行的船隻必須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以證明船隻安全且適宜航行。用於在本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船隻，須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再作登記。過去3年，向海事處登記的漁船數目、向漁護署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本地捕撈漁民數目及有關捕魚作業的產值表列如下：

年份(截至該年年底)	向海事處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 [#]	向漁護署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	本地捕撈漁民數目 [^]	產值 (百萬元) [^]	
				本港水域	本港以外水域
2018	6 505	4 145	10 240	966	1,789
2019	6 394	4 116	10 130	1,022	1,777
2020	6 390	4 139	10 149	1,043	1,664

[#] 根據由海事處提供領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所訂明牌照的漁船(第III類別船隻)數目資料。

[^] 根據漁護署就捕撈漁民進行的漁業調查所得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漁農業相關貸款事宜，請告知：

- (a) 現時當局向漁農業提供的貸款項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上述貸款的申請宗數、批款宗數、基金總額及該年的批款總額為何(請按每個貸款項目分別列出)？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上述貸款每年批出的最高金額，每年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a) 現時，政府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7個貸款基金，為農民、養魚戶及漁民提供信貸服務。有關基金為約瑟信託基金、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及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
- (b) 過去3年，上述貸款基金的總資本、申請數目、貸款數目及發放款額表列如下：

約瑟信託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18	19.8	10	10	1.3
2019	20.1	7	7	1.2
2020	20.4	4	4	0.7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18	15.3	31	33	3.3
2019	15.5	30	30	3.2
2020	15.7	26	25	3.2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18	12.9	25	25	2.1
2019	13.1	19	19	1.6
2020	13.2	21	21	1.7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18	1,100	4	14	138.3
2019	1,100	5	6	41.5
2020	1,100	0	3	31.5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包括一般貸款及休漁期特別貸款)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18	146.8	599	588	105.4
2019	187.1	570	553	93.0
2020	397.9 [∞]	636	595	99.9

* 指在相關年份發放第一期款項的貸款數目。

指在相關年份發放的貸款總額，包括所有階段的分期發放款項。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7月批准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設立的休漁期貸款計劃的核准承擔額提高2.1億元，即由6,000萬元增至2.7億元。

過去3年，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及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並沒有收到貸款申請，而其資本分別約200萬元及20萬元。

(c) 過去3年，上述貸款基金每年批出每宗貸款的最高金額表列如下：

貸款基金	2018年 (元)	2019年 (元)	2020年 (元)
約瑟信託基金	130,000	390,000	200,000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130,000	130,000	200,000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130,000	130,000	200,000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300,000	900,000	99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水質事宜，請告知：

- (a) 當局現時用以評估水質是否適合養殖的機制及標準為何？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26個養殖區有否出現水質不適合作養殖的情況？詳情為何？
- (b) 當局現時用以評估海事工程下水質對漁業資源影響的機制及標準為何？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全港可捕魚區域有否出現水質不適合作養殖的情況？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海水水質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條例》)訂立的指標而量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在監察魚類養殖區的水質時，會參考4項指標，即溶解氧、酸鹼值、非離子氨氮和大腸桿菌。過去3年，26個魚類養殖區的水質均符合上述4項指標，亦沒有發生魚類大規模死亡或對有關養殖區造成永久影響的事件，因此有關養殖區的水質普遍均適合養殖水產。
- (b)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條例》(第499章)規定指定工程的倡議人須評估潛在環境影響。如建議的發展計劃可能影響捕魚和水產養殖活動、漁業資源和生產，以及漁業生境、捕魚區、育苗和產卵場及水產養殖地點，便須進行環評研究，而漁業影響評估是研究的其中一部分。此外，有關工程倡議人亦須按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要求，實施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以監察水質。過去3年，在各項環評中並未顯示有海事工程會對漁業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而在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下所作的監察，亦沒有發現不可接受的影響的相關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魚類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鹹魚、沙魴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鯪魚等)每年的批發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鹹魚、沙魴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鯪魚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 有關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交易的淡水魚數量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年份	總數量 (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 (公噸)	最高每日數量 (公噸)	最低每日數量 (公噸)
2018	43 468	119	205	16
2019	43 224	118	167	20
2020	43 585	119	179	14

有關過去3年的海魚批發交易數量資料載於附件A。

(b) 有關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交易的淡水魚每月價格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年份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8	27 590 [^]	28 512	28 328	28 898	29 588 [*]	29 003	28 753	28 677	28 886	28 799	28 602	28 345
2019	28 250	28 583 [*]	27 947	27 386	27 061	26 699	26 353	26 739	26 922	26 881	26 443	26 263 [^]
2020	26 712	26 357	26 457	26 474	26 493	26 696	26 532	26 642	26 802 [*]	26 399	26 308	25 929 [^]

*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有關過去3年海魚每月平均批發價的資料載於**附件B**。

2018至2020年的海魚批發數量

年份	魚類	總數量(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公噸)	最高每日數量(公噸)	最低每日數量(公噸)
2018	紅衫	2 862.3	7.8	9.4	4.6
	馬頭	3 097.2	8.5	9.9	5.0
	黃花	2 252.1	6.2	7.3	3.8
	木棉	2 119.9	5.8	7.9	4.2
	池魚	1 152.6	3.2	4.1	1.9
	立魚	1 870.4	5.1	5.9	3.9
	牙帶	1 215.7	3.3	3.9	2.0
	鮫魚	1 459.5	4.0	4.8	2.2
	鹹魚	668.8	1.8	2.5	1.0
2019	紅衫	2 699.8	7.4	9.1	5.6
	馬頭	3 208.7	8.8	10.5	6.4
	黃花	2 345.7	6.4	7.2	5.0
	木棉	1 890.7	5.2	6.3	3.7
	池魚	1 010.1	2.8	3.5	1.8
	立魚	2 080.3	5.7	6.9	3.8
	牙帶	1 329.1	3.6	4.1	2.3
	鮫魚	1 589.0	4.4	5.3	2.4
	鹹魚	543.7	1.5	2.2	0.9
2020	紅衫	2 617.2	7.2	8.6	5.4
	馬頭	2 967.1	8.1	9.4	6.2
	黃花	2 554.5	7.0	8.2	5.1
	木棉	1 899.2	5.2	6.0	4.0
	池魚	854.6	2.3	3.0	1.7
	立魚	2 246.2	6.1	7.1	4.4
	牙帶	1 364.7	3.7	4.7	2.2
	鮫魚	1 691.8	4.6	5.6	2.8
	鹹魚	413.3	1.1	1.7	0.6

並無沙魴的數字。

2018至2020年的海魚每月平均批發價

年份	魚類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8	紅衫	81.80	76.16	75.80	71.06 [^]	72.43	79.20	81.04	84.41*	72.77	77.74	74.77	74.47
	馬頭	55.60	54.78	58.33	54.45	55.60	60.53	64.76*	63.45	54.37 [^]	56.03	57.27	59.58
	黃花	104.90	112.17*	103.21	103.18	85.38	82.69	79.68 [^]	79.93	93.02	104.01	107.93	104.99
	木棉	106.65	99.79 [^]	102.13	108.65	103.33	116.79	118.45*	118.34	101.25	115.35	107.78	112.78
	池魚	23.29 [^]	24.01	25.34	25.99	29.08	27.02	30.23	32.20*	26.30	25.95	24.44	28.79
	立魚	91.88	98.91	97.96	95.95	95.14	101.36*	100.78	101.20	86.35 [^]	86.98	94.32	98.35
	牙帶	48.05	49.32	48.60	51.57	52.37	52.18	53.29	55.02*	47.17 [^]	47.42	48.36	51.56
	鮫魚	76.85	76.90	75.53	74.60	75.80	76.91	74.62	75.59	68.68 [^]	71.93	70.75	76.94*
	鹹魚	32.63	31.95	30.67	29.57	31.43	35.07*	34.14	30.27	26.19	26.12 [^]	28.40	31.31
2019	紅衫	72.07 [^]	82.81	76.08	80.48	92.84	98.85	101.71	104.62	92.30	119.19*	90.32	87.64
	馬頭	57.30 [^]	63.41	64.08	66.36	70.62	72.88	76.42	77.26*	62.23	68.35	64.90	62.02
	黃花	96.42	88.53 [^]	109.87	95.03	89.28	93.00	98.72	102.38	107.88	105.58	107.15	110.60*
	木棉	104.80	123.40	115.67	131.24	129.06	140.13*	136.82	129.82	97.68	96.68 [^]	99.80	100.13
	池魚	27.97	27.32	23.36	23.56	27.32	30.71	32.84*	32.43	24.14	23.56	23.27 [^]	24.13
	立魚	96.49	100.92	96.49	95.85	98.06	108.51	115.56*	113.55	87.77	87.25 [^]	90.10	90.31
	牙帶	49.32	53.26	51.04	52.48	56.11	61.77	64.15	65.05*	49.97	49.16	46.30	44.92 [^]
	鮫魚	80.25	82.72	79.93	80.08	80.50	85.33	88.67*	87.63	79.44	79.43	78.61	77.64 [^]
	鹹魚	28.75	29.77	29.72	31.38	32.98	36.98	46.63*	38.34	31.04	31.02	28.36	27.50 [^]
2020	紅衫	81.29*	79.01	79.46	76.66	76.14	73.85	70.01	71.26	67.72 [^]	71.68	73.60	71.39
	馬頭	60.15*	57.12	59.56	57.46	56.05	54.04	51.29 [^]	52.63	52.52	54.47	57.04	59.08
	黃花	85.85	89.18	91.89	88.80	79.92	73.19 [^]	73.66	73.88	87.01	90.98	107.79*	107.03
	木棉	97.78*	93.28	92.86	89.68	88.73	85.27	82.04	82.79	71.40 [^]	81.28	83.28	79.99
	池魚	24.24	24.03	23.64 [^]	24.66	25.27	25.05	25.62	29.14*	25.09	25.06	26.96	27.82
	立魚	83.83*	78.79	77.06	78.12	80.56	76.58	74.79	73.78	66.04 [^]	74.31	78.41	78.63
	牙帶	41.41	40.17 [^]	43.48	45.46	49.56	54.07	53.77	55.45*	48.48	46.80	44.06	46.52
	鮫魚	76.74	75.39	74.98	75.86	77.01*	75.25	74.96	75.29	68.70 [^]	72.39	71.70	70.92
	鹹魚	24.11	22.89 [^]	25.76	24.92	26.42	27.63	28.46	30.73	27.16	29.86	34.75*	33.85

並無沙魴的數字。

*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高每月平均批發價

[^]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低每月平均批發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蔬菜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蕃茄、芥蘭、荳苗、西芹、薯仔、菠菜等)每年的批發數量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蕃茄、芥蘭、荳苗、西芹、薯仔、菠菜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a) 關於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交易的蔬菜，所需資料表列如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數量(公噸)			
	總數量	每日平均數量	每日最高數量	每日最低數量
2018	252 022	690	894	49
2019	264 274	724	855	48
2020	254 245	695	878	61

(b)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蔬菜的每月平均價格，以及錄得最高和最低的每月平均價格表列如下，漁護署並沒有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8	10,345	11,507	10,925	10,295 [^]	10,451	11,113	11,742 [*]	11,175	11,686	11,699	10,888	10,826
2019	11,351	12,034 [*]	11,681	11,680	11,937	11,230	11,133	11,168	10,855	10,741	10,674 [^]	11,090
2020	11,745	11,977	11,325	11,508	10,904 [^]	11,375	11,441	11,717	12,022	12,416	12,596	12,668 [*]

* 最高每月價格

[^] 最低每月價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雞蛋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各種雞蛋(包括：內地啡蛋(中)、德國二級啡蛋(360裝)、美國啡蛋(中裝)USA等)每年的批發數量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各種雞蛋(包括：內地啡蛋(中)、德國二級啡蛋(360裝)、美國啡蛋(中裝)USA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a)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雞蛋的數量表列如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各種雞蛋和各個來源地的分項數字。

年份	數量(公噸)			
	總數量	每日平均數量	最高每日數量	最低每日數量
2018	62 964	173	337	1
2019	68 760	188	415	3
2020	65 669	179	389	6

- (b)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的內地和美國啡蛋(中裝)的每月平均價格，以及最高和最低每月平均價格表列如下。至於來自其他地方的啡蛋(中裝)或其他種類雞蛋，漁護署並沒有相關數字。

年份	內地啡蛋(中裝)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8	15,458	15,314	15,110 [^]	15,633	15,245	15,267	15,561	15,523	15,820	15,910 [*]	15,693	15,774
2019	15,787 [^]	15,950	15,981	15,873	15,800	15,927	16,006	15,839	15,807	16,013	16,100	16,142 [*]
2020	16,194 [*]	16,172	16,135	16,160	16,168	15,580	15,258	15,465	15,093	15,058	14,907	14,819 [^]

年份	美國啡蛋(中裝)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8	14,432	14,207 [^]	14,471	15,260	16,484 [*]	15,187	15,084	15,290	15,347	15,387	15,433	15,219
2019	15,226	15,386	15,439	15,373	15,381	15,400	15,400	15,400	15,400	15,465 [*]	15,427	15,142 [^]
2020	14,839	14,821 [^]	14,839	15,100	15,265 [*]	15,193	14,974	14,948	15,027	15,006	14,960	14,858

* 最高每月平均批發價

[^] 最低每月平均批發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活雞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每月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供港雜禽每月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供港雜禽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e)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供港雞苗每月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f)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各地供港活雞、雜禽及雞苗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g) 2020-21年度及預算在2021-22年，政府在處理活雞、雞苗及雜禽供港事宜(例如：檢疫管理、批發市場等)的總開支及花在每隻雞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手編制？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 過去3年，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交易的本地活雞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數量(頭)			
	總數	每日平均	每日最高	每日最低
2018 [#]	4 255 909	11 660	38 775	630
2019 [#]	4 246 862	11 635	45 866	4 600
2020 [#]	4 391 952	12 000	41 132	6 730

2016年2月17日至今並沒有內地活雞進口。

過去3年，本地活雞的每月批發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數量(頭)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8 [#]	345 889	383 084	342 672	321 507 [^]	341 159	357 033	353 087	338 127	377 841	357 908	337 165	400 437 [*]
2019 [#]	365 021	384 993	324 728	342 615	358 856	367 682	325 863	323 103 [^]	367 245	350 480	326 234	410 042 [*]
2020 [#]	416 476 [*]	317 682 [^]	368 588	339 879	351 677	354 048	350 994	359 008	401 284	368 723	359 802	403 791

* 最高每月數量

[^] 最低每月數量

2016年2月17日至今並沒有內地活雞進口。

- (b) 過去3年，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交易的本地活雞平均價格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平均批發價格(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8 [#]	51.52	70.91 [*]	66.62	66.27	58.24	35.66	33.81	32.70 [^]	38.18	42.63	42.59	50.17
2019 [#]	67.47	77.55 [*]	68.86	55.92	52.83	57.27	55.71	48.00	50.82	48.97	46.84 [^]	52.60
2020 [#]	69.66	70.43 [*]	65.92	67.05	67.61	68.68	64.93	56.02	54.35 [^]	55.81	55.28	66.67

* 在有關年份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 在有關年份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2016年2月17日至今並沒有內地活雞進口。

- (c)及(d) 過去3年並沒有內地活雞禽進口。

- (e) 過去3年的進口雞苗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數量(頭)			
	總數	每日平均	每日最高	每日最低
2018	2 385 291	6 535	37 500	2 500
2019	2 763 020	7 570	28 500	3 000
2020	3 425 400	9 359	26 500	2 480

過去3年，進口雞苗的每月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數量(頭)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8	180 300	182 220	209 760	192 980	196 441	219 360	173 710 [^]	184 740	214 920	229 980 [*]	209 500	191 380
2019	199 100	199 800	249 040	226 260	185 540 [^]	225 640	213 740	186 400	240 000	296 900 [*]	267 000	273 600
2020	242 300 [^]	284 440	294 080	279 280	279 180	298 580	277 860	270 100	293 200	276 060	347 620 [*]	282 700

* 最高每月數量

[^] 最低每月數量

- (f) 過去3年，並沒有內地活雞及雜禽進口，而進口雞苗的各個來源地所佔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進口來源所佔百分比	
	廣東	珠海
2018	94	6
2019	97	3
2020	96	4

- (g) 在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處理活雞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2,052萬元，涉及17名人員。由於預期外判服務合約價格上升及為加強市場防治蟲鼠工作，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428萬元。

漁護署共調配23名人員於邊境管制站負責檢驗進口動物(包括雞苗)，檢驗雞苗所涉的開支由漁護署用於監察禽流感的撥款所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進出口事宜，請告知：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本地生產並供應本地市場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的總值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在2018、2019及2020年，供應本地市場的本地生產鮮活漁農產品(包括活豬、活雞、活和冰鮮魚類及貝介類海產、蔬菜及水果)的總值分別約為26.5億元、29.6億元及33.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方面，請告知：

- (a) 請列出政府在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在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工作詳情、分別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有關於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本地及外地供港花卉的總值、數量分別為何？
- (d) 政府現時有何措施，推廣本地花卉種植業的發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a)、(b)及(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所有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與耕作技術、植物病蟲害防治及土壤分析有關的技術支援，以及農用機械借用等服務。過去3年，漁護署為這些服務而撥配的資源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8-19	8.5	18
2019-20	9.1	18
2020-21 (修訂預算)	9.8	18

為花卉種植業提供支援及推廣服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屬上述撥配資源的其中一部分，因此沒有個別分項數字。

在2021-22年度，漁護署會繼續為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上述服務，所分配的資源會與2020-21年度的水平相若。

- (c) 漁護署並沒有本地及進口花卉的數量數據。過去3年，本地生產花卉及淨進口花卉的貨值表列如下：

年份	本地生產貨值 (百萬元)	淨進口貨值 (百萬元)
2018	149	501
2019	154	400
2020	150	2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禽畜養殖業防疫方面，請告知：

- (a) 有關防疫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的相關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為本地業界引入的豬隻、禽鳥防疫疫苗的種類和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為豬隻、禽鳥進行防疫注射的總開支分別為何，平均成本分別為何；接受防疫注射的豬隻、禽鳥數字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在本港不同供應鏈層面所發生的禽畜疫情的數字、地方(如街市、批發市場或農場)及病毒分別為何？
- (e) 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禽流感的防疫工作？
- (f) 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
- (g)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每年在香港發現野豬屍體的數字為何？每年捕獲的野豬數字為何？政府有否為上述野豬檢測非洲豬病毒？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a)及(e)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預防和控制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病在本地雞場和豬場爆發，有關措施包括：(i)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和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家禽妥為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ii)就妥善管理農場和動物疾病的防控，向農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以及(iii)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和疾病預防的教育講座，並製作宣傳品以提高農戶的疾病防控意識。

過去3年，漁護署涉及這方面工作的開支及人員數目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8-19	51.9	59
2019-20	64.6	61
2020-21 (修訂預算)	70.0	72

- (b) 過去3年，漁護署曾要求本地所有雞場為雞隻注射新的二價疫苗，有關疫苗可同時預防H5及H7N9禽流感病毒，漁護署會在過程中提供技術支援。這方面的工作由漁護署現有的資源吸納，因此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 (c) 除了對本地農場雞隻實施強制性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外，豬農或雞農可決定是否為其農場的動物接種任何其他疫苗，以便更有效地預防疾病。常用疫苗包括適用於預防豬隻的豬環狀病毒、口蹄病、豬生殖和呼吸系統綜合症等疫苗，以及適用於預防家禽的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及傳染性甘保羅病等疫苗。本地農場所使用的全部疫苗，均由農戶自費購買。至於為豬隻和家禽接種疫苗的總開支及平均成本，漁護署並沒有相關資料。
- (d) 過去3年只曾於2018年6月在一個本地豬場發現1宗口蹄病個案。此外，於2019年5月及9月在上水屠房分別發現2宗及1宗非洲豬瘟個案，及後於2021年2月在一個本地豬場發現首宗非洲豬瘟個案。
- (f) 漁護署一直持續密切監察非洲豬瘟疫情，並適時落實相應措施。現已落實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制訂非洲豬瘟的監測及應變方案，包括加強巡查所有本地豬場，並在有需要時收集豬隻樣本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測試；

- (ii) 建議農戶實施適當的生物安全措施，並提供協助及貸款，以便農戶購置合適的設施加強生物保安；
- (iii) 要求所有豬場加強清潔和消毒進出豬場的車輛和人員；
- (iv) 暫停從內地輸入種豬；
- (v) 全面禁止貯存或使用廚餘、餐餘或其他含有豬肉的食物殘餘餵飼豬隻；
- (vi) 委託承辦商於上水屠房內為所有本地運豬車輛在每次離開屠房前在指定專用位置進行全面清洗及消毒；
- (vii) 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改善豬糞和豬屍收集的安排；
- (viii) 與養豬業界保持密切溝通，適時與業界會面和舉辦座談會，並透過製作多項關於非洲豬瘟資訊的宣傳品，包括海報、影片及運豬車輛清潔及消毒程序指引等，向本地豬農提供非洲豬瘟的疾病及傳播資訊，以及豬場應注意的防控事項，從而提高本地豬農對防範非洲豬瘟的認識；
- (ix) 持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合作對本地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恆常監測計劃；及
- (x) 就銷毀豬隻的工作制訂行動計劃及配備所需器材。

就2021年2月在本地豬場發現首宗非洲豬瘟個案，漁護署已就事件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並將有關樣本送往該組織的參考實驗室作進一步檢測及病毒分析。署方會聯同相關國際專家進行調查及了解非洲豬瘟病毒源頭的工作。漁護署會繼續保持警覺及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 (g) 過去3年，食環署在香港發現野豬屍體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發現野豬屍體數目
2018-19	218
2019-20	364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316

過去3年，漁護署捕獲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捕獲野豬數目
2018-19	192
2019-20	293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287

漁護署與食環署自2019年11月開始就加強對本地野豬的非洲豬瘟監測展開先導計劃，為在指定區域內發現的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測試。此先導計劃已於2020年7月起以恆常形式持續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禽畜抗生素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有關本地養豬農場、養雞農場，內地供港雞隻、豬隻，發現使用違禁抗生素、抗生素超標的數字為何？
- (b) 承上題，檢控數字及成功定罪數字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用於檢測肉類安全，向農友提供技術支援，及宣傳抗生素相關事項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d) 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之中，指出會探討如何為業界尋求合適的支援和獸醫服務以預防及治療疾病，相關工作的進度及結果如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a)及 (b) 過去3年(即2018年至2020年)，本地豬場沒有任何涉嫌使用違禁抗菌素的個案，而涉嫌因受管制抗菌素超出最高殘餘限量的個案則有5宗。由於證據不足，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就上述懷疑個案提出檢控。同期間，本地雞場並沒有發現涉嫌使用違禁抗菌素或受管制抗菌素超出最高殘餘限量的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內地供港活豬中並沒有發現相關個案。由於2016年起已沒有活雞由內地進口，因此沒有相關數字。
- (c) 漁護署負責檢驗從將被屠宰的食用動物採集所得樣本中的殘餘獸藥，以及定期巡查本港禽畜農場，以監察豬隻和雞隻的健康狀

況。漁護署亦提醒本地農戶謹慎地使用獸藥(包括抗菌素)和有關責任。由於有關工作屬漁護署監管本地禽畜農場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上述工作所涉及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d) 隨着政府於2017年7月公布《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漁護署已透過鼓勵本地獸醫協會、大專院校及畜牧業的參與，促進和支援為食用動物農場提供獸醫服務的計劃。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共有4個項目獲得批准，為本地豬場、雞場和養魚場提供獸醫服務。有關項目內容包括為農場提供飼養動物的疾病診斷及治療服務；為農場特別制訂疾病管理計劃，以預防疾病；推廣妥善及謹慎使用抗菌素；以及協助農民及養魚戶採購疫苗和其他獸醫藥物。漁護署正透過實地審查及會議，與進行該計劃的相關人員保持聯繫，密切監察提供獸醫服務的進度。

此外，漁護署於2017年10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制訂計劃監察本地食用動物農場(包括禽畜農場及養魚場)內抗菌素的使用情況，以及抗菌素耐藥性細菌的普遍性。有關顧問研究已於2019年年中完成，而建議的養魚場及禽畜農場監察計劃亦已隨即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合作社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漁業、農業及其他合作社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用於漁業、農業及其他合作社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行業	2018-19			2019-20			2020-21		
	合作社 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合作社 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合作社 數目#	開支 (修訂預算)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農業	54	1.4	3	54	1.7	3	54	1.8	3
漁業	55	2.0	4	55	2.5	4	54	2.0	3
其他	64	4.4	9	60	5.5	9	60	5.9	9
總數	173	7.8	16	169	9.7	16	168	9.7	15

* 截至該年度終結時

截至2021年2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水耕農業，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設立的「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種植面積、作物品種、產量、產值及產品銷售點數目分別為何？
- (c) 政府現時有何政策，促進本地水耕農業發展？用於促進水耕農業發展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d) 本地水耕農業的產值、產量、種植基地數目及其分布(按18區分類)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同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於2013年成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研發中心)，藉此示範水耕技術和展示有關設備，以期把技術轉移給業界作參考。研發中心最初由菜統處資助。由於有需要增加資源以開展額外的研究和開發工作，自2018年4月起，研發中心的運作開支由政府承擔。過去3年，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8-19	3.0	8
2019-20	8.8*	8
2020-21 (修訂預算)	10.3*	8

* 因應水耕業界對技術支援的需求並為促進行業發展，漁護署於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分別額外撥出379萬元及650萬元，以支持研發中心的擴展及安裝新的研發設施。

- (b) 研發中心的總面積約為500平方米，一半樓面面積供生產之用，其餘則用以進行研發。現時，研發中心內生產7種沙律菜苗(即水菜、橡葉生菜、紅芥菜、月菜、芝麻菜、小松菜和西蘭花)、5種本地常見葉菜(即60日菜芯、鶴藪白菜、青白菜、菠菜及西洋菜)以及2種果菜(即小果番茄及草莓)，每天蔬菜產量約為5公斤，批發產值約為每公斤200元，透過14個零售點銷售。
- (c) 政府鼓勵農民採用現代化耕作模式開發新的農業科技，並促進相關的知識轉移，水耕法(包括魚菜共生及氣霧耕作)便是其中一個例子。研發中心會繼續進行研發工作，包括挑選及測試新的作物品種及生產器材、引入經改良的水耕生產技術，以及與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合作，測試在水耕應用創新科技及自動化設施。此外，漁護署會繼續向有意設立水耕系統作為另一個農業生產方法的投資者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另一方面，透過展覽、工作坊及參觀等活動，讓大專生及一般市民認識該類生產技術，藉此吸引年青人入行或進行相關研究並開拓市場。在2020-21年度，漁護署分配8名人員及撥出1,030萬元以支援研發中心的工作及擴展。
- (d) 現時共有50個本地水耕種植場，2020年的蔬菜產量約360公噸，估計總值約7,200萬元。水耕種植場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水耕種植場數目
元朗	16
北區	10
屯門	3
大埔	1
葵青	6
荃灣	3
觀塘	4
黃大仙	3
深水埗	1
東區	2
南區	1
總數	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漁農自然護理署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事宜，請告知：

(a)過去3年(2018-19 至 2020-21 年度)，當局處理過港漁工申請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過去3年(2018-19 至 2020-21 年度)，不同類型漁船(雙拖漁船、單拖漁船、蝦拖漁船、摻繒漁船、燈光圍網漁船、罟仔、釣網漁船、運魚船及其他漁船)申請過港漁工的宗數及人數為何？

(c)過去3年(2018-19 至 2020-21 年度)，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不同類型漁船數字分別為何？

(d)過去3年(2018-19 至 2020-21 年度)，違反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相關法例及守則的宗數，以及曾處以的最嚴重的罰則？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處理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計劃)的申請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8-19	1.1	3
2019-20	1.2	3
2020-21 (修訂預算)	1.5	3

(b)及(c) 過去3年，按漁船類型劃分的申請數目及所涉漁工人數表列如下：

漁船類型	2018-19		2019-20		2020-21*	
	數目 [#]					
	申請	所涉漁工	申請	所涉漁工	申請	所涉漁工
雙拖漁船	27 (27)	137	24 (24)	139	29 (27)	160
單拖漁船	44 (40)	190	38 (36)	161	43 (42)	183
蝦拖漁船	52 (52)	244	40 (40)	188	42 (42)	190
摻繒漁船	20 (20)	113	15 (15)	88	18 (18)	109
燈光圍網 漁船及罟 仔	62 (62)	456	56 (54)	434	52 (52)	398
釣網漁船	91 (88)	564	82 (80)	521	72 (70)	449
運魚船	292 (284)	1 985	267 (255)	1 755	257 (255)	1 705
其他漁船	39 (37)	231	28 (25)	172	18 (18)	112
總數	627 (610)	3 920	550 (529)	3 458	531 (524)	3 306

* 截至2021年2月。

括號內顯示按漁船類型劃分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數目。

(d) 在2018-19、2019-20及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違反計劃規則的個案分別為8、10及2宗。根據計劃的懲罰性措施所處最重罰則包括取消涉事船隻獲批的所有漁工配額，以及禁止有關申請人於2年內參與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禽畜農場重置事宜，請告知：

- (a) 現時指定為(i)禽畜廢物禁制區、(ii)禽畜廢物管制區及(iii)禽畜廢物限制區的用地的分布(在地圖上以不同顏色標示它們的位置及範圍)；過去5年(2016-17至2020-21年度)，每年分別有多少個(i)養豬農場及(ii)養雞農場在該3類區域內營運；政府對在該3類區域內經營禽畜農場的管制(包括申請開設禽畜農場的規定和程序)有何差別；
- (b) 現時在符合上述兩條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有關條文的情況下，可供農戶新建或重置禽畜農場的用地及其面積(在地圖上標示該等用地的位置)；
- (c) 鑒於農戶可透過農地復耕計劃覓地搬遷禽畜農場，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有否受規劃發展項目影響的農戶透過該計劃成功覓得合適地點搬遷農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有否新措施協助該等農戶重置及適度擴大其禽畜農場，以改善養殖技術？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經諮詢環境保護署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問題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 (a)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條例》)第15、15A及15AA條，全港劃分為禽畜廢物禁制區、禽畜廢物管制區及禽畜廢物限制區3個區域，位置圖載於**附件**。有關經營禽畜農場的管制大致如下：
- (i) 本港市區屬禽畜廢物禁制區範圍，禁止飼養任何禽畜；

- (ii) 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飼養禽畜，須向漁護署申領飼養禽畜牌照，並遵守《廢物處置(禽畜廢物)規例》(第354A章)(《規例》)的規定；以及
- (iii) 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內(即新界及離島範圍)飼養禽畜，除非有關處所在1994年前的最少12個月已持續飼養禽畜，且已獲漁護署發出牌照或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授權，並遵守《規例》的規定，否則亦不得飼養禽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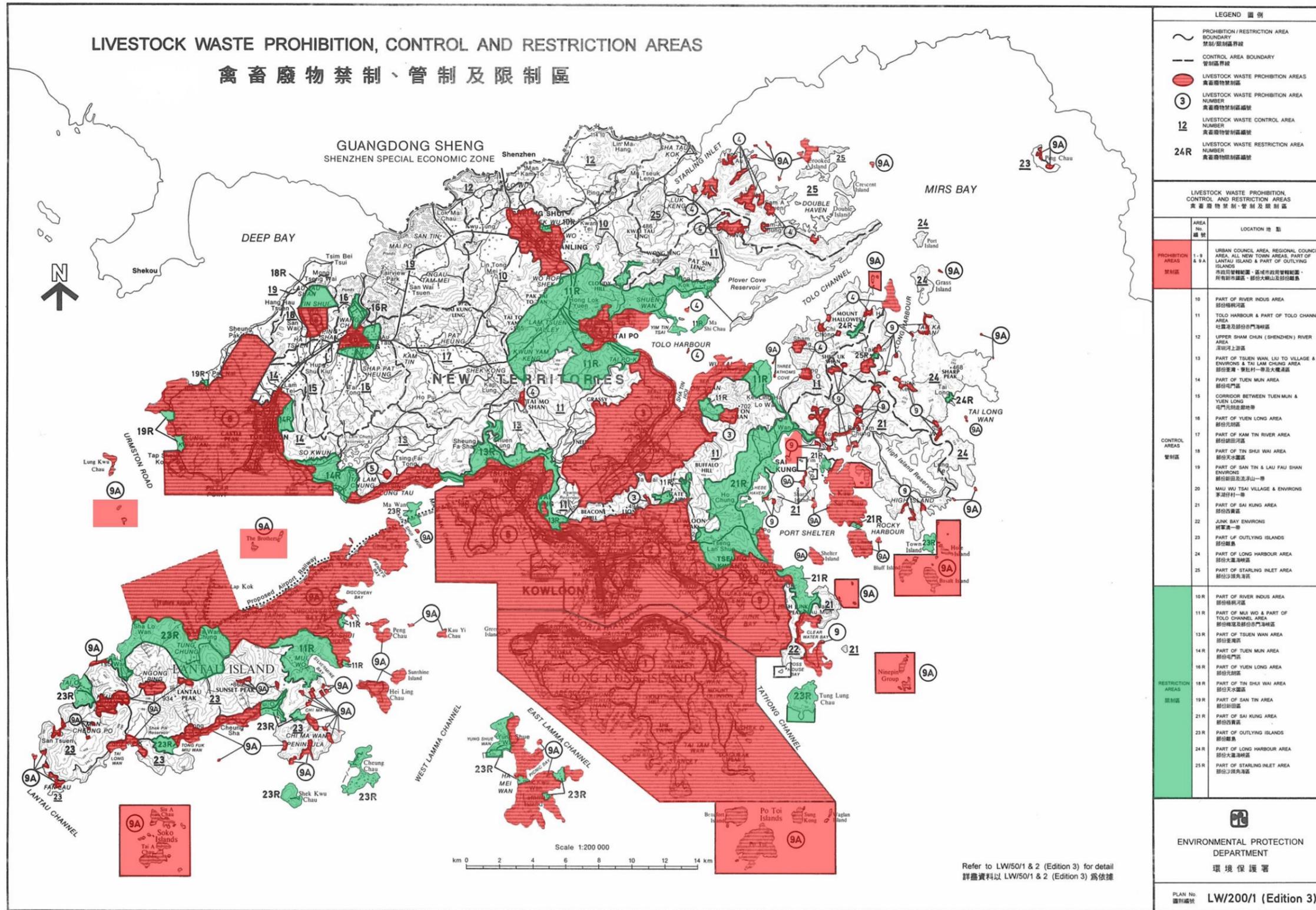
過去5年，在3個區域內的持牌禽畜農場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禽畜廢物禁制區		禽畜廢物管制區		禽畜廢物限制區	
	豬場	雞場	豬場	雞場	豬場	雞場
2016	0	0	42	26	1	3
2017	0	0	42	26	1	3
2018	0	0	42	26	1	3
2019	0	0	42	26	1	3
2020	0	0	42	26	1	3

- (b)及(c) 由2018年至今，並未有禽畜農場因受政府規劃發展項目影響而需要清拆。現時持牌禽畜農場如受到政府發展項目影響可考慮搬遷，而搬遷地點須符合上述《條例》及《規例》對處理禽畜廢物的規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L章)內關於禽畜管制、生物保安、環境保護等規定，以及與規劃和土地管制有關的規定。由於個別地點是否適合作搬遷須視乎該地點的具體情況，我們並沒有備存可用作搬遷禽畜農場的地點及面積等資料。

政府已修訂了第139L章，放寬飼養雞隻處所的法例規定，讓現有養雞場可遷往禽畜廢物管制區內從未因停止飼養禽畜而取得特惠金的處所，繼續經營並作進一步發展，及推行優化措施，例如提升生物保安水平，從而進一步降低禽流感的風險。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養雞場亦可遷往其他合適地點繼續經營。有關修訂已於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就禽畜業界搬遷農場的建議，政府持開放的態度，在不擴大飼養禽畜數量和能夠加強農場生物保安以減低禽畜感染疾病風險的基礎上，考慮有關建議，並適當地提供意見及協助。漁護署亦會按個別農戶在搬遷農場方面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若禽畜農戶在搬遷農場方面需要協助，可向漁護署申請「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及「約瑟信託基金」下的低息貸款，作為發展及經營資金。



Prepared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May 1994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一九九四年五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進口雀鳥，家禽及鴛鳥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進口各類雀鳥的數字為何，並請按各類雀鳥(特別列出瀕危需領管有證的品種)及地方分類列出。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持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商舖數字為何？
- (c) 現時香港共有多少雀鳥領有當局的管有證，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當局發出的管有證數字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A章)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管制活禽進口的措施分別由食物及衛生局及環境局監管。我們對問題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a)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 (b) 2018、2019及2020年售賣雀鳥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持有人的數目分別為48、34及35人。
- (c)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為商業目的管有附錄I所載活生瀕危雀鳥及附錄II所載源自野生的活生瀕危雀鳥，必須為每個存放處所申請管有許可證。1張管有許可證可涵蓋多於1個物種／個

體。現時，就活生瀕危雀鳥發出的有效管有許可證共有25張，涵蓋41個物種的2 443個個體。

漁護署在2018、2019及2020年就涵蓋活生瀕危雀鳥發出(包括許可證續期)的管有許可證數目分別為6、1及0張。

2018至2020年本港進口的雀鳥

年份	物種	數量 (隻)	出口國／地方
2018	<i>Amazona aestiva</i> *	97	比利時、捷克共和國、馬里
	<i>Amazona ochrocephala</i> *	66	捷克共和國、馬里
	<i>Anthobaphes violacea</i>	10	幾內亞
	<i>Ara ararauna</i> *	54	捷克共和國、馬里
	<i>Ara chloropterus</i> *	18	捷克共和國、馬里
	<i>Cacatua alba</i> *	4	捷克共和國、馬里
	<i>Cacatua leadbeateri</i> *	2	馬里
	<i>Copsychus saularis</i>	1 130	馬來西亞
	<i>Cossypha niveicapilla</i>	20	幾內亞
	<i>Crithagra atrogularis</i>	550	莫桑比克
	<i>Crithagra mozambicus</i>	5 000	莫桑比克
	<i>Deropterus accipitrinus</i> *	1	捷克共和國
	<i>Diopsittaca nobilis</i> *	4	馬里
	<i>Ecliptes roratus</i> *	20	捷克共和國、馬里
	<i>Eolophus roseicapilla</i> *	28	比利時、馬里
	<i>Euplectes capensis</i>	300	幾內亞
	<i>Euplectes orix</i>	300	幾內亞
	<i>Forpus coelestis</i> *	6	台灣
	<i>Lamprotornis caudatus</i>	50	馬里
	<i>Lamprotornis iris</i>	20	馬里
	<i>Laniarius barbarus</i>	20	幾內亞
	<i>Lonchura atricapilla</i>	1 000	馬來西亞
	<i>Lonchura maja</i>	1 000	馬來西亞
	<i>Lonchura punctulata</i>	1 000	馬來西亞
	<i>Myiopsitta monachus</i> *	4	比利時
	<i>Nymphicus hollandicus</i>	90	捷克共和國、馬來西亞
	<i>Pionites leucogaster</i> *	45	比利時、捷克共和國、馬里、新加坡
	<i>Pionites melanocephalus</i> *	26	比利時、捷克共和國、馬里
	<i>Pionus chalcopterus</i> *	3	捷克共和國
	<i>Pionus fuscus</i> *	7	捷克共和國
	<i>Poicephalus gularis</i> *	300	剛果民主共和國
	<i>Poicephalus meyeri</i> *	3	馬里
	<i>Poicephalus robustus</i> *	20	馬里
	<i>Poicephalus senegalus</i> *	500	馬里
<i>Serinus atrogularis</i>	1 150	莫桑比克	
<i>Serinus canaria</i>	538	捷克共和國、馬里	
<i>Serinus flaviventris</i>	1 250	莫桑比克	
<i>Serinus leucopygius</i>	12 400	馬里	

年份	物種	數量 (隻)	出口國／地方
	<i>Serinus mozambicus</i>	6 900	幾內亞、馬里、莫桑比克
	<i>Serinus sulphuratus</i>	600	莫桑比克
	<i>Uraeginthus bengalus</i>	80	馬里
	<i>Vidua paradisaea</i>	400	馬里
	<i>Zosterops senegalensis</i>	50	馬里
2019	<i>Alisterus scapularis</i> *	10	捷克共和國
	<i>Amadina fasciata</i>	150	馬里
	<i>Amazona aestiva</i> *	67	捷克共和國、馬里、比利時
	<i>Amazona ochrocephala</i> *	46	捷克共和國、馬里、比利時
	<i>Aprosmictus erythropterus</i> *	10	捷克共和國
	<i>Ara ararauna</i> *	27	捷克共和國、馬里、
	<i>Ara ararauna x Ara chloropterus</i> *	1	捷克共和國
	<i>Ara chloropterus</i> *	10	捷克共和國、比利時
	<i>Cacatua alba</i> *	7	馬里、比利時
	<i>Copsychus saularis</i>	2 240	馬來西亞
	<i>Cygnus cygnus</i>	4	馬來西亞
	<i>Eclectus roratus</i> *	30	馬里、台灣
	<i>Eolophus roseicapilla</i> *	74	捷克共和國、馬里、比利時
	<i>Estrilda caerulescens</i>	300	馬里
	<i>Estrilda melpoda</i>	150	馬里
	<i>Estrilda troglodytes</i>	150	馬里
	<i>Forpus coelestis</i> *	20	台灣
	<i>Forpus passerines</i> *	40	捷克共和國
	<i>Lagonosticta senegala</i>	250	馬里
	<i>Lonchura cucullata</i>	200	馬里
	<i>Lorius lorry</i> *	4	台灣
	<i>Melopsittacus undulatus</i>	73	捷克共和國、日本、葡萄牙
	<i>Myiopsitta monachus</i> *	90	台灣
	<i>Pionites leucogaster</i> *	82	捷克共和國、馬里、比利時、台灣
	<i>Pionites melanocephalus</i> *	20	台灣
	<i>Pionus chalcopterus</i> *	6	捷克共和國、比利時
	<i>Pionus maximiliani</i> *	2	捷克共和國
	<i>Pionus menstruus</i> *	2	捷克共和國
	<i>Pionus senilis</i> *	7	捷克共和國、比利時
	<i>Platycercus elegans</i> *	11	捷克共和國
	<i>Platycercus eximius</i> *	10	捷克共和國
	<i>Polytelis swainsonii</i> *	11	捷克共和國
<i>Psephotus haematonotus</i> *	18	捷克共和國	
<i>Psittacula krameri</i>	8	比利時	
<i>Psittacus erithacus</i> *	11	英國、菲律賓	
<i>Pyrrhura molinae</i> *	3	台灣	

年份	物種	數量 (隻)	出口國／地方
	<i>Serinus atrogularis</i>	800	馬里
	<i>Serinus canaria</i>	160	捷克共和國
	<i>Serinus citrinipectus</i>	200	馬里
	<i>Serinus leucopygius</i>	12 550	馬里
	<i>Serinus mozambicus</i>	9 250	幾內亞、馬里
	<i>Serinus sulphuratus</i>	200	馬里
	<i>Taeniopygia guttata</i>	10	捷克共和國
	<i>Uraeginthus bengalus</i>	400	馬里
	<i>Vidua paradisaea</i>	280	馬里
2020	<i>Agapornis roseicollis</i>	830	馬來西亞
	<i>Aix sponsa</i>	64	台灣
	<i>Amadina erythrocephala</i>	50	馬里
	<i>Amadina fasciata</i>	70	馬里
	<i>Amazona aestiva</i> *	14	比利時、捷克共和國
	<i>Amazona ochrocephala</i> *	8	比利時
	<i>Ara ararauna</i> *	1	捷克共和國
	<i>Ara chloropterus</i> *	6	比利時
	<i>Ara severus</i> *	3	比利時
	<i>Cacatua leadbeateri</i> *	2	比利時
	<i>Cinnyricinclus leucogaster</i>	20	馬里
	<i>Copsychus saularis</i>	2 110	馬來西亞
	<i>Crithagra atrogularis</i>	50	馬來西亞
	<i>Crithagra citrinipectus</i>	50	馬來西亞
	<i>Crithagra mozambicus</i>	300	馬來西亞
	<i>Erythrura gouldiae</i>	350	馬來西亞
	<i>Euplectes capensis</i>	150	馬里
	<i>Euplectes orix</i>	260	馬里
	<i>Lamprotornis iris</i>	20	馬里
	<i>Lonchura atricapilla</i>	6 600	馬來西亞
	<i>Lonchura maja</i>	6 600	馬來西亞
	<i>Lonchura malabarica</i>	100	馬里
	<i>Lonchura punctulata</i>	7 800	馬來西亞
	<i>Melopsittacus undulatus</i>	2 341	捷克共和國、日本、馬來西亞
	<i>Nymphicus hollandicus</i>	1 605	馬里、台灣
	<i>Passer luteus</i>	50	馬里
	<i>Ploceus cucullatus</i>	40	馬里
	<i>Psittacula krameri</i>	592	馬里、台灣
	<i>Serinus canaria</i>	610	捷克共和國、馬來西亞
	<i>Serinus flaviventris</i>	100	馬來西亞
	<i>Serinus leucopygius</i>	1 000	馬里
<i>Serinus mozambicus</i>	3 103	馬里	
<i>Vidua chalybeata</i>	130	馬里	

年份	物種	數量 (隻)	出口國／地方
	<i>Vidua paradisaea</i>	150	馬里
	<i>Zosterops senegalensis</i>	60	馬里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訂明的瀕危物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推行了哪些加強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以及實際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管理流浪動物和促進動物福利，包括：

- (i)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
- (ii)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
- (iii) 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
- (iv) 加強對違反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採取的執法行動；
- (v) 透過與相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合作，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
- (v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並向他們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

- (vii)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社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以及
- (viii) 與不同動物福利機構聯繫，實施流浪動物的預防管理，並積極促進在新發展區內的動物領養。

在2020-21年度，上述工作涉及開支約8,270萬元。

此外，漁護署亦積極參與《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草擬修訂工作，以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本港過去5年及預計在2021-22財政年度，政府用於偵查無牌動物繁殖與買賣的開支及所有分項開支。
- (b) 請根據持牌人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交的申報資料，列出過去5年用於動物繁殖與買賣的動物物種及數目。
- (c) 請列出過去5年，因違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而被定罪的人數、違反的條款及所判處刑罰。
- (d) 除書面提醒持牌人遵守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及《動物售賣商牌照》外，署方有否任何措施確保有關人員在進行動物繁殖與買賣時，遵守《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如有，有關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加強對無牌動物繁殖與買賣的監察，如作突擊檢查，以免有關條例形同虛設？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a)及(d)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規例》)，所有經營動物買賣的處所，包括繁育狗隻並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的處所，必須事先申領有效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或繁育狗隻牌照。所有根據《規例》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或繁育狗隻牌照，持牌人須嚴格遵守該規例內有關動物的住宿、居住環境、食物和食水供應、害蟲防治等法定規定及符合相關的發牌條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不時主動或應市民舉報突擊巡查持牌動物售賣處所，以確保動物售賣商遵守牌照規例。職員巡查時亦會留意寵物的健康狀況和福利待遇情況。如發現任何人士違反牌照規定，漁護署會考慮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

另外，漁護署設有專責調查小組，負責監察網上有關動物買賣的廣告，並就可疑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及處理相關的投訴。

漁護署過去5年就《規例》的規管工作所涉及的開支以及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14.2
2017-18	16.1
2018-19	17.2
2019-20	18.7
2020-21 (修訂預算)	18.0
2021-22 (預算)	18.0

漁護署並沒有就偵查無牌動物買賣及繁育所涉及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b) 由於《規例》中的牌照條件並沒有要求動物售賣商提供動物的銷售數字，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類統計數目。
- (c) 過去5年，漁護署成功對違反《規例》中的發牌規定和未領有有效牌照或許可證而售賣動物個案提出檢控的次數，以及相關刑罰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成功對違反發牌規定提出檢控的個案		成功對未領有有效牌照或許可證而售賣動物提出檢控的個案	
	個案數目	罰款 (元)	個案數目	罰款 (元)
2016	2	500	3	1,000至2,000
2017	0	不適用	11 [*]	400 [#] 至5,000
2018	0	不適用	34 [^]	2,000至10,000
2019	2	2,000	34 [^]	600至20,000
2020	3	2,000	28	800至15,000

* 11宗個案中有5宗是在2016年發生，2017年年初判刑。

[^] 有2宗2018年發生的個案涉及2名被告，有關個案分別在2018年及2019年判刑，因此在2018年及2019年的檢控管理記錄上均有一宗個案被重覆記錄。

[#] 2016年的5宗個案的最低判刑為罰款400元，在《規例》生效後的最低判刑為罰款6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針對近日遺棄動物事件屢有發生，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3年就漁護署的運作：

- (a) 每年捕獲動物數字及分類；
- (b) 當中有動物晶片的數字及分類；
- (c) 按動物分類，列出遺棄動物分布的地區；
- (d) 動物管理中心捕獲動物後人道毀滅的數字及分類；
- (e) 各動物中心領養的數字及分類；
- (f) 政府在宣傳「領養不棄養」的工作開支詳情。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 現時被捕獲的流浪動物主要會送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4間分別位於新界北、新界南、九龍和港島的動物管理中心處理。過去3年所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			
	狗	貓	其他動物*	總數
2018	1 235	547	1 369	3 151
2019	965	304	1 031	2 300
2020	603	209	997	1 809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牛，以及家禽／雀鳥等。

(b)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只有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才須要植入晶片，因此，漁護署只備存有關於狗隻植入晶片的數字。在2018、2019及2020年，在捕獲的流浪狗隻中，分別有318隻、206隻及121隻植入晶片。

(c) 過去3年，由主人交出予各動物管理中心的動物數目及分類表列如下：

動物管理中心	主人交出的動物數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狗	貓	其他動物*	狗	貓	其他動物*	狗	貓	其他動物*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67	3	4	105	1	10	61	4	11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131	26	9	100	15	21	74	24	21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121	5	6	106	7	13	68	2	11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396	46	24	363	52	25	328	30	22
總數	715	80	43	674	75	69	531	60	65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以及家禽／雀鳥等。

漁護署沒有備存以地區分類的統計數字。

(d) 過去3年，漁護署轄下4間動物管理中心人道處理被捕獲流浪動物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人道處理被捕獲流浪動物的數目		
	狗	貓	其他動物 [#]
2018	512	271	459
2019	390	176	346
2020	264	78	394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以及家禽／雀鳥等。

(e) 過去3年，漁護署轄下4間動物管理中心獲領養動物的數字及分類表列如下：

動物管理中心	獲領養的動物數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狗	貓	其他動物*	狗	貓	其他動物*	狗	貓	其他動物*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205	14	16	182	7	7	76	10	23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84	37	27	78	24	15	89	30	24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78	15	41	99	12	17	69	7	363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210	23	3	188	35	5	193	33	2
總數	577	89	87	547	78	44	427	80	412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以及雀鳥等。

- (f) 漁護署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動物福利，當中包括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訊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提醒市民在飼養寵物前需作詳細考慮，以及鼓勵寵物領養。過去3年，漁護署製作及透過不同平台播放動物福利教育短片及電視宣傳短片、印製及透過不同途徑派發有關動物福利的單張、海報、小冊子、在網站宣傳有關動物福利的最新資訊、在不同平台(例如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舉辦推廣寵物領養活動及定期在學校及屋苑舉行講座等。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用於教育及宣傳動物福利的開支 (百萬元)
2018-19	19.6
2019-20	18.2
2020-21 (修訂預算)	2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支持本地農業發展方面，

- (a)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2021-22年度預算中，預算為675.5(百萬元)，請告知本會有關預算的詳細使用情況及範圍。
- (b) 有關預算按年增加41.3%，亦較原來預算增加27.7%，請告知本會有關預算的按年增加詳情，及較原來預算增加的考慮因素與詳情。
- (c) 政府指出有關預算旨在向本地農民及漁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技術協助及指導、信貸及職業訓練，請告知本會有關工作的工作開支與人手詳情。
- (d) 過去3年，政府在進行應用及技術研究，向本地農民及漁民介紹現代科技及作業模式，以提高其生產效率，並改善產品質素的工作詳情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及(b) 在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綱領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旨在促進漁農產品的生產及提高漁農業生產力。為落實宗旨，漁護署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向本地農民及漁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技術協助及指導、信貸及職業訓練；

- (ii) 進行有關應用及技術方面的研究，以及向本地農民及漁民介紹現代科技及作業模式，以提高其生產效率，並改善其產品的質素；
- (iii) 籌劃並推行有效的管理工作及服務，以促進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 (iv) 就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的運作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以及
- (v) 管理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在此綱領下的2021-22年度預算較2020-21年度修訂預算增加41.3%，主要由於處理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上訴個案，以及採購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 (c)及(d) 在2021-22年度，漁護署已預留230名人員和4.06億元(包括預算用於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處理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上訴個案等)，向本地農民及漁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技術協助及指導、信貸及職業訓練。

漁護署一直鼓勵及支持本地漁農業現代化及持續發展。現時，漁護署亦管理兩個持續發展基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供合資格申請者(包括專上院校、科研機構、非牟利漁農業協會、工會、漁農業合作社以及作為本港漁農業生產先導的企業等)申請資助，以進行有助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項目和研究。

漁護署一向有進行應用及技術研究，向本地農民及漁民介紹現代科技及作業模式。在農業方面包括推廣有機耕作；發展及推廣新的種植技術以提升生產力，例如「全環控水耕」、「多層耕作」及「溫室生產」等；引入嶄新及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供本地培植；引入及推廣病蟲害綜合防治管理系統以減低農作物的失收，及引入及推廣各類現代化農業機械的應用以提升生產力。

在漁業方面，漁護署一直協助漁民轉型和發展可持續漁業，包括水產養殖、遠洋漁業、休閒漁業及生態旅遊等。為了協助業界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漁護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推介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如加強生物保安、改善飼料管理、優化養殖系統；應用新科技監察水產養殖環境；研究和引入新的深水海魚養殖技術和設施；以及引入高價值的新養殖品種如珍珠貝、龍蝦及新的魚類品種等。近年，已有部份漁民應用較新的養殖技術，如抗風浪網箱、高效循環系統養殖及逐步試養一些新品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21-22年度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財政撥款預算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41.3%，署方指出是由於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援助方案」)所致，就此，可否告知本會，在2021-22年度：

- (a) 「援助方案」的預計受惠人數及每人的平均援助金額為何；
- (b) 援助方案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的相關事宜，而工作小組審批援助方案下有關申請的工作已經完成。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現正處理因為不滿工作小組審批決定而提出上訴的個案，視乎實際情況，預計有關工作最快可於2021-22年度內完成。由於上訴得直個案的數目及其可獲發放的援助金額，視乎上訴委員會對個別個案所作的判決，故此未能準確預計2021-22年度受惠人數及每人的平均援助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未來工作將會著重於加強推廣動物福利的宣傳工作。就此，請署方告知本會：

- (a) 請問過往3年所舉行與動物福利相關的宣傳活動，如講座、研討會；當中參與人數與成效為何？
- (b) 請問以上宣傳活動推廣至社區的途徑及接觸人數。
- (c) 請問宣傳的計劃、時間表、途徑等詳情。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及(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過往3年舉行與動物福利相關的宣傳活動如下：

2018-19		
與動物福利相關的宣傳活動	次數	參與人數
領養日及嘉年華	2	22 803
學校／屋苑講座	105	12 869
巡迴展覽	36	8 674
犬隻訓練課程	7	164
街頭宣傳活動、派發宣傳單張和紀念品	22	1 640

2019-20		
與動物福利相關的宣傳活動	次數	參與人數
領養日	1	16 803
學校／屋苑講座	103	12 399
巡迴展覽	23	8 116
犬隻訓練課程	6	152
街頭宣傳活動、派發宣傳單張和紀念品	23	2 217

2020-21 (截至2021年3月1日)[#]		
與動物福利相關的宣傳活動	次數	參與人數
學校／屋苑講座	22	1 865
巡迴展覽	1	117
街頭宣傳活動、派發宣傳單張和紀念品	2	110

[#]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及避免人群聚集，宣傳活動的次數和參與人數相對較往年為少。

以上活動的推廣途徑包括郵寄、街頭攤位宣傳及於不同媒體及平台刊登廣告等。漁護署會向部分活動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詢問他們對活動的意見。結果顯示，參加者對活動的反應普遍正面，表示活動能帶給他們更多關於提升動物福利的訊息。

- (c) 漁護署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加強推廣動物福利的工作及有關盡責寵物主人的訊息。有關活動包括製作及透過不同平台播放動物福利教育短片及電視宣傳短片、印製及透過不同途徑派發有關動物福利的單張、海報、小冊子、在網站宣傳有關動物福利的最新資訊、在不同平台(例如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舉辦推廣寵物領養活動及定期在學校及屋苑舉行講座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未來工作將會著重於跟進有關檢討現行動物福利法例的公眾諮詢，包括引進動物負責人的積極謹慎責任及加強為保護防止動物受到痛苦的執法權力。就此請署方告知本會：

- (a) 請提供條例檢討的詳情，包括工作計劃、進度與時間表。署方有否計劃就檢討內容再作詳細諮詢？
- (b) 就檢討「加強為保護防止動物受到痛苦的執法權力」，對於早前接連發生動物遭虐待及殘害的案件，外間評論「即使警方成功拉人，但律政司檢控無力，涉案者亦獲放生」，請問署方會否研究加強多方協調工作令執法更有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請問會否考慮於更多動物種類身上加強推行晶片制度或使用相近技術廣泛使用，以便找到「需負上謹慎照顧責任」的飼主。若會，預計其中開支詳情為何，會否有時間表？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 政府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包括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要求他們妥善照顧動物；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包括加重刑罰和引入可公訴罪行；以及加強執法權力以防止和保護動物免受痛苦等。政府在2019年就上述建議諮詢公眾，並在2020年4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諮詢的結果。我們明白社會

人士對《條例》修訂的關注和期望，正全力推進法例草擬的工作。草案一俟完成，我們將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透過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合作，檢討及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漁護署與警務處及愛協緊密合作、互相支援並定期討論有關個案的處理工作、分享資訊及經驗、擬訂和檢討有關提高偵查及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效率的指引，使動物福利得到保障。漁護署及警務處亦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加強前線人員對動物福利的認識，提升他們在處理和調查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技巧。漁護署亦會就調查工作提供所需的專業獸醫學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解剖動物屍體以了解死因，包括查明有關動物是否曾遭殘酷對待。
- (c)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必須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有關法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更有效預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傳播。貓隻或其他動物傳播狂犬病的風險相對較狗隻低，現階段政府未有計劃將有關規定延伸至貓隻及其他常被飼養的動物。據了解，不少已制定法例向須對動物負上責任的人士施加謹慎責任的海外地區，亦沒有施加對貓隻或其他動物植入晶片的規定。這些海外地區一般規定須負有「謹慎責任」的人士不限於動物擁有人，亦包括長期或暫時掌管或看管動物的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2019-20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 (a) 農產品獎學基金；
- (b) 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
- (c)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 (d)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包括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設立的休漁期貸款計劃；
- (e) 約瑟信託基金；
- (f)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 (g) 海魚獎學基金；
- (h)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i)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j) 蔬菜統營處農業發展基金；
- (k)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 (l) 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時管理12個與農業及漁業有關的基金。有關基金的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各項與漁農業有關的基金的政府注資、收入、開支及結餘金額

項目	基金	政府注資金額 (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收入 [#] (百萬元)	開支 [^] (百萬元)	基金結餘 (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a)	農產品獎學基金	-	0.1	0.6	4.9
(b)	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	-	-	-	0.2
(c)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1,100.0 [*]	3.3	31.5	178.2
(d)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	270.0 [*]	0.6	99.9	250.8
(e)	約瑟信託基金	0.8	0.3	0.7	19.4
(f)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2.0	0.2	3.2	11.8
(g)	海魚獎學基金	-	0.1	0.5	3.4
(h)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500.0 [*]	-	26.2	426.8
(i)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500.0 [*]	-	41.9	412.4
(j)	蔬菜統營處農業發展基金	-	0.3	12.4	17.9
(k)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	0.2	1.7	11.2
(l)	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	-	<0.1	-	2.1

* 基金的政府承擔額。

包括由貸款人繳交、銀行存款及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

^ 包括發放的資助金／貸款。

@ 包括在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設立的休漁期貸款計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7月批准把該計劃的核准承擔額提高2.1億元，即由6,000萬元增至2.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透過執行有關法例來保障動物的福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跟進有關檢討現行動物福利法例的公眾諮詢，是否知悉擬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進度為何；
- (b) 加強推廣動物福利的工作的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當局有否評估過往2年相關工作成效如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鑒於英國已於2006年制訂《動物福利法》，採用「主人必須主動照顧其動物」的福利概念，規定主人需為其動物提供基本福利及生存條件，涵蓋動物的身、心靈、社交需要等的照顧責任，政府會否盡快展開制訂《動物福利法》的立法工作？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及(c) 政府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條例》)(第169章)，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包括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要求他們妥善照顧動物；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包括加重刑罰和引入可公訴罪行；以及加強執法權力以防止和保護動物免受痛苦等。政府在2019年就上述建議諮詢公眾，並在2020年4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諮詢的結果。我們明白社會人士對《條例》修訂的關注和期望，

正全力推進法例草擬的工作。草案一俟完成，我們將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 (b) 為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採取下列措施：
- (i)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
 - (ii)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
 - (iii) 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
 - (iv) 加強對違反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採取的執法行動；
 - (v) 透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合作，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
 - (v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並向他們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
 - (vii)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社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以及
 - (viii) 與不同動物福利機構聯繫，實施流浪動物的預防管理，並積極促進在新發展區內的動物領養。

在2020-21年度，上述工作涉及約8,270萬元及220名人員。

以上措施近年漸見成效。隨着深化公眾教育，越來越多市民明白到作為寵物主人所須承擔的責任及承諾。過去2年，漁護署收到有關流浪動物滋擾的投訴數字減少了49%，而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以及主人棄養的貓狗數目亦分別下降了36%及21%，獲領養的比例則持續上升。我們會繼續上述工作以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的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在2021-22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會採取多項加強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包括：

- (i) 積極推動飼養寵物需要涉及重大責任和承諾的概念，並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推廣妥善照料動物和「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以及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
- (ii) 加強對違反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 (ii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並向他們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
- (iv)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社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以及
- (v) 與不同動物福利機構聯繫，實施流浪動物的預防管理，並積極促進在新發展區內的動物領養。

在2021-22年度，漁護署已為上述工作預留4,410萬元，涉及196名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署方在2021-22年度將會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當中有哪些新增措施；各項新增措施的詳情，包括具體內容、涉及人手和費用、推行時間表？有否檢視現有措施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及有何後續跟進；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在2021-22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採取多項加強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包括：

- (i) 積極推動飼養寵物需要涉及重大責任和承諾的概念，並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推廣妥善照料動物和「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以及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
- (ii) 加強對違反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 (ii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並向他們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
- (iv)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社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以及
- (v) 與不同動物福利機構聯繫，實施流浪動物的預防管理，並積極促進在新發展區內的動物領養。

在2021-22年度，漁護署已為上述工作預留4,410萬元，涉及196名人員。

在推行有關措施後，我們在控制流浪動物數目及鼓勵領養方面的工作已漸見成效。隨着深化公眾教育，越來越多市民明白到作為寵物主人所須承擔的責任及承諾。在過去5年，漁護署接獲有關流浪動物滋擾的投訴數字減少了73%，而漁護署捕獲的流浪狗及貓的數目分別減少69%及76%，獲領養的比率則持續上升。我們會繼續推行並加強這些措施，以進一步減少流浪動物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指標中「技術服務」下的「特惠金評估」的「就農作物特惠金進行評估的面積(公頃)」、「就水產養殖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面積(平方米)」及「就捕撈漁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申請」的2021計劃數字均大幅增加，原因為何；涉及的土地清拆計劃及發展工程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就農作物、水產養殖業及捕撈漁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預算數字，每年或有變化，視乎政府土地清拆計劃和發展工程，以及涉及受影響的農地和養魚場面積及漁民數目而定。

2021年，就農作物特惠金進行評估的面積而言，所涉及的發展工程主要包括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元朗錦田南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項目；就水產養殖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面積而言，所涉及的發展工程則主要包括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項目。至於就捕撈漁業特惠金進行的評估申請方面，主要與政府將為受海事工程影響的大型船隻漁民(其船隻長度超過15米)進行特惠津貼申請的登記及評估工作有關，涉及的發展工程主要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相關工程、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東涌新市鎮擴展等。

上述特惠金評估工作所需的開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有的資源吸納，因此沒有這方面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九七回歸後新增行山徑有多少？

會否建立另一條具規模與麥理浩徑或衛奕遜徑匹比的「行政長官徑」？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按環境情況及市民需要在郊野公園設立不同類型的山徑，包括長途遠足徑、郊遊徑、自然教育徑、樹木研習徑等。在1997年回歸後建成的山徑主要包括在成立新郊野公園時增建的遠足徑，例如位於龍虎山郊野公園的健身徑及松林廢堡歷史徑，以及位於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老虎頭郊遊徑等。此外，漁護署亦增建了船灣淡水湖郊遊徑及印州塘郊遊徑等遠足徑，以切合市民不同的需要。

由於現時郊野公園內的山徑網路已覆蓋大部分郊野公園範圍，故未有計劃大規模增建長途遠足徑。漁護署目前會集中資源保養、維修及改善現有山徑，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 完 -